

第三篇 政事篇

概說

本鄉自荷據時期至戰後各時期的行政區劃已於第一篇第二章詳述，本篇專注於論述本鄉不同時期有關行政事務之概況與演變。地方行政事務繁雜，可概略區分為一般行政、民政、財政、社政、警政、戶政、地政、役政、衛生行政等事項，本篇將依次記載。第一章為行政機構與組織，講述本鄉行政機構及其所轄業務。第二章主要介紹各個時期的民政系統、地方自治運作、參政人士與行政業務、民意機關及公所附屬單位。第三章敘述各時期的財政，包括稅課收入及財政支出。第四章為各時期社政，包括官辦與民營之社會救濟相關事業。第五章記載各時期的警政資料。

第六章記錄從清領時期以來秀水戶政概況及其演變。第七章描述秀水鄉各個時期的地政措施，二次戰後的土地改革政策明顯提升了鄉民的經濟條件。第八章敘述臺灣各個時期的役政資料。第九章是各時期的衛生行政資料。政事篇附錄介紹本鄉歷年來參政人士，包含歷任鄉長基本資料及其任期內重要記事、代表會歷屆主席及鄉民代表基本資料、歷屆各村村長基本資料及日治時期在地方公私機關任職人士供參考。

第一章 行政機構與組織

第一節 鄉公所設置沿革

本鄉之行政區劃自荷據時期、鄭氏時期、清領時期、日治時期多次變動，並未有本鄉專屬之基層行政單位，及至大正 9 年(1920)9 月重新劃分，改區為莊，並將本鄉由燕霧上堡的秀水、陝西二庄及馬芝堡的馬興、馬鳴山、安東、埔姜崙、曾厝厝和下崙六庄合併為秀水庄，屬臺中州彰化郡，本鄉自治單位方得以實現。鄉屬辦公廳舍在當時稱為庄役場，大正 13 年(1924)之前設於今花秀路天主教堂對面，之後第二任庄長許遜謙將其遷移至安東埔姜崙道北側(今安東村中山路 290 號)，當時庄役場為一層建築，照片見圖 5-2-1 及圖 5-2-2。民國 34 年(1945)本鄉於戰後改稱秀水鄉，隸屬臺中縣，民國 39 年(1950)縣市行政區調整，歸屬彰化縣至今，行政辦公廳舍即稱為鄉公所。民國 79 年(1980)辦公廳舍改建為地下一層地上三層之鋼筋混凝土建築，民國 88 年(1999)鄉公所增建四樓新廳舍至民國 90 年(2001)完工，成為四層新式辦公大樓。鄉公所為坐北朝南格局，為方便民眾洽公，業務單位大都位於一樓，鄉長室、主任秘書室及主計室、財政課與清潔隊位於二樓中間及東側，鄉民代表會會議室及辦公室位於二樓西側，圖書館位於三樓，戶政事務所位於四樓。



圖 3-1- 1 秀水鄉公所正面

資料來源：秀水鄉公所網頁(擷取日期:2013/09/01)

第二節 行政組織

公所為我國第三級行政區劃鄉、鎮、市、區的行政機關名稱，目前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可施行地方自治；區公所則為上級之直轄市與市的派出機關，僅能執行上級機關所交付的政務。本鄉鄉公所隸屬彰化縣政府，今管轄秀水鄉 14 村，267 鄰，10,299 戶，39,309 人(資料來源：彰化縣各項人口統計資料 103 年 7 月人口數統計表)，面積 29.3447 平方公里土地。

戰後鄉長為最高行政首長，綜理政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員工，下置主任秘書一人，機要秘書一人承鄉長之命處理事務。幕僚單位有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行政室；業務單位有財政課、建設課、農業課、民政課、社會課、清潔隊；附屬單位有公有市場、鄉立幼兒園、圖書館。鄉公所目前行政組織如圖 3-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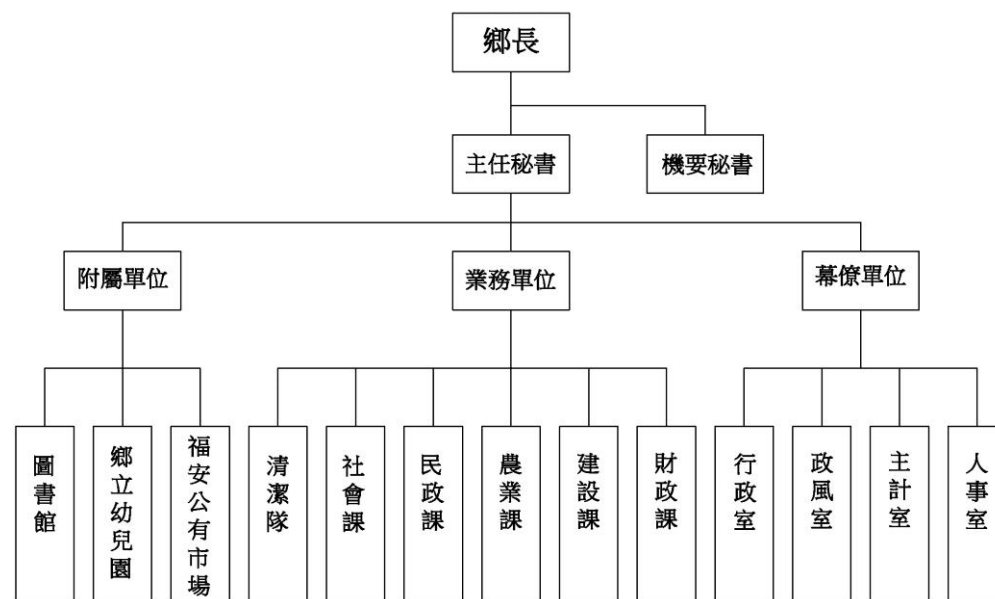


圖 3-1- 2 秀水鄉公所組織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重繪

基於行政管理及服務鄉民的需要，鄉公所所轄各課室掌理事項如下：
行政室：掌理庶務、採購、文書、印信、檔案、資訊管理、國家賠償、研考、新聞及不屬各單位事項。

社會課：掌理關於一般社政、各項社會福利、急難救助、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全民健保 (第五、六類)等事項。

農業課：掌理農林漁牧生產、農業推展、糧食、農產運銷及農情調查等事項。

人事室：掌理人事管理事項。

主計室：掌理關於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財政課：掌理財務、公產、出納、及協助稅捐稽徵等事項。

政風室：掌理本機關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陳情事項，政風法令之宣導、公務機密維護等事項、其他政風有關事項。

民政課：掌理自治行政、調解行政、土地行政、公共造產、公墓、禮俗宗教、兵役行政、民族事務、祭祀公業及協辦民防等事項。

建設課：一、土木工程及工程維護管理

（一）一般土木工程

（二）城鄉風貌工程

（三）災害修復工程

（四）農水路工程

二、道路橋樑工程及工程維護管理

（一）道路橋樑工程

（二）道路橋樑養護

（三）小型道路排水工程

（四）公用事業管線道路挖掘申請（自來水、電信、電力、瓦斯公司管線申挖）

（五）交通設施（號誌、標誌、標線、反射鏡）

（六）運輸工程及管理

三、水利與下水道工程及維護管理

（一）水利工程及水利管理

（二）雨水下水道工程

四、都市計畫業務

（一）秀水鄉都市計畫業務

（二）分區使用證明核發

五、公寓大廈管理業務

六、建築管理

（一）都市計畫外建造執照之核發

（二）都市計畫外使用執照之核發

（三）違章建築查報

(四)營建管理

(五)指示建築線

(六)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查估

七、路燈工程及管理維護

八、公園管理維護

九、工商業務及公有市場、攤販管理

(一)、公有零售市場之管理及環境衛生維護

(二)、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出租管理

(三)、其他有關公有零售市場管理事項

十、觀光單位

建設課附屬單位：福安公有零售市場¹

清潔隊²：一、垃圾之清除、收集轉運及處理事項。

二、道路之清掃及溝渠之疏浚清理事項。

三、病媒蚊環境消毒。

四、大型家俱清運。

五、棄犬捕捉。

六、垃圾處理之機械設備管理事項。

七、廢棄物清理事項，暨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行為之取締事項。

八、清潔車輛之檢查、修理及養護事項。

九、環境公共衛生業務處理事項。

十、環境保護及落實垃圾分類資源回收處理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清潔工作之管理、督導及考核事項。

圖書館³：一、管理館藏一般圖書、影片及空間提供民眾借閱。

二、管理兒童圖書及空間提供兒童閱覽。

三、管理電腦設備提供網際網路資料查詢。

四、提供藝文展覽服務。

五、教育、文化、古蹟。

幼兒園⁴：照護設籍本鄉年滿二足歲至六足歲之幼兒。

¹詳見第五篇第五章第二節

²詳見本篇第九章第四節

³詳見本篇第二章第三節第四小節

⁴詳見本篇第二章第三節第五小節

第二章 民政

民政為一切庶政之基礎，亦為實行民主政治的基本工作，民政業務依「內政部組織法」所定民政司執掌，包括地方行政、公民參政，甚至兼宗教輔導、殯葬管理、禮制行政及其他自治事業等。鄉公所於民國 35 年(1946)11 月 7 日成立後，悉依「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之規定，隨即積極辦理各種選舉，實施縣市地方自治；另外亦加強基層組織、健全村里辦公處、推行改善風俗、辦理寺廟調查和登記、公共造產業務、禮俗宗教之輔導、社會福利及社區發展、貧戶救濟事務、教育行政業務、調解委員會業務、土地重劃業務、社會運動業務之處理(包括慶典活動、人民團體輔導、好人好事調查等)、環境衛生業務等。

第一節 早期及清領時期之民政

本鄉於荷據時期與鄭氏時期人口資料缺乏，及至雍正 3 年(1725)由中國大陸泉州南安縣人王姓，余姓，晉江縣人陳姓及漳州人馬姓等人在當時從鹿港移入從事開拓土地爾後繼續居住，乾隆嘉慶年間漸成村落。⁵光緒 11 年(1885)中法戰爭結束，清廷詔准臺灣建省，任命劉銘傳為首任巡撫，劉銘傳大幅調整行政區劃，中部增設臺灣府，光緒 13 年(1887)秀水屬於臺灣府彰化縣馬芝保及燕霧上保。縣雖為基層的行政單位，實則幅員廣大，僅憑知縣一人及幾位典史、巡檢等佐理副官無法有效推動縣務，因此縣之下行政事務大多委諸民間更小的行政單位街、莊、鄉、保等，據《彰化縣志》所載：「保即保甲之意也。」⁶連雅堂則認為：「前時墾地之人相聚而居，外築土圍，以禦番害，故謂之堡。」⁷雍正年間秀水分屬於彰化轄下馬芝遴保與燕霧保。沈葆楨、劉銘傳治台時，皆提出行政制度改革建議，彰化縣的轄區範圍隨著行政區劃的調整日漸縮小，官署也時有遷移，但秀水增加的漢莊聚落大致仍分屬馬芝遴保(或馬芝保)與燕霧保(或燕霧上保)⁸，在行

⁵見表附-1-2。

⁶周璽，彰化縣志，台灣文獻叢刊第一五六種，台灣大通書局，頁 42。

⁷連橫，《臺灣通史》，臺北：成文，1983 年，頁 680。

⁸1887 年秀水歸屬燕霧上保的村莊統稱「外八莊」，既有港墘厝、陝西、金圳洋、新興、溪心、半路響、秀水等七莊屬於秀水鄉。資料來源：清領時期彰化秀水地區的

政區劃上並無更大更動。

清領時期漢人街莊是自然形成的地方自治團體，保則是官方征收稅賦或治安管理的單位。⁹當時地方長官多不親理民事，依賴保長、管事等基層差役甚深，甚至賦予鄉保、耆老調理紛爭之責，若無法順利調節導致動亂得受連帶處分¹⁰。

清領初期臺灣設有地保¹¹，地保是駐鄉的差役，屬於官治組織的最末端，身分上屬賤役，聽命於官；另有總理，則是地方自治團體首席，大多為地方紳董，頗受官府禮遇。¹²總理由民間推舉，往往是具有實力的地方鄉紳，為地方重要領導人，更是清政府統治地方所倚重的，每遇民變或械鬥等社會衝突時，總理、董事¹³或自發性或受官方所託，動員組織鄉民，成為保鄉衛土的重要力量。嘉慶以後，清政府命各莊成立總理、董事、莊正、莊副。莊正、莊副，每莊一人，由街莊選舉產生，董事每街莊若干人由官方諭飭¹⁴或街莊民選之，總理則是數十莊或十數莊置一人，由各街莊董事推選。

第二節 日治時期之民政

西元 1895 年清廷因甲午戰爭失敗，簽訂「馬關條約」割讓台灣、澎湖，明治 28 年(1895)6 月 17 日公布民政，日本正式在台施政，自此台灣行政區劃共有 9 次變動(詳見第一篇第二章第三節)。明治 29 年(1896)4 月，本鄉由臺灣民政支部改為臺中縣轄區。明治 30 年(1897)5 月 27 日，台灣總督府改正台灣地方制度為六縣(臺北、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鳳山)三廳(澎湖、宜蘭、台東)，在縣、廳下設 86 個辨務署，辨務署下設街、庄、社，其中縣、廳、及辨務署下設有參事，縣、廳參事係由總督遴選當地有學識名望之台人擔任，辨務署參事則由縣知事(廳長)任命署內有學識名望的台人擔任。另街、庄、社設有街庄社長，亦由台灣社會領導階層充任，以輔助辨務署長處理基層行政事務。此時秀水庄設有街庄社長。明治 30 年

開發，2000 年，頁 93

⁹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1979 年，頁 5。

¹⁰ 張伯行，1966；藍鼎元，1958。

¹¹ 保長自稱為地保。

¹²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1979 年，頁 667。

¹³ 董事為清代台灣鄉莊組織的自治人員，職責為輔佐總理。

¹⁴ 諭飭謂官府行文告誡。

(1897)6月，臺中縣轄下燕霧上堡的二庄以及員林辨務署馬芝保六庄改由彰化辨務署鹿港支署管轄。明治34年(1901)11月廢縣置廳，由彰化廳管轄。明治42年(1909)10月「廳」廢，結果彰化廳被臺中廳合併，原管轄所在之街庄社長改制為區長，並設置區長辦公處所。大正9年(1920)歐美的民族思想日盛，與東亞地區的自由民權運動相結合，台灣受大陸三民主義及五四運動之影響，加上日本殖民地政策之壓制，追求地方自治的態度相當強烈，日本政府為緩和台灣民眾的民族及民權思潮，假借實施地方自治之名，遂行其同化政策之實，廢廳區制度，改制為州、郡、街、庄制，本鄉隸屬台灣總督府台中州彰化郡秀水庄。同年10月自治制度實施，庄長由台中州知事任命，為最高的行政首長，統轄庄內一切事務，任期四年。甘得中¹⁵獲官派為第一任秀水庄庄長。

表 3-2-1 日治時期擔任秀水庄長的台灣人

	
第一任庄長甘得中 任期：大正9年(1920)10月1日 至大正13年(1924)10月1日	第二任庄長許遜謙 任期：大正13年(1924)10月1日 至昭和15年(1940)10月15日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2014)《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網頁》。擷取日期：

2014/01/10

¹⁵ 見第六篇第一章第二節。



圖 3-2- 1 昭和 15 年(1940)10 月 24 日陳家琛助役就任紀念合照

資料來源：陳家琛孫陳存凱提供

同時為解決有關庄內的事務，聽取民情民瘼，還設有官派的諮詢機關庄協議會，庄協議會員是榮譽職，任期二年，由州知事任命，其組織架構類似現在的鄉民代表會，同樣有審查歲入歲出預算、製定各項稅賦等權利，甚至議長有動用警察權，及會員對於本身利益及有關親戚事項時的迴避條款，相當先進。但與現制較為不同之處，是由庄長兼任議長，而庄協議會員無提案權，只能就庄長的提案交付表決，但如果庄協議會員有怠忽職務或污損人格之行為時，州知事得以解任。而且庄長可以緊急措施為由，作出專斷的處分，庄協議會形同庄長的諮詢機構而已。而後日本政府為安撫台灣人民多年來爭取民族自由及地方自治的行動，並緩和軍閥侵略引起國際局勢不安之情勢，以「日台一體」為口號，再於昭和 10 年(1935)公佈台灣州制〔律令一號〕、台灣市制〔律令二號〕、台灣街庄制〔律令三號〕，將庄協議會員半數為官派，半數為民選，但庄長仍是官派。日治時期秀水庄擔任庄協議會員人士芳名錄請見表 3-附-1。

明治 31 年(1898)，台灣總督府實施保甲制度，每一個警察官吏派出所轄區，都畫分成若干區，範圍與街庄的區一致，稱為保¹⁶，設保正一人，

¹⁶相當於現在的村里。

每保再依住家分布，劃分為幾個單位，稱為甲¹⁷，設甲長一人，當時的保正是用選的，每一派出所轄區都設有一個保甲聯合會（設會長一人，由保正票選），底下再設置保甲聯合事務所（供保正辦公或與甲長集會的場所）。保正的選舉投票日期，由保甲聯合會來決定。保正的任務是巡更（以甲為單位）、修保甲路、調解糾紛、派出所的聯絡工作等。日治時期秀水庄擔任保正人士芳名錄請見表 3-附-2。

當時在街庄制度下，以庄的大字或小字地名來劃分幾個區，相當於現在的村里，每區置區委員一名，屬於市的叫區長；屬於街庄的叫區總代。區總代的工作是替街庄役場分發文書，是由街庄役場派任，一保一位，公文先由街庄役場的工友送給區總代，再由區總代送至甲長分發至各戶。依（表 3-7-2）昭和 16 年(1941)版秀水庄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行政區域」欄記載，秀水庄轄區包括 8 大字，21 區，17 保，162 甲，轄區內設置 3 派出所，3 壯丁團¹⁸。日治時期秀水庄擔任區總代人士芳名錄請見表 3-附-3，擔任壯丁團人士芳名錄請見表 3-附-4。

保正和區總代分屬不同系統的地域團體，但兩者的管轄區域一致，有的保正兼任區總代，有的沒有，就權力而言，保正屬警察系統，權力較大。

大正十三年改選，許遜謙當選第二任庄長¹⁹，任期屆滿，於昭和 15 年(1940)再派日本人奧島憲慶²⁰為第三任庄長，昭和 17 年(1942)改派日本人下地康祥為第四任庄長²¹，昭和 20 年初(1945)改派日本人并木次郎為第五任庄長。表 3-2-1 為日治時期擔任秀水庄長的台灣人甘得中與許遜謙照片。圖 3-2-2 則為陳家琛於民國 34 年(1945)11 月 23 日庄長派令。

依（表 附-1-3）昭和 16 年(1941)版秀水庄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其/他」欄記載，秀水庄役場編制職員共有庄長 1 人，助役 1 人，會計系 1 人，書記 5 人，技手²²4 人，雇員 7 人，囑託²³12 人，區總代 21 人，協議會員 13 人，社會教化委員 49 人。日治時期末期庄役所組織及成員名錄見政事篇附錄一。日治時期秀水庄擔任社會教化委員人士芳名錄請見表 3-附-5。

¹⁷ 相當於現在的鄰。

¹⁸ 見第三篇第五章第二節第四小節。

¹⁹ 見第六篇第一章第三節第一小節。

²⁰ 見《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系統》，中研院台灣史研究所網頁 <http://who.ith.sinica.edu.tw/>。擷取日期：2013/02/02

²¹ 見第六篇第一章第二節第十一小節。

²² 技手：助理工程師

²³ 囑託：non-regular staff，日本職場中非常規職員。

第三節 二次戰後之民政

一、地方自治的籌劃

臺灣地區實施地方自治起始於二次戰後，臺灣知識份子因為在日治時期時曾經有過參與地方選舉的政治經驗，同時臺灣相較於中國大陸又包含戶籍制度與教育普及等條件，因此在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後便要求繼續能夠實施地方自治。一直到民國 39 年(1950)4 月 5 日時，行政院才在《省縣自治通則》尚未完成立法的情況下，正式核准臺灣省藉由行政命令試辦地方自治活動的想法。其中臺灣省政府希望藉由行政命令的方式處理中華民國和日本兩國之行政區劃制度的差異，因此決定頒布《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來實施地方自治。除了將行政區劃分為 5 個市、16 個縣以及陽明山管理局，並且成立地方自治機關及選舉體系。一直到民國 83 年(1994)頒布《省縣自治法》後，有關縣自治的方才正式獲得法律授權，在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後，民國 88 年(1999)公布的《地方制度法》成為現在縣制之法源並且規定縣轉由中央政府直接管轄。

民國 34 年(1945)10 月 25 日國民政府代表太平洋戰區盟軍委託接收管理台灣，並在台北中山堂接受日本臺灣總督的投降後，國民政府成立台中州接管委員會²⁴，並成立台中縣政府，原台中州改稱台中縣，所屬各郡改稱為區，原台中州彰化郡秀水庄成為台中縣彰化區秀水鄉(行政區劃參見第一篇第二章第四節)，首長採官派。同年 11 月 27 日台中州接管委員會派令原助役²⁵陳家琛接管秀水庄役場並為首任秀水庄長(見圖 3-2- 2 民國 34 年 11 月 23 日陳家琛庄長派令、圖 3-2- 3 民國 34 年 11 月 27 日陳家琛庄長派令、圖 3-2- 4 民國 35 年 11 月秀水庄長及新任鄉長陳家琛交接典禮)。

²⁴對日抗戰勝利後，國民政府成立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台中州接管委員會，主任委員為劉存忠。

²⁵相當今日之鄉公所主任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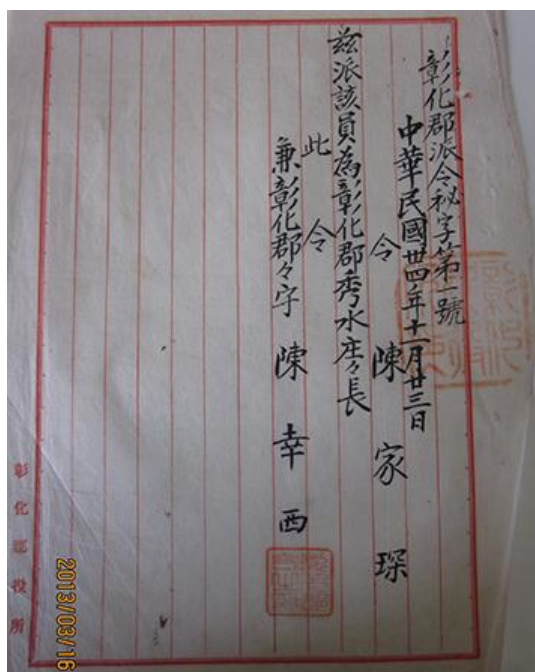


圖 3-2-2 民國 34 年 11 月 23 日
陳家琛庄長派令

資料來源：陳家琛孫陳存凱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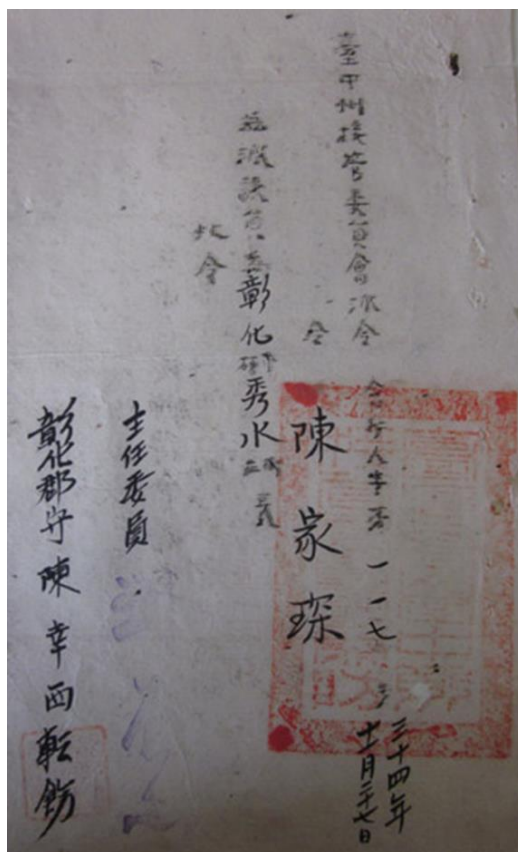


圖 3-2-3 民國 34 年 11 月 27 日
陳家琛庄長派令

資料來源：陳家琛孫陳存凱提供



圖 3-2-4 民國 35 年 11 月秀水庄長及新任鄉長陳家琛交接典禮

資料來源：陳家琛孫陳存凱提供

二、鄉長之選舉

民國 35 年(1946)11 月 7 日原莊長陳家琛官派就任本鄉第一任鄉長(見圖 3-2-4，陳家琛位前排右六)，任期二年，另置副鄉長一職²⁶，由林本恭擔任。第二任鄉長由鄉民代表間接選舉，由第一屆代表會主席顧合當選，民國 37 年(1948)12 月 25 日就職，任期至民國 40 年(1951)7 月 31 日，蘇梅樵就任為副鄉長，接而黃志堅繼任。民國 39 年(1950)4 月實施地方自治，本鄉舉辦第一屆鄉長直接民選，由顧合當選首任民選鄉長，於民國 40 年(1951)8 月 1 日就任，顧合曾任秀水、花壇公醫，日本大學醫科畢業。第二屆鄉長當選人為梁火煌，民國 42 年(1953)8 月 1 日就任，任期兩年，第三屆鄉長仍由梁火煌當選，任期由民國 45 年(1956)8 月 1 日至民國 49 年(1960)1 月 15 日，其曾任舊台中縣參議員、第一屆彰化縣議會議員，日本立命館高中畢業。自第三屆之後，鄉長任期皆固定為四年。第四、五屆鄉長為張進登，曾任陝西村村長、第三屆秀水鄉農會理事長，國校畢業。第六屆鄉長林國直曾任第六屆彰化縣議員、秀水鄉農會職員，初中畢業，民國 58 年(1969)3 月 27 日病逝，由秘書許漢川代理至同年 5 月 31 日。同年 4 月辦理補選結果由梁火木當選，同年 6 月 1 日就任至民國 62 年(1973)3 月 31 日。梁火木曾任秀水鄉公所職員、秀水國小教師，日本明倫中學高中部畢業。第七屆鄉長仍由梁火木當選。第八屆鄉長當選人為林定國，民國 67 年(1978)3 月 1 日就任，其曾任第六、七屆民政課長及彰化縣政府庶務股長，員林高農畢業。第九、十屆鄉長為張暮樹，於民國 71 年(1982)7 月 1 日首度就任，曾任第十一屆秀水鄉代會主席，培元中學初中部畢業。第十一、十二屆鄉長為陳濱樹，於民國 79 年(1990)3 月 1 日首度就任，曾任第十二、三屆秀水鄉代會主席，秀水國中畢業。第十三屆鄉長為余德炎，於民國 87 年(1998)3 月 1 日首度就任，曾任秀水鄉代會第十二、三屆副主席、彰化縣第十二屆議員，初中肄業。第十四屆鄉長為王瑞雄，曾任秀水鄉代會第十四、五屆鄉民代表，秀水農工畜牧獸醫科肄業。第十五屆鄉長選舉由第十三屆鄉長余德炎再次出馬競選並獲當選，第十六屆鄉長選舉再勝選而連任，為配合年底七合一選舉，任期至民國 103 年(2014)12 月 25 日。表 3-2- 2 秀水鄉歷屆鄉長照片為秀水鄉於二次戰後歷任鄉長照片。²⁷

²⁶相當今主任秘書或秘書。

²⁷資料來源：翻拍自秀水鄉公所二樓會議室西側牆懸掛照片。

表 3-2- 2 秀水鄉歷屆鄉長照片

			
陳家琛 第 1 任鄉長	顧 合 第 2 任第 1 屆鄉長	梁火煌 第 2、3 屆鄉長	張進登 第 4、5 屆鄉長
			
林國直 第 6 屆鄉長	許漢川 第 6 屆代理鄉長	梁火木 第 6 屆（補選） 第 7 屆鄉長	林定國 第 8 屆鄉長
			
張暮樹 第 9、10 屆鄉長	陳濱樹 第 11、12 屆鄉長	余德炎 第 13 屆鄉長	王瑞雄 第 14 屆鄉長
			
余德炎 第 15、16 屆鄉長			

三、鄉民代表會

(一) 鄉民代表會介紹

秀水鄉鄉民代表會會址設於秀水鄉安東村中山路 290 號秀水鄉行政大樓二樓，其中佈置議事堂，辦公室，代表休息室，資料室等設備。依地方制度法 37 條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鄉（鎮、市）規約。
- 二、議決鄉（鎮、市）預算。
- 三、議決鄉（鎮、市）臨時稅課。
- 四、議決鄉（鎮、市）財產之處分。
- 五、議決鄉（鎮、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 六、議決鄉（鎮、市）公所提案事項。
- 七、審議鄉（鎮、市）決算報告。
- 八、議決鄉（鎮、市）民代表提案事項。
- 九、接受人民請願。
- 十、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規章賦予之職權。

代表會秘書職責在辦理代表會議事業務，第一、二屆秘書目前無可考，自第三屆(民國 39 年(1950)10 月 1 日)起由吳錦銘擔任至第十三屆，蘇蕙蘭自第十四屆(民國 83 年(1994)8 月 1 日)至第十九屆(民國 103 年(2014)7 月 16 日)，梁斌成自第十九屆(民國 103 年(2014)7 月 17 日)擔任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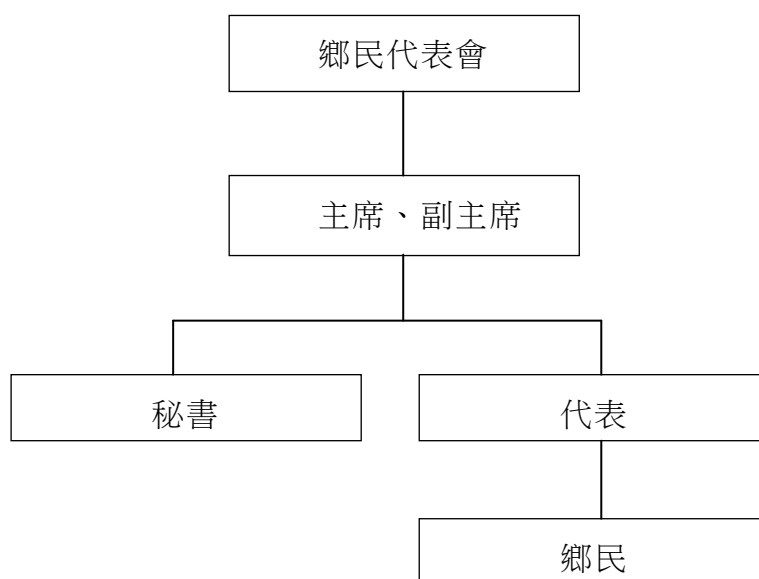


圖 3-2- 5 秀水鄉民代表會組織圖

資料來源：許煌麟整理

（二）鄉民代表之選舉

鄉民代表的選舉乃依據民國 35 年(1946)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布之「台灣省鄉鎮組織規程」及「台灣省各級民意機關成立方案」規定。選舉方式為各村公民直接投票選出，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

本鄉第一屆鄉民代表會於民國 35 年(1946)2 月 28 日成立至民國 37 年(1948)3 月 25 日屆滿，任期二年，設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代表數 22 名，之後遞補 9 名；第二屆任期亦為二年，代表數 21 名，之後遞補 1 名。民國 39 年(1950)4 月 24 日政府頒布「台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行政命令，台灣省實施地方自治具有法源依據，鄉民代表改為直接民選，真正落實地方自治精神。第三屆鄉民代表選舉，為配合台灣實施地方自治，相關法規重新訂定，依照「台灣省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台灣省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選舉罷免規程」選出 28 名鄉民代表，之後遞補 3 名，鄉民代表會於 39 年(1950)10 月 1 日成立；第四屆代表數 18 名，之後遞補 1 名；第五屆鄉民代表會成立於民國 44 年(1955)6 月 1 日，此屆起任期由兩年改為三年，第五屆及第六屆代表數 19 名；第七屆代表選舉因自治法規、代表會組織章程的修改，任期改為四年，代表會成立於民國 50 年(1961)6 月 1 日，而從此屆開始至本屆(第十九屆)，代表數固定為 11 名。四十餘年來，台灣省因實施地方自治成功，要求地方自治法制化之民意漸次高漲，終於在民國 83 年(1994)7 月 29 日公佈實施「省縣自治法」後，使得鄉鎮市民代表會列入地方自治層級，取得法律地位，鄉民代表會仍為直接民選產生。各屆鄉民代表基本資料詳見政事篇附錄六。

第一屆代表會主席為顧合，其在第二屆時由鄉民代表推選為第二任鄉長，並於地方自治開始獲選為民選第一屆鄉長；第二屆主席陳傳纘，曾任第一屆鄉民代表、秀水鄉合作社主席，大學畢業；第三屆主席為林江泗，曾任莊役場書記、庶務系系長；第四屆主席吳家沛，曾任秀水鄉合作社副經理；第五屆主席林清淵，曾任秀水鄉秀水鄉農會理事長；第六、七屆主席施鐵炉，曾任台中監獄看守及第四、五屆副主席、彰化縣農會理事；第八屆之後除第九屆鄭松森以彰化縣豆腐公會理事之姿進入代表會，直接選上主席外，歷屆代表會主席皆曾為前屆副主席或代表，使代表會領導經驗得以持續傳承(詳見政事篇附錄五)。

四、秀水鄉立圖書館

(一) 建館沿革

本鄉為配合「臺灣省加強文化建設重要措施」興建圖書館，於民國 75 年(1986)經彰化縣政府 75 年 10 月 11 日社教字第 26213 號函核准辦理，嗣因建館用地取得困難遲遲未能動工興建，至民國 76 年(1987)經臺灣省教育廳 76 年 10 月 30 日 76 教五字第 89404 號函核准配合秀水鄉行政大樓合建，規劃地下室、一樓供鄉公所及戶政所於民國 90 年(2001)7 月份四樓完工後遷出)使用，二樓為代表會及公所使用，三樓為圖書館，行政大樓於民國 79 年(1990)元月完工落成，民國 80 年(1991)2 月 1 日圖書館正式開館。

(二) 圖書館簡介

本館面積 775 平方公尺，原規劃有書庫、閱覽室、兒童閱覽室、參考室、視聽室、資訊檢索區、庫房等，因受限於空間未能有效規劃，民國 93 年(2004)完成圖書館資訊化建置工程，與彰化縣文化局及各鄉鎮圖書館連線運作。民國 98 年(2009)配合教育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計畫」進行內部整修及改善，並於民國 99 年(2010)7 月 20 日重新開放，整修後之圖書館規劃有兒童閱覽室、視聽電腦區、戶外討論區、自修閱讀區、雜誌閱讀區及館藏閱讀區。最大特色為整層分區不隔間之開放空間，採光佳、動線流暢，此外並提供 37 部供民眾使用之電腦設備及 24 個可自備電腦上網之閱讀席位，全館共可容納約 200 人使用。

(三) 館藏描述

秀水鄉立圖書館目前總藏書量 37,956 冊（至民國 101 年(2012)03 月底），成人書 25,473 冊、兒童書 12,407 冊及期刊 76 種。館藏特色以青少年書刊及兒童書刊為未來館藏之重點。

(四) 編制與服務

館內人員計有臨時人員 1 人，約雇人員 1 人，工讀生 1 人，志工 50 人。行政業務由公所圖書館管理員負責。服務項目為書籍、影片借閱服務及網際網路電腦資料查詢。開放時間為週二至週六 08:00~21:00，週日 08:00~12:00、13:30~17:30，每週一及國定假日休館。

(五) 例行活動

包括 1.秀水讀書會，每二週一次，星期日晚上 7:00 至 9:00 於兒童閱覽室；2.親子說故事活動，每月第二星期六及第三星期日上午 9:30 至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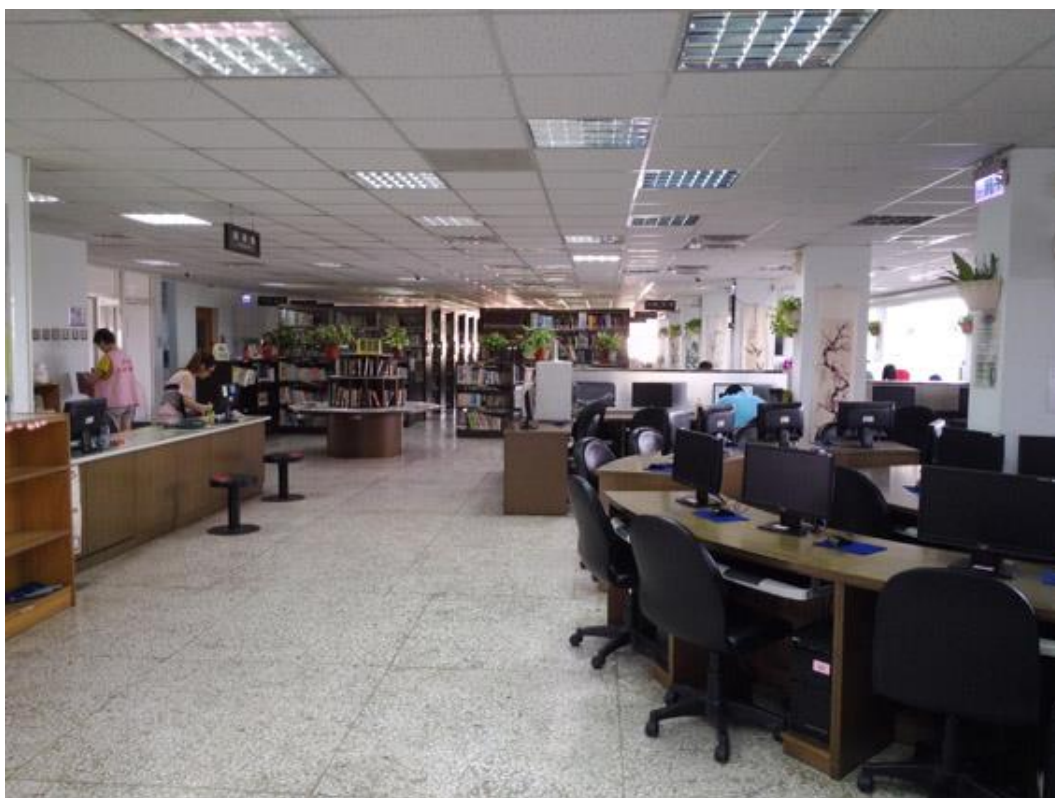


圖 3-2- 6 秀水鄉立圖書館照片

資料來源：許煌麟拍攝(2014/06/17)

五、秀水鄉立幼兒園²⁸

(一) 沿革

秀水鄉立幼兒園從民國 61 年(1972)9 月 1 日成立安東農村托兒所開始，從事於農忙時期的托兒工作逐漸演進為社區托兒所。從民國 67 年(1978)到民國 78 年(1989)期間在秀水鄉各個社區成立六所社區托兒所。直至托兒所於民國 88 年(1999)9 月 1 日在福安村(現址)實施集中收托前，總共有七個社區托兒所－安東、秀水、港墘、安溪、陝西、馬興、惠來。

(二) 籌建經過

幼兒園原本分散鄉內各社區活動中心，為整合管理各社區托兒所，公所於民國 84 年(1995)元月 1 日成立托兒所，附屬於民政課，首任所長為許朝欽。當時經公所戮力向上級爭取托兒所建設經費，於民國 85 年(1996)終獲內政部專案核准興建鄉立托兒所，並補助費新臺幣貳仟捌佰伍拾萬元。本鄉托兒所收托對象為二至六歲學齡前幼兒，於民國 101 年(2012)12

²⁸ 資料來源：秀水鄉公所網頁(2014/10/17)及秀水鄉幼兒園提供。

月 14 日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幼兒園辦法」由彰化縣政府核准改制幼兒園。初期托兒所規劃的幼兒活動教室只有 10 間，硬體設備 不足以容納原有收托之幼兒人數，因此於民國 88 年(1999)增建幼兒活動室 5 間。同時為解決家長因工作無法兼顧接送幼兒問題，特別自行籌措經費購置娃娃車 4 部，另由秀水鄉農會捐贈娃娃車 4 部。

幼兒園成立宗旨如下：

- 1.增進幼兒身心健康
- 2.培養幼兒生活習慣
- 3.啟發幼兒潛在智能
- 4.增進幼兒快樂和幸福健康的成長福祉

（三）教育特色

各種才藝課程，包括美語、音樂、體能、舞蹈、美陶...等才藝課程，以及親職教育活動，幼兒園定期舉辦家長座談、親子活動、戶外教學與孩子一起成長、學習，不但與孩子互動更親密、建立家長與孩子的感情，更讓家長了解孩子學習狀況。

（四）內部設施

本鄉立幼兒園位於秀水鄉之中心位置，緊鄰秀水公園，園舍總面積 1440.41 平方公尺，地上 1-3 層室內活動面積 2698.12 平方公尺之活動空間，申請立案核准收托 420 人。目前本幼兒園共設有十四個班。



圖 3-2- 7 秀水鄉立幼兒園

資料來源：許煌麟拍攝（2014/6/17）

第三章 財政

第一節 日治前及日治時期之財政

臺灣及澎湖自明朝天啟 2 年(1622)，歷經荷據、明鄭、清領及至割讓於日本達 273 年，期間政治制度曾有數度變革，而財政及稅制也隨著有所改革。荷屬東印度公司開徵田賦始於天啟 4 年(1644)，稅率為農民收成物的 1/10，繳交的是實物；之前為鼓勵中國人前來開墾，並沒有進行課稅。明鄭時期將稅基分成官田園²⁹、文武官田園³⁰、營盤田³¹三種類型，每種類型尚分上則、中則、下則分別予以不同稅率，繳交的亦是實物。³²自康熙 22 年(1683)施琅攻克台灣，清廷決定收台灣入版圖後，康熙 23 年(1684)發佈「通台賦役規則」，歷經數朝，台灣的田賦稅制有數次變動。其中光緒年間進行的「清賦事業」，則是台灣財稅史上的重大改革。「清賦事業」是台灣於光緒 11 年(1885)建省後以，臺灣巡撫劉銘傳為進行防務計畫，面對所需龐大經費，而進行的一項財政改革行動。光緒 12 年(1886)劉銘傳設立賦稅局後，除實施土地清丈外，對各種稅目也大加修改。清賦前劉銘傳認為台灣當時的財稅收入雖不足以支持他進行軍事方案，但事實上，台灣所能課得的稅收當前並非上限，因還有大量的隱田³³並無納入課稅的稅基；若對這些已墾卻無報官納稅的隱田全數進行課稅，則稅收將會有驚人的成長，其軍事計畫即得以在不惡性提高人民租稅負擔的情況下達成。「清賦事業」即在這樣的背景之下產生，對當時台灣財稅體制貢獻良多。

日治時期之財政稱為「臺灣特別會計」，不屬日本國庫預算範圍，完全由總督決定與執行地方稅賦，本鄉當時之財政收支皆由官方決定。街庄役場編制當中，設會計系擔任執行地方財政之工作，同時財政預算也需先送

²⁹官田園是公田，所有權屬國家，耕種者稱為官佃。

³⁰文武官田園通常為鄭氏宗黨、政府官員及士庶之強有力者所有，屬私田，耕種者納田租於地主，地主再依稅率向政府繳納田賦。

³¹營盤田是明鄭實行屯田制底下軍隊耕墾的田園。

³²資料來源：葉佳林，2005，《清領時期臺灣田賦統計初探》，頁 7-11。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濟系碩士論文。

³³當時的台灣由於自然環境、地利條件不佳等因素，人民多無法負擔田賦重稅，因此地下經濟「隱田」便在此一背景下大量形成，亦即人民對於所墾土地多「以多報少」，以免在繳稅後無法維持生活所需。

至庄協議會接受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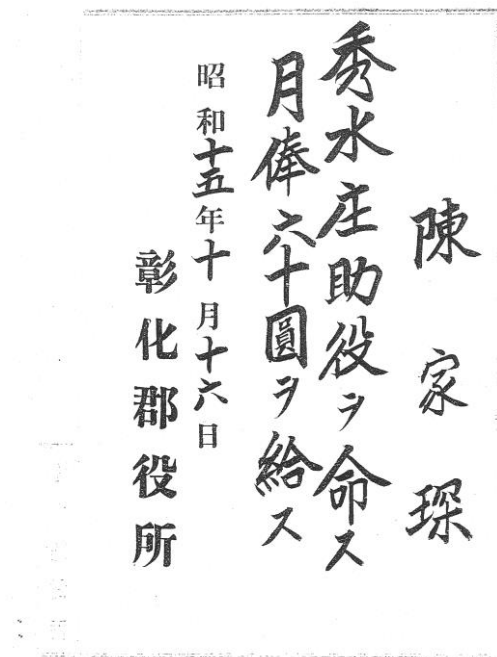
日治時期的租稅體系可分為三大部分：國稅、州廳地方稅與市街庄稅。國稅包括收益稅、所得稅、財產稅、行為稅、消費稅、特別消費稅、國境稅。州廳地方稅包括獨立稅、國稅附加稅。市街庄稅包括獨立稅、國稅附加稅、州廳附加稅。

日治時期，日政府有鑑於近代社會經濟之運用，財源不宜集中於中央，於是樹立地方經濟體系，建立地方稅，凡地方性建設事業之經費，概由地方人民負擔，以減輕中央負擔及促進地方繁榮。其對臺灣之財政，稱為臺灣特別會計，乃屬日本國庫預算範圍。此外尚有總督決定與執行地方會計。當時的財政收支皆由官方決定，地方人民未得到參與決定之機會。³⁴

表 3-3-1 為昭和 16 年(1941)版秀水庄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所敘述的秀水庄財政資料。當年預算金額為 107,534 圓；諸稅負擔有國稅(61,395 圓 69)、州稅(58,487 圓 08)、市街庄稅(52,118 圓 35)、農會費(15,535 圓 40)、水租(34,037 圓 14)、土地整理組合費(712 圓 60)、其他(23,739 圓 57)等共計 245,025 圓 83；戶稅生產額包含農業生產(1,127,667 圓)、商工業生產(58,009 圓)、漁業生產(1,089 圓)、牧業生產(27,000 圓)、勤勞生產³⁵(211,911 圓)及其他(4,691 圓)共計 1,430,577 圓；基本財產包括鄉有土地 36 甲 1399，價格 97,475 圓 72，無鄉有建物登記。負債 16,239 圓 31。

³⁴周國屏等，1997 《彰化市志》。彰化：彰化市公所，頁 305。

³⁵意謂勞動生產。



當時庄役場職員薪資在目前保存
助役陳家琛月俸資料，日期為昭和 15
年 10 月 16 日，月俸為 60 圓(見圖
3-3-1)。

圖 3-3- 1 秀水庄役場助役陳
家琛月俸

資料來源：陳家琛孫陳存凱提供

表 3-3- 1 昭和 16 年（1941）秀水庄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財政一覽表

政 財															
債 及 財 基 負 產 本			擔 稅 稅 稅 戶 特		額 生 戶 稅 產 稅		負 諸 擔 稅		算 決			算 豫			
三六甲 一三三九	甲數	土地	一二圓七八	特別稅戶稅	戶當	一、一二七、六六七圓	農業生產	六一、三九五圓六九	國稅	九二、〇二一圓九九	經常部	歲入	一〇七、五三四圓	經常部	歲入
	價格					五八、〇〇九圓	商工業生產	五八、四八七圓〇八	州稅	六四五三元、七八	經常部	歲出	一	臨時部	
	坪數	建物				一、〇八九圓	漁業生產	五二、一一八圓三五	市街庄稅	二二、四五七圓三二	臨時部		一〇七、五三四圓	計	
	價額														
預金			一二圓七八	計	一人當	二七、二〇〇圓	牧業生產	一五、五三五圓四〇	農會費	八五、九八〇圓	計		六九、二八五圓	經常部	歲出
計			一圓九七	特別稅戶稅		一	林業生	三四、〇三 七圓二四	水租	六、〇三一圓九九	前年度經費繰越決算額		三八、二四九圓	臨時部	
						二二一、九二一圓	勤勞生產	七二圓六〇	土地整理組合費						
負債			一圓九七	計		四、六九一圓	其ノ他	二三、七三九圓五 七	其ノ他				一〇七、五三四圓	計	
						一、四三〇、 五七七圓	計	二四五、零二 五元八三	計						

資料來源：秀水庄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昭和 16 年(1941)

第二節 二次戰後之財政

臺灣於二次大戰後開始實施地方自治，縣(市)為地方自治之基層單位，而鄉鎮為縣自治單位之一部份，故鄉鎮財政收支亦屬於縣之一部份。戰後初期，鄉鎮之財務收支由縣政府統籌調配編列預算。民國 35 年(1946)11 月 1 日，政府訂頒「臺灣省建立鄉鎮財政辦法」規定，自國 36 年(1947)起，鄉鎮財政收支與縣劃分，以鄉鎮為單位，個別獨立編列預算，經鄉鎮民代表會議決後，呈報縣政府核備實施。

民國 40 年(1951)臺灣省政府頒令「台灣省建立鄉鎮財政辦法」，鄉鎮總預算始獨立編製，實行鄉鎮財務收支獨立。之後財政辦法歷年都有小幅度修正，然依據財政劃分現行辦法，鄉鎮市沒有穩定的歲入，為使預算納入常規執行，每年歲入、歲出的預算，多本著量入為出、衡量輕重緩急之原則下編製，因而在業務執行上，統籌運用、穩定財政、有效運用的平衡發展，期以有限財源發揮最大經濟效應。

二次大戰後，我國財政收支系統歷經修改，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改為四級制：一、中央；二、直轄市；三、縣、市；四、鄉、鎮及縣轄市。

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鄉公所的收入及支出細項如下：

財政收入：

一、稅課收入：

- (一) 遺產及贈與稅：由中央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與。
- (二) 地價稅：由縣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百分之三十給與。
- (三) 田賦：由縣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全部給與。
- (四) 房屋稅：由縣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百分之四十給與。
- (五) 契稅：由縣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與。
- (六) 娛樂稅：由縣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全部給與。
- (七) 統籌分配稅：依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第六款及第四項規定由中央及縣統籌分配該鄉（鎮、市）之稅課收入。
- (八) 臨時稅課：依第十九條舉辦之臨時性稅課。

二、工程受益費收入。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 四、規費收入。
- 五、信託管理收入。
- 六、財產收入。
- 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八、補助收入。
- 九、捐獻及贈與收入。
- 十、自治稅捐收入。
- 十一、其他收入。

財政支出：

- 一、政權行使支出：關於鄉（鎮、市）民或鄉（鎮、市）民代表及鄉（鎮、市）民代表會對鄉（鎮、市）行使政權之支出均屬之。
- 二、行政支出：關於鄉（鎮、市）公所及所屬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三、民政支出：關於鄉（鎮、市）辦理公職人員選舉、役政與其他民政之事業支出均屬之。
- 四、財務支出：關於鄉（鎮、市）辦理庫務、公產等經費之支出均屬之。
- 五、教育文化支出：關於鄉（鎮、市）辦理教育、文化、娛樂等事業支出均屬之。
- 六、經濟建設支出：關於鄉（鎮、市）辦理工、礦、農林、水利、漁牧等事業支出均屬之。
- 七、交通支出：關於鄉（鎮、市）辦理交通事業支出均屬之。
- 八、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關於鄉（鎮、市）辦理社區發展、環境保護等事業支出均屬之。
- 九、社會福利支出：關於鄉（鎮、市）辦理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醫療保健等事業支出均屬之。
- 十、債務支出：關於鄉（鎮、市）借款之付息等支出均屬之。
- 十一、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關於鄉（鎮、市）公務人員退休金及撫卹金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二、損失賠償支出：關於鄉（鎮、市）各機關貨幣票據證券兌換買賣之損失，鄉（鎮、市）營事業虧損之彌補及其他損失賠償之支出均屬

十三、信託管理支出：關於鄉（鎮、市）委託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十四、協助支出：關於鄉（鎮、市）協助其他政府之支出均屬之。

十五、其他支出：關於鄉（鎮、市）其他依法之支出均屬之。

表 3-3-2 為近三年(100-102 年度)秀水鄉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年表，由此表觀察，秀水鄉公所近三年平均歲入合計約 2.18 億元，平均歲出約 2.01 億元，平均餘絀約 0.17 億元。工程受益費收入、財產收入、有顯著增加趨勢，社會福利支出有顯著減少趨勢。102 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及教育科學文化支出較前二年顯著增加。

表 3-3- 2 彰化縣秀水鄉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年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一、歲入合計	211,667,618		
1.稅課收入	148,792,615	224,191,869	219,100,252
2.工程受益費收入		138,332,167	157,576,236
3.罰款及賠償收入	16,176	345	1,220
4.規費收入	12,021,537	6,781	353,014
5.信託管理收入		8,573,947	11,976,219
6.財產收入	744,247		
7.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7,000,000	887,235	1,126,051
8.補助及協助收入	19,912,525	17,000,000	
9.捐獻及贈與收入		49,215,758	39,362,984
10.捐收入	13,180,518		
11.其他收入	196,507,040	10,175,636	8,704,528
二、歲出合計	65,689,414	208,321,489	199,020,178
1.一般政務支出	3,061,174	67,099,046	63,497,528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1,950,907	2,593,138	25,360,794
3.經濟發展支出	38,826,798	30,787,013	35,040,804
4.社會福利支出	40,275,956	34,916,399	17,908,438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4,279,281	53,690,394	41,748,349
6.退休撫卹支出		16,763,629	13,905,335
7.警政支出			
8.債務支出	2,423,510		
9.協助及補助支出	15,160,578	2,471,870	1,558,930
10.其他支出		15,870,380	20,080,074

資料來源：秀水鄉公所主計室與財政課提供

第四章 社政

第一節 日治前及日治時期之社政

早期社會救濟事業無論官辦或民營，多含有濃厚的慈善性質。臺灣在 17 世紀末葉納入清朝行政區域，清朝社會救濟政策也正式在臺灣實施，社會救濟事業依大清律令來辦理。主要內容有平時性及臨時性的救濟事業兩種。

平時性的社會救濟事業，按其內容、性質可分為五類：

一、貧困救濟事業：設立的機構有療養院、普濟堂、濟善堂、棲流所、留養局、孤老院等。

二、醫療救助事業：設立的病院有教會病院、民間病院、官方病院。

三、婦孺救助事業：設立的機構如育嬰堂等。

四、行旅救濟事業：設立的機構有營養所、回生洞³⁶、失水難民寓所、義渡³⁷、路亭³⁸、義塚³⁹。

五、喪葬救濟事業：以埋葬無主枯骨或因貧無以為葬之義塚為主，而旁及各種喪葬救濟，如運柩，及寄收枯骨之壇、萬善同歸所等。

臨時性的社會救濟事業又稱為荒政，因其事業以荒災救濟為主，主要措施有災前的勸農桑、勵墾荒、備倉儲、興水利等預防工作，以及災時、災後之賑災、蠲免⁴⁰、施粥、疏遣、工賑、免役、減賦等。如《大清會典》卷 12 所載救災、拯饑、貸粟、蠲賦⁴¹、緩徵、通商、勸輸⁴²、嚴奏報之期⁴³、辦災傷、興土功、反流亡⁴⁴等荒政 12 目等，即可視為荒政之主要內容。倉儲主辦的救濟事業有緩徵、借倉賑濟等，倉儲種類有常平倉、義倉、設倉等 3 種。

³⁶ 回生洞意謂醫療場所

³⁷ 義渡意謂免費的渡船服務。

³⁸ 建築在路旁供行人休息的小亭。

³⁹ 官府或富家捐地供百姓埋葬之墓地，亦收埋貧無以葬者或無主枯骨遺骸。

⁴⁰ 蠲(ㄩㄣ ㄌㄞˋ)免為遇災時免除錢糧賦稅，是清代救災的重要措施

⁴¹ 蠲賦意謂免除賦役

⁴² 勸輸意謂捐款

⁴³ 嚴奏報之期意謂緊急調查報告災情

⁴⁴ 反流亡意謂送災民回籍

救濟事業之經營型態，清領時期臺灣由朝廷主導的慈善事業集中在養濟院、常平倉與祭壇，而由民間或官民資興辦的救濟事業，亦占臺灣救濟事業的大宗。所謂的官民合辦，往往由政府提供方案，民間出錢，因此地方士紳常常志願或非志願從事各項慈善事業，此乃清代臺灣救恤事業的特色。紳商階層關懷社會的方式，常常是主動參與興辦各種社會救濟事業。

台灣地區政府部門直接介入社會救濟工作，始於日治時期。台灣總督府⁴⁵以日皇頒發的慈惠救濟金整併當時臺灣各地的慈善機構，於全台開辦慈惠院，一方面鼓勵各界參與慈善活動，另外亦陸續訂頒各類法令做為日本政府在台灣推行社政之依據，例如明治 32 年(1899)公佈之「臺灣貧民救濟規則」、「臺灣罹災救助基金規則」、「行旅病人及行旅死人處理法」等。日本政府同時擬定以地方稅收救助貧民或以地方稅及國庫撥款成立基金孳息用來支應急難救災需求。明治 37 年(1904)公佈「臺灣慈惠規則」以管理當時慈惠院之發展，當年 7 月，政令第 58 號頒布「開設彰化慈惠院」。此時社會事業⁴⁶內容，依其事業團體可分為以下 4 類：

- 一、救護事業(有 10 個團體)
- 二、醫療保護事業(有 3 個團體)
- 三、經濟保護事業(有 28 個團體)
- 四、教化事業及其它(有 5 個團體)

以上總數共有 46 個事業團體。救護內容主要為老弱殘兵、鰥寡孤獨之一般貧困救助，及行旅病人及特殊疾病之收養救助。

地方的助成機關是在地方各州、廳治理下所成立的各種私設社會事業輔助機關。依性質來分有兩類：一、社會事業助成會；二、委員事業助成會。一般是把前者稱為某(市街庄名)社會事業助成會，把後者稱為某(市街庄名)方面事業助成會。其中方面事業助成會是非常重要的助成機構，如給予資金援助，並提供各市街庄物資救助。

「方面委員」⁴⁷制度，係由政府在其轄區內，遴選熱心社會公益人士

⁴⁵ 當時台灣總督為兒玉源太郎任內。

⁴⁶ 社會事業之詞是在大正 7 年(1918)之後開始正式被引用。不管在日本國內或在海外殖民地都一併同時使用，延續至日本治台結束。

⁴⁷ 「方面委員」也可稱為民生委員，在日據時代屬於聘僱人員，襄佐各村里的保正伯，有些由保正伯兼任。方面委員平常從事民眾服務、急難救助等社會福利工作，如同當今的社工員或義工。當時擔任方面委員的多為地方名望之士，經濟寬裕，出錢出力。委員會定期舉辦講習，職業訓練或是工作溝通，就像現代的「自強活動」，兼顧休閒與慰勞之意。

為「方面委員」，亦即「福利委員」，調查當地的生活狀況，提供政府單位作為興辦社會事業及救濟的依據，此項措施對增進國民福祉和生活的改善具有積極的意義。「方面委員」由各州知事任命，並任命「方面書記」分駐各地，其主要業務為：

- 一、商談指導
- 二、保健醫療
- 三、兒童保護
- 四、周旋介紹
- 五、戶籍整理
- 六、救濟費及實物給予

於彰化郡轄下負責本鄉社會救助及社會救濟等社政工作的方面委員為大正 14 年(1925)5 月設置之彰化方面委員⁴⁸，昭和 11 年(1936)6 月秀水庄亦設立庄方面委員(見表附-1-3 社會事業欄)。

至於市街庄窮民救助業務如下述：

一、窮民救助種類

(一) 自己無法生存且無其他救助途徑的殘廢、廢疾、重病、老衰、幼弱者。

(二) 困災難、困厄導致飢餓困境者。

(三) 街庄長認定特別需要救助者。(街庄窮民救助規程準則第 1 條)

二、救恤費

市街庄支出的救恤費分下列 4 種，詳細金額數目如下：

(一) 飲料費：1 日 20 錢以內

(二) 服裝費：夏服：一套 2 元 50 錢以內。冬服：一套 4 元以內。

(三) 治療費：藥價：一日 30 錢以內。

(四) 手術處理費：實費。(街庄窮民救助規程準則第 2 條)

三、視察工作

視察工作主要目的，是工作人員深入調查窮民情況，提供市街庄長救助依據。視察工作人員，由各街庄職員擔任，除實際調查外，尚聽取各地保正對貧民生活狀況描述，綜合加以記錄，呈報給各市尹、街庄長核定，進而展開救助工作。

⁴⁸彰化方面委員負責當時彰化、員林、北斗、新高及竹山等五郡低收入戶生活指導、保護、救濟、收容與社政工作。

依據昭和 16 年(1941)版秀水庄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社會事業欄記載，當時秀水庄育英慈善事業有秀水庄汎仁社，成立於昭和四年(1929)3 月 13 日，會員有 242 人，設立目的為窮民救助及就學獎勵事業(見表附-1-3)。日治時期的產婆種類有開業產婆、限地產婆、公設產婆及醫院產婆 4 類。其中屬於社會事業者為公設產婆，屬免費服務性質，並且肩負社會責任，更是政府派駐在農村的衛生知識宣傳大使。表附-1-3 社會事業欄記載本庄在昭和 16 年(1941)時設置公設產婆 1 人。著名產婆花含笑女士(1925 年生)曾執業於彰化市、埔鹽鄉一帶，推測應有本鄉人士為其接生。

第二節 二次戰後之社政

戰後，政府於民國 36 年(1947)成立社會處，至中央政府遷台，社會處於民國 38 年(1949)4 月 30 日裁併，其職掌歸內政部，並陸續公佈相關法規。與本鄉有密切關係者為中央與省之法規，中央制定法規以社會救濟法(5 章 53 條，包括救濟範圍、方法、措施、費用等)與社會救濟法施行細則(共 18 條)最重要；臺灣省制定有關社會救助法規有 61 種之多。民國 56 年(1967)，政府公佈貧民調查辦法，於每年 5 月份由各鄉鎮村里幹事調查居民收入狀況並提出申請，政府按各種狀況予以救濟，以改善其生活。民國 69 年(1980)制定公布「社會救助法」，內容包括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救助設施、救助經費等。為便於執行「社會救助法」，內政部於民國 70 年(1981)間先後頒布「社會救助施行細則」、「社會救助設施設立及管理辦法」兩種附屬法規，各級主管社會行政機關依據上項法規分別制定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以加強推展社會行政業務。我國有關社會救助的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為社會處，縣為社會科，鄉鎮為社會課，分別為貧困民眾提供適切的救助服務。現今社會救助案件並未因經濟繁榮而減少，反而由於快速的社會變遷及意外事故的增加，社會救助業務因而不斷擴展。

社會行政源自於社會救濟事業，為政府透過行政機關所指揮監督之社會工作，其中包括社區發展、社會福利、社會保險、社會救濟等事業。我國歷代多藉私人(宗教)力量行救濟工作，消極且無組織。

本省於日治時期並無辦理社政業務之專責單位，及至民國 34 年(1945)二次戰後，行政院首先設社會部，後併入內政部，由社會司掌理社會福利、社會救濟、兒童福利等社政工作。至於省及地方政府方面，臺灣省初期由

行政長官公署民政廳第二科辦理社會福利業務，至民國 36 年(1947)4 月 22 日台灣省政府成立，於同年 6 月 1 日成立社會處，接辦各項社政工作。至於本鄉社政工作之推動、辦理，戰後由秀水鄉公所民政股負責，民國 40 年(1951)8 月 1 日實施地方自治後由民政課負責，民國 89 年(1990)5 月 16 日社會課成立後，改由社會課負責。

秀水鄉近年社會福利、社會救濟施政成果如下所述：

一、秀水鄉生育補助：為改善低靡之生育率，促進人口發展，本鄉自 102.1.1 起實施生育補助，父母之一方目前設籍並持續居住本鄉滿一年以上，新生兒初設戶籍於本鄉，每名新生兒發給 5,000 元。

二、重陽節禮金：年滿 80 歲以上之長者，本鄉原發放 300 元禮金，自 104 年起因應高齡化社會，為增進長者福利，改為重陽節及春節前發放 2 次，每次 500 元。

三、老人及身障免費乘車補助（陽光 e 遊卡）：98 年起配合彰化縣政府推動，對象為 65 歲以上長者及身心障礙者，依福利身份別有不同補助金額，一般身分為每月 300 元。

鄉公所近年各類社會福利、社會救濟業務受理件數如表 3-4-1。

表 3-4- 1 秀水鄉 99-102 年社會福利件數明細表

社會福利 (件數) 時期	老人 福利	低 收 入 戶	中 低 收 入 戶	兒童 少年 生活 扶助	受理 中低 托教 補助	特殊 境遇 家庭 扶助	育 兒 津 貼	身心 障礙 者福 利	全民 健康 保險	國民 年金 業務	其 他
99.4.21 至 99.9.30	110	113	-	-	145	-	-	470	528	662	-
99.10.01 至 100.3.31	110	113	-	107	108	-	-	481	517	-	61
100.4.1 至 101.9.30	124	172	-	237	593	112	-	643	-	-	36
101.10.1 至 102.3.31	177	247	616	521	-	98	292	497	-	-	27
102.4.1 至 102.9.30	104	148	173	328	-	75	268	108	-	-	77
102.10.1 至 103.3.31	114	128	400	294	-	44	231	530	-	-	129
102.4.1 至 102.9.12	10	29	53	30	-	24	78	39	-	-	238

資料來源：秀水鄉公所社會課提供

另外，有關本鄉社會福利與社會救助事業詳見第八篇第三章第一節，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詳見第八篇第四章第一節。

第五章 警政

第一節 日治前及日治時期之警政

我國古代並無警察制度，清領時期之警政，屬一般行政，當時之知縣，即為地方警察職權之最高主管，地方之軍隊負有等於同警察角色之工作(保甲制度)。民間的保安力量，在城區稱為聯境組織⁴⁹，在地方則稱為清莊聯團⁵⁰，其業務多類似近代之警察，包括：

- 一、辦理鄉賢、名臣、節孝表彰證明等事宜。
- 二、辦理船隻出入及官吏候選調查戶口、生童身分證明等事宜。
- 三、查辦不良之徒，嚴防盜賊，禁絕淫賭等任務。
- 四、監禁未決囚犯，檢驗殺傷死屍及呈報事宜。
- 五、調查賦役事宜。
- 六、協助捕拿罪犯。
- 七、輔助街莊總理⁵¹執行任務。
- 八、辦理保甲聯莊、冬防、團練等事宜。
- 九、調查田園事宜。

日治時期，由於中央及地方之行政制度，經常變革，致使警政單位亦時有調整。初期因政局不穩，實施軍政，並由日本派遣大批警察人員蒞台，創設駐臺日本警察機關，制定臺灣住民刑罰令、民事訴訟令、監獄令等，以利日後民政施行。明治 31 年(1898)，為禁止軍部干涉民政，增加地方警察以替代憲兵，完備警察制度，為臺灣警察政治的開始；同時在地方組織保甲，為警察輔助機關，由警察指揮主導，藉以發揮警察政治之權利。日警常濫用其連坐處分及經費以遂個人所欲，至民怨迭起，咸表示反對，直至昭和 20 年(1945)6 月 17 日才廢止。茲將其重要內涵簡述於下：

⁴⁹ 聯境組織始出現於清朝，當時是由郡城內外住戶，基於自我防衛、守望相助，而成立的地方防衛組織，由府城內外各街境住戶遴選出誠信可靠者擔任「簽首」，共同簽署「聯境條約」，是屬於城市裡的自衛力量，功用與現今社區巡守隊類似；聯境組織，對上而言，是幫忙官府綏靖地方管理各項事務；對下而言，可為民除盜捉賊維持地方安寧。

⁵⁰ 為村莊自衛組織，具有民間警察性質。

⁵¹ 街莊為清領時期里、保以下之行政單位，總理為其行政人員。

一、保甲組織

以十戶為一甲，十甲為一保，每甲置甲長，每保置保正各一名，由每戶家長選出，為保甲幹部。保正須經知事或廳長之批准，甲長須待支廳長、郡守或警察署長之批准，協助警察取締或緝捕犯罪者，處分保甲規約之違背者，及掌理保甲經費，悉聽警察指揮，實為傀儡。各市街莊之保甲聯合會，則協助街庄長或警察署長，推行政令。

二、保甲規約

每一保甲必須制定保甲條約，經知事或廳長批准後實施，並強制居民遵守。名義上規約由居民自己制定，然實際上是由警察預先指定，故全台各保甲規約之內容大致相同。主要內容如下：

- (一) 調查人口
- (二) 注意來往人員
- (三) 風水火災時之警戒及搜捕盜匪。
- (四) 保護地域內之保安林。
- (五) 預防傳染病及獸疫、蟲災。
- (六) 糾舉取締鴉片之毒害。
- (七) 修理及清掃道路橋梁。
- (八) 罰章及褒賞。
- (九) 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徵收賦課金。

三、連坐責任及過失處分

保甲條例規定「保甲內之人民負有連坐責任。連作者，得處予罰金或科料」。

四、壯丁團

台灣在日本統治時期台灣總督府警察機構用來控制臺灣社會的制度也稱作保甲制度。起源於明治 32 年(1899)5 月 8 日拂曉，以陳秋菊為首的 700 名抗日份子，襲擊台北城、大稻埕。總督府民政長官後藤新平召鹿港商人辜顯榮來商量鎮壓「匪徒」之策。辜顯榮貢獻的「治匪」策，就是設「保甲制度」讓地方協力「治匪」。壯丁團就是由保甲中 17 至 40 歲的男子組成，參加者必需身體強壯、品行善良，其主要任務為鎮壓「匪徒」及防範天災。壯丁團設有團長、副團長，係名譽職，原則上均無報酬。根據耆老吳隆田的訪談紀錄顯示日治時期秀水庄曾有參加壯丁團可抵免兵役之情事。

五、保甲經費

保甲設保甲辦事處，有專任書記及職員，每年編製預算，經官廳批准後，向住戶徵收，年終將決算報告主管官廳。

明治 34 年(1901)5 月，地方官治改革，裁併辨務署，並將警察、辨務、撫墾三署合併為一辨務所。同年 11 月，廢縣、辨務所改廳及支廳，於民政部內新設警察本署及分署。由於當時全島之支廳長，多由警察人員擔任，民眾苦於警察官行政苛酷，於是在 1920 年廢廳改州時，將州下之郡，設置郡守，由普通文官任命而賦有警察權，使警察本身僅管警察任務。

大正 8 年(1919)6 月，總督府管制改革，將警察本署改為警察局，為總督府內直轄六局之一。大正 8 年(1919)以後，總督府內之警察局，為統轄全台警察事宜之中央最高機構，各州置警務部，各郡置警察課，市制施行地，設警察署，掌理所管事宜。郡下普設警察官吏派出所(蕃界地區則設警察官吏駐在所)，且在郡之樞要地點之派出所，或駐在所所在地，另設置警察課分室，以輔助警察課之警察事宜。派出所配置巡查、巡查部長、維持治安。依據表附-1-3 秀水庄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昭和十六年版）資料顯示，秀水庄內設置有秀水警察官吏派出所、馬鳴山警察官吏派出所、埔姜崙警察官吏派出所等三個派出所。

第二節 二次戰後之警政

民國 34 年臺灣戰後，中央於省設立行政長官公署，下設警務處掌理全省警察行政。縣市設警察局。警察局得於轄境內酌設分局、所、隊。警察局為勤務規劃監督機構，負責轄區警察勤務之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並對重點性勤務，得逕為執行。警察分局為勤務規劃監督及重點性勤務執行機構，負責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轄區各勤務執行機構之勤務實施，並執行重點性勤務。警察分駐所、派出所為勤務執行機構，負責警勤區之規劃、勤務執行及督導。民國 39 年地方行政區調整，彰化縣成立彰化縣警察局，下設彰化、鹿港、和美、溪湖、田中、員林、北斗、芳苑等 8 分局，本鄉隸屬於彰化縣「鹿港分局」。「鹿港分局」下轄 11 個派出所或分駐所，本鄉轄區內有秀水分駐所、秀安派出所、馬鳴派出所等 3 個分所：

一、秀水分駐所

即日治時期埔姜崙派出所，原位於福安村彰水路二段(第六信用合作社秀水分社旁邊北側)。已拆除歸還民所有，今租民宅辦公，位於民生街，管轄埔姜崙(福安、埔崙)、曾厝、金陵、下崙、惠來(已併入下崙)等地區。

二、秀安派出所

日治時期至戰後稱為秀水派出所(見圖 3-5-1)，民國 43 年(1954)間改稱秀安派出所，於今安溪村安溪街口今新辦公廳舍館辦公，位於第四公墓南側的安溪村安溪街 57 號，於民國 100 年(2011)9 月 19 日(見圖 3-5-2)落成啟用，管轄秀水、安溪、莊雅、港墘(已併入秀水)、陝西、金興、安東等地區。



圖 3-5- 1 日治時期至二戰後秀安派出所改建前相片

資料來源：吳隆田提供



圖 3-5- 2 秀安派出所改建後照片

資料來源：吳隆田提供

三、馬鳴派出所

日治時期稱為馬鳴山派出所，戰後改稱為馬鳴派出所，位於鶴鳴村彰鹿路 98 號管轄鶴鳴(原稱馬鳴山)、頭前厝(已併入鶴鳴)、馬興、雅興(已併入馬興)、義興等地區。

表 3-5- 1 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轄下秀水鄉境內派出所現況

派出所	電話	地址	現有人員編制	管轄
秀水分駐所	(04)7692964	彰化縣秀水鄉民生街 789 號	所長 1 人、副所長 1 人、巡佐 1 人、警員 10 人	共有 5 村勤區員警 9 人
秀安派出所	(04)7692304	504 彰化縣秀水鄉安溪街 55 號	所長 1 人、副所長 1 人、巡佐 1 人、警員 11 人	共有 6 村勤區員警 12 人
馬鳴派出所	(04)7692082	504 彰化縣秀水鄉彰鹿路 98 號	所長 1 人、副所長 1 人、警員 9 人	共有 4 村勤區員警 7 人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本鄉另有彰化縣消防局秀水消防分隊，民國 58 年(1969)1 月成立，民國 81 年 12 月遷移至位於福安村復新街 5 號今鄉立托兒所西側新建辦公廳舍辦公(見圖 3-5-3)。



圖 3-5- 3 秀水消防分隊外觀

第六章 戶政

戶政為庶政之母，管理人民出生、死亡、遷移及各種身分異動等記載之行政，凡國家經濟建設，社會治安維護，國民衛生保健等悉賴正確之戶籍記載。我國戶籍登錄制度起源甚早，世代相沿以戶為統計人口之單位。

第一節 日治前及日治時期之戶政

康熙 23 年(1684)臺灣納入清朝版圖，行政設置多依清制，縣以下分街、莊、社，設總理、地保、番民頭人⁵²，實行地方自治，清例凡有家眷者為戶，男年 16 者為丁，以婦孺為口。時本鄉屬諸羅縣轄內，該縣戶口僅 2436 戶，丁口 4459 人，本鄉戶口究竟為多少實無從查考。康熙 30 年(1691)實行戶口編查，後因人流徙無常，編查工作形同虛設。雍正元年(1723)彰化設縣。乾隆 25 年(1760)將戶口編查事務，移歸保甲辦理並准許人民入境及攜眷來台，戶口編制乃能確實辦理。光緒 13 年(1887)臺灣設省，首任巡撫劉銘傳為實施清賦工作，乃設保甲局，以 10 戶為牌，置牌頭，10 牌為甲，置甲長，10 甲為保，置保正，均隸屬於保甲局。每戶發給印信牌一枚，填記姓名丁男口數，牌頭、甲長不時稽查，按季彙報，然當時之戶口編查，限於丁男，並非全戶口⁵³。

明治 29 年(1896)8 月 1 日發布臺灣住民戶口調查規則，變更清代戶政舊制，重新編製戶籍簿冊，為日人在台頒布戶籍法規的開始。保甲制度之戶籍簿分為正副冊，正冊由郡役所(現縣政府戶政課)管理、過錄、戶籍謄本、印鑑登記證明等核發，副冊由各派出所巡查(警員)戶口查察之用，各派出所設立保甲事務所，置保甲書記一名，專責受理人民申請戶籍登記。日治時期之戶政，前期由警察機關與縣合管，明治 36 年(1903)5 月 20 日戶口調查規程制定後，則由警察機關掌管。日人治台期間，為鞏固其統治權，規定警察權高於一切，其手段為：以警察控制保甲，以保甲控制戶口，以戶口調查為統治人民之工具。

當時戶籍工作由憲兵與警察共同編查，戶籍簿分本籍、寄籍，蓋編入

⁵² 頭人意謂長老或首領。

⁵³ 黃開基，《和美鎮志》，和美鎮志編纂委員會，民國 79 年，頁 275-277。

本人居住之街庄，且以一家為單位，以同街庄編一冊，偏重在現住人口登記，對於出生、死亡及遷移等異動，較不甚注意，致使戶口調查之正確性受到影響。明治 39 年(1906)日人在臺灣頒布戶口調查規則及戶口規則，規定警察高於一切，因此戶籍即由警察機關接辦。

有關日治時期戶政沿革詳見表 3-6-1。

表 3-6- 1 日治時期之臺灣戶政沿革

年份	事件
明治 29 年 (1896)8 月 1 日	訓令第 85 號頒訂「臺灣住民戶籍調查規則」
明治 30 年 (1897)1 月 8 日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設臨時調查股，委託京都帝國大學教授岡松參太郎主持調查臺灣之制度風俗習慣，因臺灣不施行日本民法而採臺灣舊習慣
明治 36 年 (1903)5 月 20 日	訓令第 104 號訂定「戶口調查規程」，依第二條規定戶口調查業務由憲兵移交警察機關辦理。
明治 38 年 (1905)6 月 8 日	以府令第 39 號頒布「戶口調查暫行規則」規定，於 10 月 1 日起舉行臺灣全島戶口調查(清查工作)
明治 39 年(1906)	依據「戶口規則」規定自 1 月 15 日起施行戶口登記，建立「戶口調查簿」

資料來源：www.tainan.gov.tw/agr/warehouse/.../A1 台灣戶政沿革年表.doc

表 3-6-2 為昭和 16 年（1941）秀水庄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記載的秀水庄戶口資料，分為戶數、職業、人口、種族等類別。當時秀水庄共有 2,485 戶，內地人 33 戶，本島人 2,450 戶，外國人 2 戶。男女比例幾近相等，公務員共 53 戶，占 2.2%；居民大多從事農業，共 1,871 戶，占 75.1%；商業共 89 戶，占 3.6%；工業 35 戶，占 1.4%；交通業共 13 戶，占 0.6%；自由業共 16 戶，占 0.7%；其他行業共 408 戶，占 16.4%。內地人(日本人)佔人口總數約 0.7%，本島人(2,450 戶)佔絕大多數，本島人又以福建人佔大宗。依其種族別區分，內地人(日本人)有 115 人，福建人 15,807 人，廣東人 102 人，熟番人 6 人，中國人 4 人，生番人 1 人，秀水庄人口共計 16,034 人。

表 3-6- 2 昭和 16 年（1941）秀水庄戸口一覽表

口 戸											
別 族 種		口 人			數 戸 別 業 職						數 戸
一二五	内地人	六二	男	内地人	交通業	工業	商業	農業	官吏其ノ他公務員	區分	内地人
一五、八〇七	福建人	五三	女								
		一二五	計							三三	
一〇二	廣東人	七、九四三	男	本島人	一三	三五	八九	一、八七二	五三	戶數	本島人
		七、九七二	女								
六	熟蕃人	一五、九二五	計							百分比	
					〇・六	一・四	三・六	七五・一	二・二	二、四五〇	
四	支那人	三	男	外國人	計	其ノ他有業	無業	其ノ他ノ水産業	自由業	區分	外國人
		一	女								
1	生蕃人	四	計							二	
		八、〇〇八	男	計	二、四八五	四〇八			一六	戶數	
		八、〇二六	女								
一六、〇三四	計	一六、〇三四	計							百分比	
					一〇〇・〇	一六・四			〇・七	二、四八五	計

資料來源：秀水庄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昭和 16 年(1941)。

第二節 二次戰後之戶政

一、戰後戶政

二次戰後，本省戶政沿襲日治舊制，由警察機關辦理。民國 35 年(1946)4 月，依我國戶籍法之規定改歸行政機關辦理，主任由鄉長兼任，警政人員因維護治安之需，亦同時辦理戶口查察工作，惟只屬協辦事項。首先展開全省戶口清查工作，接著又辦理門牌編訂，7 月起並開始辦理設籍登記。民國 36 年(1947)起，則辦理出生、死亡、結婚、遷徙及流動人口登記，以落實戶籍法之實施。民國 54 年(1965)政府實施戶警合一⁵⁴政策，目標有四：一、以戶籍登記與戶口查察一元化、建立正確資料、嚴密戶籍管理。二、以掌握人口動態、維護社會治安。三、以簡化法令表報。四、以加強便民措施。民國 58 年(1969)7 月 1 日試行戶警合一，縣政府將各鄉鎮市公所戶籍課劃出，成立戶政事務所改隸警察局，但主任仍由鄉鎮市區長兼任，警察分局副分局長兼副主任。

民國 62 年(1973)7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戶籍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動員戡亂時期，戶政事務所得經行政院核准，隸屬直轄市、縣警察機關；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秀水鄉戶政事務所於當年成立，隸屬警察局，在秀水鄉公所內辦公。民國 64 年正式實施戶警合一，本鄉戶政事務所搬遷至秀安派出所(原日治時代保甲事務所)辦公。民國 81 年 6 月 29 日為因應動員戡亂時期之終止，修正公布之戶籍法第七條刪除戶警合一的規定，戶政事務所回歸縣政府。

民國 75 年(1986)戶政電腦化前的全面換證作業，民眾個人資料未以電腦建置資料庫，戶籍資料皆需以人工查詢、調閱資料及人工書寫、校閱、製證手續繁雜，不僅花費大量的人力、物力等等行政資源而且耗費多時，並無法提供便民的服務。內政部為推動行政革新，提高行政效率，加強為民服務，自民國 78 年(1989)展開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開發工作，試辦作業已於民國 82 年(1993)6 月完成，並自同年 7 月 1 日起，分四年三階段，以試辦完成之模式，推廣至全國戶役政機關進行電腦化資訊作業，終於民國 86 年(1997)9 月順利完成系統建置，全國各戶役政單位全面以電腦連線作

⁵⁴ 戶籍登記與戶口查察合而為一

業方式處理戶政業務，提供民眾更便捷的服務。「全國戶政資訊系統」自全國連線後，不僅減輕戶政人員之工作負擔，並發揮快速服務的功能，且創造了戶政機關的最佳形象，甚至戶籍謄本可在全國任何一個戶政事務所申辦，更於民國 92 年(2003)部分戶政業務開放「異地受理」，已減少民眾南北奔波、舟車勞頓。不僅提供民眾最便利、最滿意的服務，更擴大了戶政對其他行政機關與民眾之應用服務，所以因「戶政資訊系統」的建立，提升戶政資料應用的效能，進而提高行政效率。



圖 3-6- 1 秀水戶政事務所

資料來源：許煌麟拍攝(2012/12/20)

民國 90 年(2001)戶政事務所搬遷至鄉公所增建之四樓新廳舍迄今。戰後之秀水鄉戶政沿革如表 3-6-3。

表 3-6- 3 戰後之秀水鄉戶政沿革演變表

年份	事件
戰後前(日治時期)	保甲制度置保甲事務所。
民國 34 年(1945)10 月	臺灣戰後，戶政初期沿用日治時期之規定，由警察機關接辦。
民國 35 年(1946)4 月	依戶籍法的規定，各級戶政機關，劃歸行政機關辦理。 秀水鄉公所成立戶籍課室，主任由鄉長兼任。
民國 37 年(1948)10 月	為加強戶警聯繫，訂頒「臺灣省各縣市主辦戶政機關與警察機關辦理戶口查記聯繫辦法」，流動人口、外僑戶口查記、失蹤人口查記由警察負責辦理外，一切戶籍登記事項，概由戶籍機關主持。
民國 42 年(1953)	本鄉內各分駐、派出所，成立戶口申報處 ⁵⁵ 。
民國 46 年(1957)	各鄉鎮市區公所，增設警察人員兼任戶籍副主任並兼警察分局副分局長之職。
民國 54 年(1965)8 月	為實施「戶警合一」訂頒「臺灣地區戶警聯繫辦法」。
民國 56 年(1967)1 月 1 日	各鄉鎮市區公所，增設警察人員專任戶籍副主任。
民國 58 年(1969)7 月 1 日	省戶政科劃出與警察戶口股合併成立戶政科，縣市政府亦比照辦理，鄉鎮市則將戶籍課劃出。成立戶政事務所，改隸警察局，但主任仍由鄉鎮市區長兼任。警察分局副分局長仍兼副主任，原戶籍課長改為秘書。
民國 62 年(1973)7 月	本鄉戶政事務所成立，隸屬警察局，仍在秀水鄉公所內辦公，陳耀章兼任第一任主任。
民國 64 年(1975)	正式實施戶警合一，本鄉戶政事務所搬遷至秀安派出所(原日治時代保甲事務所)辦公。
民國 69 年(1980)5 月 22 日	巫平任第二任主任。
民國 70 年(1981)7 月	將戶政事務所主任由兼任改為專任，主任兼警察分局副分局長，同時兼受鄉鎮市區長之指揮監督。
民國 74 年(1985)11 月 20 日	林維潘任第三任主任
民國 77 年(1988)12 月 9 日	李淵源任第四任主任。
民國 78 年(1989)	配合秀水鄉公所改建秀水鄉行政大樓同時配合預算興建，秀水鄉行政大樓完工後戶政事務所再搬至鄉公所內辦公。
民國 80 年(1991)5 月 1 日	動員勘亂時期終止，於民國 81 年(1991)5 月劃入縣市政府民政局至今。
民國 81 年(1992)5 月	歸行政單位，附屬縣政府。
民國 81 年(1992)7 月	本鄉戶政事務所回歸行政單位，隸屬彰化縣政府。
民國 82 年(1993)	分五年三階段，逐步至民國 86 年(1997)9 月第三階段完成全國資訊電腦化實施。
民國 82 年(1993)7 月 27 日	陳錕雄任第五任主任。
民國 86 年(1997)	民國 86 年(1997)9 月完成實施全國戶役政資訊電腦化。
民國 87 年(1998)8 月 19 日	積極規劃興建辦公廳舍，因尋覓機關用地困難，配合鄉公所原三層樓整棟建築物增建辦公廳舍。
民國 88 年(1999)1 月 26 日	梁錦鏐任第六任主任。
民國 88 年(1999)6 月 5 日	開工，於民國 90 年(2001)搬遷至秀水鄉行政大樓四樓增建新廳舍辦公。
民國 97 年(2008))6 月 5 日	梁錦鏐主任退休。
民國 97 年(2008)6 月 19 日	王芳蘭接任第七任主任。
民國 103 年(2014)3 月 11 日	黃淑英接任第八任主任。

資料來源：秀水戶政事務所提供

⁵⁵為便利人民申報戶口，各縣市按實際需要，在各警察分駐（派出所）所普設戶口申報處成立，本鄉亦分別在秀水分駐所、秀安派出所、馬鳴派出所設置戶口申報處，公所派戶籍員前往戶口申報處，受理人民申請戶籍登記，後來各鄉鎮公所設戶籍課，置課長一人。

二、現行戶政業務介紹

當今戶政業務，如下表。從出生登記到自然人憑證共 36 項，扮演服務人民的重要功能，其中之資料也成為政府施政之重要參考。

表 3-6- 4 現行戶政業務介紹項目表

項 目	說 明
出生登記	出生應為出生之登記。
認領登記	認領應為認領之登記。
收養登記	收養應為收養之登記。
終止收養登記	終止收養應為終止收養之登記。
結婚登記	結婚應為結婚之登記。
離婚登記	離婚應為離婚之登記。
監護登記	監護應為監護之登記。
輔助登記	經法院為輔助之宣告者，應為輔助登記。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之行使或負擔，應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死亡登記	死亡應為死亡之登記。
死亡宣告登記	死亡宣告應為死亡宣告之登記。
遷入登記	由他戶籍管轄區域遷入 3 個月以上應為遷入之登記。
遷出登記	遷出應為遷出登記，戶政電腦化後改由通報方式處理。
住址變更登記	在同一戶籍管轄區域內變更住址應為住址變更之登記。
分(合)戶登記	在同一戶籍地址內，不同戶間另立新戶或合併為一戶者，應為分(合)戶登記。
出生地登記	申請戶籍登記，以其出生地所屬之省(市)及縣(市)為出生地。
初設戶籍登記	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經核准定居或設籍者，應為初設戶籍登記。
變更登記	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應為變更之登記。
更正登記	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
撤銷登記	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
廢止登記	戶籍登記嗣後不存在時應為廢止之登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亦同。
請領國民身分證	人民年滿 14 歲者，應請領國民身分證；未滿 14 歲者，得申請發給。
請領戶口名簿	已辦戶籍登記區域，應製發戶口名簿。
請領戶籍謄本	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登記資料或交付謄本。
統號配賦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由戶政事務所配賦。
戶號配賦	戶號由戶政事務所配賦。
戶口校正	落實戶籍登記資料之正確。
戶口統計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戶政事務所應分製各種統計表。
姓名更改	中華民國國民之本名，以一個為限，並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
印鑑業務	含印鑑登記、印鑑變更、印鑑註銷及印鑑證明書之發給。
門牌編釘業務	含道路命名、新編、整編門牌及證明書之發給。
國籍業務	含取得、喪失、回復及撤銷國籍。
巡迴查對	戶政事務所得派員查對校正戶籍登記資料。
機關查詢	各機關所需之戶口資料，應以戶籍登記為依據；前項資料，由戶政機關供應，並得酌收費用。
原住民業務	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回復及傳統姓名等。
自然人憑證	自然人憑證之申請、變更、廢止。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七章 地政

第一節 日治前及日治時期之地政

明天啟 4 年（1624）荷蘭人攻佔台灣，供給耕牛、農具、籽種及埤塘堤圳修築之費用，令漢人耕田納租，以受種十畝土地，稱為一甲，分上中下則徵粟，稱為「王田」。至永曆 15 年（1661），鄭成功驅逐荷蘭人後，將荷蘭人之王田全部改為「官田」，耕者為官佃，依舊法納租外，並鼓勵宗族、文武官員與有力人士，招佃耕墾，自收佃租，而向官府繳稅，稱為「私田」。⁵⁶另外，鄭營的軍隊就駐在地自耕自給，稱為「營盤」。清朝領台後，官私田園，盡歸百姓經營。

台灣在清朝時期的土地開墾，大多由擁有財勢者取得官方授權獲得廣大墾區，再招佃分墾。前者稱墾首或業戶，後者稱墾戶或佃戶。墾戶依約定僅得在土地上享有使用收益權，非經墾首同意不得轉讓，否則墾首得以撤銷墾戶之承租權，惟因面積廣大，墾首難以兼顧，常發生久佃成業現象，土地實權逐漸轉為墾戶所掌握，墾戶再招佃分墾情形到處都是，於是造成最後耕佃人向墾戶納小租，墾戶向墾首納大租，分別稱為佃人、小租戶與大租戶。依據上述制度，大租戶必須將墾成之土地面積向官府報陞，納入徵稅籍冊內，但大多以多報少，所以隱田⁵⁷頗多。光緒 12 年（1886），台灣巡撫劉銘傳乃奏准設清賦局於台北、台南二府，以布政使管轄，各縣設分局，以辦理清丈。從光緒 14 年（1888）起，全台各地實施清丈，積極辦理土地清丈及整理地籍，清丈結果調製「魚鱗圖冊」⁵⁸，作為地籍及稅籍之依據。至光緒 18 年（1892）完畢，至此全台土地始建立明確之管理制度及統一的賦稅率，為台灣地政工作的開端。實施土地清丈後，握有土地實權之小租戶變為新業主，田賦亦由小租戶繳納。至於大、小租戶的地租關係，採「減四留六」辦法，即小租戶所納大租戶的地租減去四成做為小租戶貼補納稅之用，而大租戶則不必納稅，可以淨得六成租益。⁵⁹

⁵⁶又稱為「文武官田園」，見本篇第三章第一節。

⁵⁷見本篇第三章第一節。

⁵⁸類似現代之地籍圖及歸戶冊等圖冊。

⁵⁹周璽（1832），〈彰化縣志〉，卷六田賦志，台灣歷史文獻叢刊，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光緒 21 年（1895），日本治理台灣時，為徵收賦稅，特別注意地籍整理工作，因清政府各縣保存的圖冊，大多被隱匿或遭兵燹而散失，乃於明治 29 年（1896）先發布「台灣地租規則」，規定先由人民自行申報地籍，經整理核對後，乃依清政府地租舊制徵收田賦，但因地籍不正確，隱田匿租甚眾，執行結果績效不彰。因此日本政府決定舉辦土地調查，積極整理台灣地籍。明治 31 年（1898）日本政府頒布「台灣土地調查規則」並設置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於台北，各地設置支局（明治 34 年(1901)廢縣設廳後改設出張所）積極展開土地調查業務，以達清理地籍，增加稅收之目的。調查內容除包括地籍調查、三角測量及地形測量外，亦將地租改正與大租權處分等工作一併舉辦，明治 36 年（1903）首先辦理大租權總歸戶，編製「大租名簿」，將凡在一人姓名下之大租權皆集於一處，翌年並宣告由官方對大租權或其繼承人發給補償金以收買其大租權，至此大租權完全消滅，小租戶成為地主，於是近代土地所有權制度因此確立，而土地調查結果亦做為明治 37 年(1904)頒布「台灣地租規則」徵收田賦的依據。

日治時期的秀水鄉各分區土地利用資料可由大正 10 年(1921)12 月埔姜崙公學校編撰的《鄉土誌》為代表，茲說明於表 3-7-1。

表 3-7- 1 大正 10 年(1921)秀水庄各大字土地面積一覽表

大字別 (庄別)	面積 (方里)	項 目							
		地 目 甲 數							合計
		田地	畑地	建物敷地	山林	原野	墓地	池沼	
埔姜崙	0.30	269	3	16			10	1	299
曾厝厝	0.37	284	2	14			7	3	310
下崙	0.27	350	12	8			11	4	385
秀水	0.35	345	14	26		1	5	1	392
陝西	0.25	435	8	24		2	4		473
馬鳴山	0.27	267	39	13		4	6	5	334
新興	0.30	254	93	15		2	4	2	370
安東	0.23	216	10			1	8	3	246
合計	2.34	2420	179	126		10	55	19	2809

資料來源：埔姜崙公學校，《鄉土誌》，大正 10 年(1921)12 月版。

註：1 方里≒15.42 平方公里，建物敷地意指建地

當時秀水庄轄下共有埔姜崙、曾厝厝、下崙、秀水、陝西、馬鳴山、新興、安東八大字，面積總計 2.34 方里，田地、畑地、建物敷地、山林、原野、墓地、池沼等地目合計 2809 甲。

表 3-7- 2 昭和 16 年（1941）秀水庄土地概況表

地 土																
利 水			用 利 地 土								域 區 政 行				積 面 勢 地	
八堡圳	圳名	計	其 他	原 野	山 林	建 物 敷 地	養 魚 池	畑	田	地 目	三	派出所	大字數	一里二七町	東西	
五、八九三間	幹線	二、七〇九	二	一		一三三	一四	二八	二、四三三	有租地				二里三〇町	南北	
一二、七三九間	支線	八五四九	七四三		五八五	八三〇	七六〇	七八八	一四六七	無租地				一方里八三	面積	
一八、六三三間	計	一七〇	一六二	三	一	二	一		二	荒地免租地	一七	保	八	境界		
二、四〇一甲五七三五	庄内灌溉面積	五八二	二三四	四〇四		九六〇		一四四	八〇〇	官租地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劉花壇庄劉厝ヨリ本庄ニ流下シ頭下埤落チ鹿港ニ入ル		灌溉區域								計	一六二	甲	區數	北八頭下溝ヲ距テス和美庄ニ界シ南ハ臺灣溝ヲ以テ員林郡埔鹽庄、大村庄ノ兩庄ト相連リ東ハ花壇庄、彰化市ノ二市庄ト相對シ西ハ鹿港街、福興庄ノ二街庄ニ鄰接ス		
		二、八八〇	一七二	三		一三四	一四	一二八	二、四二四			壯丁團				
		四三三一	九六八	四〇三	五八二	八〇九	七六一〇	九三二	九七六七		三	二二				

資料來源：秀水庄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昭和 16 年(1941)。

註：町可為面積單位亦可為長度單位，1 町(面積)=9 917m²，1 里=36 町(長度)，約 3,927m
=3.927km，1 町(長度)=36 丈=60 間，約 109.09m，1 丈=10 尺，約 3.03m

第二節 二次戰後之地政

民國 34 年，台灣戰後。此後台灣之土地行政措施，係以孫中山先生所倡導之「平均地權」理論為最高原則，其執行由地政機關負責。依據中央政策，自民國 40 年起推行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耕者有其田等一連串土地改革措施，接著辦理土地重劃與實施平均地權等工作，成果甚為豐碩。謹將本鄉之地政機關、地籍資料整理、推動土地改革、辦理土地重劃及實施平均地權等辦理情形分述如後。

一、地政機關

目前辦理本鄉地政業務之機關由上到下依次為：1.為彰化縣政府地政處，2.為彰化地政事務所，3.為秀水鄉公所民政課。

台灣省在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前，各縣市無專管之地政機關，有關土地事務，歸由「總務課」下之「地理系」辦理。戰後改設「管理課」主其事。民國 35 年(1946)10 月，各地「土地整理處」改組為「地政事務所」專責辦理土地測量登記事項，其他地權、地價等事項，劃歸縣政府改設「地政科」辦理。科下初設地籍、地價、地權三股，嗣又增設地用股，分別掌理全縣地籍、地價、地權、地用等項工作，並指揮監督各地區地政事務所。

二、彰化地政事務所

台灣在日治時期，地方法院為辦理不動產登記，有「出張所」之設置，每一出張所負責數鄉鎮之登記業務。二次戰後初期，為辦理土地總登記，曾於民國 35 年(1946)於各縣市地政科外成立「土地整理處」撤銷，業務併入各縣市「地政課」後，改為「地政科」，而各「土地整理分處」，則改為「地政事務所」，受地政科之指揮監督，辦理土地登記業務。其後經逐年調整增設，並將土地複丈鑑界等「地籍測量業務」列入地政事務所內。土地改革期間，又增列地價、地權、地用工作，成為地政科之派出機關。

三、土地改革

台灣戰後，土地改革分耕地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與實施耕者有其田三步驟實施，分別如次：

（一）耕地三七五減租

台灣之耕地租佃制度，因移墾過程之演變，曾有「三級租佃制度」之存在。日人占領以後，因其有礙地稅之徵收，乃於明治 37 年（1905），收

購「大租戶」之大租權，確定「小租戶」為業主，但實際耕作之「小佃農」，卻仍屈居於高額地租與佃權無保障之情形下，生活極為艱苦。

政府有鑑於此，經依「台灣省公有耕地放租辦法」，於民國 36 年(1947)及民國 37 年(1948)兩年之清查整理，重行訂約放租並鉅幅減低租額以後，不僅佃農受益良多，亦為私有耕地之出租人，發生示範作用，爰經台灣省政府依據有關法令及辦理公有耕地放租之經驗，擬定「台灣省私有耕地租用辦法」，報奉行政院核定後，於民國 38 年(1949)4 月 14 日公布施行。換訂租約之初，雖有部分地主拖延觀望，惟因政府決心推行與宣導得宜，故工作進行極為順利。

惟以該私有耕地租用辦法，為行政法規性質，對於出租人收回耕地之限制、承租人佃權之保障、優先購買權之確認及違法案件之制裁等，均嫌法效不足，部分地主更常藉詞阻撓抗拒。台灣省政府經審慎檢討後，於民國 39 年(1950)研究「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草案，陳報行政院，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咨請總統於民國 40 年(1951)6 月 7 日公布施行。所謂「耕地三七五減租」，係指私有耕地租額，不得超過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量千分之三百七十五，原約定地租超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減為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不得增加。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全文三十條，除租額之限制、書面租約之訂立、佃農額外負擔之禁止及災歉時租額之減免等，乃予強力維持外，並對租期之訂定、租賃期間佃權之保障、租期屆滿佃農之續租，均有明確之規定。更明定對於租佃糾紛案件，非經租佃委員會之調解、調處，不得逕向司法機關起訴，實對社會地位貧弱、知識程度低落之佃農，有極大保護功能。

（二）公地放領

繼農地減租之後，政府為進一步實現耕者有其田政策，乃於民國 40 年(1951)6 月 5 日報奉行政院核定「台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擬就已放租之公有耕地，以「繳價承領」的方式，將土地所有權移轉歸佃農所有，使之成為自耕農民，以為此後徵收放領私有耕地之表率。該辦法全文十六條，由台灣省政府於民國 40 年(1951)6 月 27 日發布，本鄉於同年奉令開始辦理。依據該辦法規定放領公地地價，得按照該土地等則全年正產物收穫量兩倍半折成實物計算之，並分十年攤還，其每年攤還數額，包括田賦或土地稅以不超過其所領土地正產物全年收穫量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為準。公地承領人於規定期間內繳清全部地價後，依法取得所有權，憑

承領證書換取土地所有權狀。

又規定辦理放領土地之程序為：1.查定放領公地 2.公告申請承領 3.審核申請人 4.收取第一期地價發給承領證書 5.收清地價後憑承領證書換發所有權狀。

為使人民明瞭此項工作之意義與協助進行，經彰化縣政府依規定成立「彰化縣扶植自耕農促進委員會」邀請地方人士、民意代表、放領公地農戶代表、土地銀行經理暨縣政府有關單位主管人員為委員，縣長為主任委員，凡有關放領地價、放領糾紛及資料審查等事項，均提交委員會議決執行。

（三）耕者有其田

台灣省自辦理公地放租、三五七減租並逐步實施公地放領後，農民對土地之需求，愈為熱切，社會各界對進一步實施土地改革之期望，更為提高。行政院乃於民國 41 年(1952)11 月制訂「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草案、「台灣省實物土地債券發行條例」草案及「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草案，一併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民國 42 年(1953)1 月三讀通過，同月 29 日指定台灣省為施行區域。

「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分總則、耕地徵收、耕地放領、限制及罰則、附則五章，共三十六條。依該條例規定，本條例施行後，地主得保留其出租耕地七等則至十二等則水田三甲，其他等則之水田及旱田依規定標準折算之。徵收耕地地價，依照各等則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之二倍半計算。徵收耕地地價之補償，以實物土地債券七成，及公營事業股票三成搭發之。此外，規定徵收耕地及放領耕地之程序要點如次：

- 1.公告徵收耕地清冊。
- 2.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申請更正。
- 3.通知所有權人，限期呈繳土地所有權狀，及相關證件。
- 4.所有權人領取地價。
- 5.公告放領清冊。
- 6.耕地承領人，及利害關係人申請更正。
- 7.申請承領。
- 8.發給土地所有權狀。

本項工作之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縣市以下由各地政事務所主辦有關技術業務。本鄉公所為基層之工作機關，負責協助推行。

實施耕者有其田後，耕地所有權為農民所有，農民耕作意願大為提高，對於耕地之改良亦不遺餘力，致耕地單位面積產量年年增加，因而農民收益增加，生活顯著改善，對本鄉之農村繁榮及社會安定具有相當的助益。

由表 3-7-3 得知，日治時期本鄉農戶 1871 戶，於昭和 16 年(1941)耕地出租面積田地目為 2349.23 公頃，畑地目為 124.91 公頃，合計(2474.14 公頃)占本鄉耕地全部面積(2477.02 公頃)的 99.88%，可見本鄉當時幾乎所有農戶為佃農；至民國 46 年(1957)，佃農戶數 969 戶，私有耕地出租面積 1180.37 公頃，占本鄉私有耕地全部面積(2245.32 公頃)的 52.57%，顯見戰後本鄉土地改革政策實施已有顯著成果，佃農戶數及佃耕面積大為減少。另外，實施三七五減租後佃農經濟條件改善，已有能力購買耕地，依據民國 46 年 2 月資料記載，佃農當年度購買田地目農地 67.65 公頃，歷年累計購買田地目 220.91 公頃，畑地目 0.71 公頃，歷年累計購買畑地目 11.05 公頃。當年度購買耕地佃農戶數為 18 戶，歷年累計 508 戶佃農已購買新耕地，以增加個體戶農作物產量，並增加收入(秀水鄉公所概況，民國 46 年 2 月)。至民國 47 年，三七五減租成果為佃耕地田地目 465.56 公頃，畑地目 9.38 公頃，公地放領耕地田地目 126.47 公頃，畑地目 20.14 公頃，耕者有其田徵收放領耕地田地目 581.30 公頃，畑地目 8.55 公頃(秀水鄉公所概況，民國 47 年 1 月)。至民國 54 年，三七五減租成果為租約地 364.72 公頃，較民國 47 年佃耕地合計(474.94 公頃)又減少 110.22 公頃，公地放領耕地則為 714.89 公頃(秀水鄉公所概況，民國 54 年 5 月)，顯見本鄉大多農戶已從佃農身分轉為自耕農，本鄉土地改革政策績效卓著。

表 3-7- 3 日治時期及戰後各年度秀水鄉土地改革政策實施成果比較表

單位：公頃

		耕地					
政策 成果	年度	總面積	有租地面積 (佃耕面積)	無租地面積	土地筆數	戶數	備註
	昭和16年 (1941)	2351.97(田地目) 125.05(畑地目) 2477.02(耕地計)	2349.23(田地目) 124.91(畑地目) 2474.14(耕地計)	2.74(田地目) 0.14(畑地目) 2.88(耕地計)	-	1871(農戶)	耕地出租面積占私有耕地全部面積的 99.88%-
	民國40年 (1951) 6月	2,322.23(田地目) 121.65(畑地目) 2443.88(耕地計)					
	民國46年 (1957) 2月	2332.21(田地目) 121.64(畑地目) 2453.85(耕地計)	1180.37 (私有地出租)	1064.95 (私有地自耕)			私有耕地出租面積占私有耕地全部面積 (2245.32)的 52.57%
三七 五減 租	民國46年 (1957) 2月		445.94(田地目) 9.00(畑地目) 454.94(耕地計)		1,505(租約)	969(佃農)	
	民國47年 (1958) 1月	2,391.30(田地目) 130.69(畑地目) 2521.99(耕地計)					
三七 五減 租	民國47年 (1958) 1月		465.56(田地目) 9.38(畑地目) 474.94(耕地計)		1,526(租約)	976(佃農)	
公地 放領	民國47年 (1958) 1月	126.47(田地目) 20.14(畑地目) 146.61(耕地計)			501(田地目) 145(畑地目) 646(耕地計)		
耕者 有其 田	民國47年 (1958) 1月	581.30(田地目) 8.55(畑地目) 589.85(耕地計)			1,821(田地目) 85(畑地目) 1,906(耕地計)		徵收放領耕地
	民國54年 (1965) 5月	2,324.57(田地目) 108.38(畑地目) 2432.95(耕地計)					
三七 五減 租	民國54年 (1965) 5月		364.72(租約地)				
公地 放領	民國54年 (1965) 5月	714.89(耕地計)					

註：耕地指田地目及畑地目⁶⁰之土地。

資料來源：1.秀水庄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昭和十六年(1941)版(單位改成公頃)

2.彰化縣秀水鄉概況，秀水鄉公所編印，民國 40 年(1951)6 月、民國 46 年
(1957)2 月、民國 47 年(1958)1 月、民國 54 年(1965)5 月。

⁶⁰ 畑：和製漢字。即旱地，田地。現地政已不採用畑地目。

四、土地重劃

農地重劃係就原來畸零不整、不適耕作之農地，配合農水路工程之興修或農業機械化之推展，重加規劃整理，並就土地權利辦理交換分合，使之成為坵型完整、經營便利之現代化農場。農地重劃為增進土地利用與發展之一種最有效綜合性土地改良措施。

本鄉於民國 55 年起至民國 60 年間辦理農地重劃工程。各期重劃區完成年度、完成地段、完成面積、所屬轄區等資料詳如如表 3-7-4。重劃完成後效益如下：

- 一、調整合併畸零細碎之土地，使耕地坵形方整，便利機械耕作及管理。
- 二、使每坵塊直接臨路，並設置田間農路與灌、排水設施，有效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高耕作效率。
- 三、相鄰土地經界分明，權利清楚，避免產權糾紛。
- 四、農地重劃後農村生產與生活環境品質獲得提升，可縮短城鄉差距。

現今秀水的所有地政資料歸屬於彰化地政事務所管理。

重劃工程建設完成後土地地段分為馬興、復興、馬鳴、秀水、東興、西興、埔崙、金興、曾厝、陝西、合興、下崙等十二地段，各地段分布如圖 3-7-1。

表 3-7- 4 秀水鄉辦理農地重劃工程建設完成時間面積

重劃區別	完成年度	完成地段	完成面積	備註欄
安東重劃區第一期 (秀水鄉公所承辦)	55 年	馬鳴段、復興段	600 公頃	鶴鳴、義興等村轄區
安東重劃區第二期 (秀水鄉公所承辦)	56 年	東興段、西興段	912 公頃	莊雅、安東、福安等村轄區
花壇重劃區 (花壇鄉公所承辦)	57 年	秀水段	850 公頃	秀水、安溪等村轄區
彰秀重劃區 (彰化市公所承辦)	58 年	馬興段	522 公頃	馬興、義興等村轄區
曾厝厝重劃區 (秀水鄉公所承辦)	60 年	金興段、陝西段、埔崙崙段、曾厝段、合興段、下崙段	1,807 公頃	金興、陝西、埔崙、曾厝、金陵、下崙等村轄區

資料來源：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



圖 3-7- 1 彰化縣秀水鄉土地地段分佈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重繪。

五、實施平均地權

由於台灣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及耕者有其田一連串農地改革措施成效卓著，政府乃決定繼之實施都市土地改革，以防止土地投機壟斷，達成地盡其用，地利共享的目標。為此行政院於民國 43 年(1954)5 月擬訂「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草案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同年 8 月完成三讀，咨請總統於同月 26 日公布實行，行政院並於 9 月 7 日指定台灣省

為施行區域。條例共 8 章 47 條，為繼農地改革後之主要都市土地改革法案。台灣省經二年之準備，於民國 45 年(1956)開始實施，本鄉為內政部核定實施地區之一，惟當時實施範圍，依規定並不是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全部土地，而僅以「都市計畫實施範圍」為限，及至民國 53 年(1964)該條例修正公布後，始以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全部土地為限，本鄉都市計畫於民國 71 年(1982)8 月擬定實施，至民國 78 年(1989)進行第一次通盤檢討。其計畫面積為 334 公頃，屬於鄉街計畫，計畫年期人口為 22,000 人。

民國 60 年代以後，台灣經濟快速發展，人口大量往都市集中，造成都市地價飆漲，並引起投機者在都市外大量收購土地，待價而沽，不但導致社會財富分配不均，亦影響社會資金及土地資源之有效利用。政府有鑒於此，乃於民國 66 年(1977)2 月 2 日由總統公布將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修正為「平均地權條例」，擴大實施範圍及於都市以外地區。

實行平均地權之辦法為規定地價、照價徵稅、照價收買與漲價歸公。其中規定地價為地主申報地價之依據。申報地價後的土地自然漲價，乃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課徵土地增值稅，以實現漲價歸公，地利共享的政策目標。

第八章 役政

第一節 日治前及日治時期之役政

明永曆15年(1661)鄭成功北伐失敗，為了繼續與清廷對抗，乃以台灣為反清復明的根據地。又為了調度在中國本土所需的軍事開支，策略之一是以「屯田制」推進台灣島內的開拓，下令著重屯田開荒，而基於寓兵於農的思考，諸將士平日分散各耕地，按鎮分地、按地開墾。這種具有營盤田、文武官田⁶¹的土地私有制，於定則徵賦的經濟模式下，大量提供經濟產能。

康熙 22 年(1683)清廷佔領臺灣，初期主要以大陸內地調來的班兵防衛全台。所謂「班兵」乃以三年為期，輪流駐守台灣。雍正元年(1723)增設彰化縣，開始於險要地方增設塘汛⁶²。之後台灣多亂而班兵趨於腐敗，無法維持地方治安。至乾隆 51 年(1786)林爽文之役，因征戰時期受到許多原住民相助，乾隆 56 年(1791)便開始在台灣各番社地區實施「屯番」的募兵方式，以彌補「班兵」的不足，此屯防制度是改土歸流制的一種形式，也具有軍事戍守性質。「屯番」制用於管理番社，設有屯丁、屯弁。屯丁是以番社中的子弟挑出充員，屯弁即把總、千總、外委等這些低階軍官，是由各番社頭目充任，由台灣鎮總兵報請督撫派任。凡屯丁、屯弁都分給屯地，作為養贍之用。而所用器械均行自備，但須經官府點驗，印烙編號，以備查考。是邊屯邊防，以番治番的作法。其後地方治安除依靠官府外，另有隘勇與團練⁶³等以謀自衛。

至日治時期，日本依馬關條約治理臺灣後，歷經明治、大正、昭和時代，由於臺灣人屢有反日之舉、故向來不為日本政府所信任，徵兵對象僅為居臺之日本人。對台灣人民則實施保甲制度以嚴密地方基層組織，實施警察制度以威權掌控社會動態。至日昭和 12 年(1937)中日戰爭開始，方徵

⁶¹當時以軍旅開拓的土地稱為「營盤田」或「文武官田」。

⁶²塘汛為明清時駐軍警備的兩種大小不同的關卡。汛亦為中國明清時期的基層軍事單位或駐地，與行政單位設置相同，汛的設置常是漢人開墾鄉鎮或城市主要因素。汛編制於明朝時設立，清朝時歸漢人所屬的綠營，其上還有鎮、協、營，其下有塘及堆，而所屬士兵為世兵制，父死則子繼，負責統領的將領稱為千總或把總，統帥士兵由十數名到數百名。

⁶³團練為中國古代的地方民兵制度，在鄉間的民兵，亦稱鄉兵。

召臺灣人充為軍伕赴海外，作為支援日軍侵華行動之補給線。⁶⁴昭和 17 年(1942)日本政府實施陸軍特別志願兵制(實屬強制)強徵臺人往日本、中國大陸、東南亞地區支援作戰。昭和 20 年(1945)1 月，頒布臺灣徵兵制度，實施一期至同年 8 月日本投降為止。日本政府於戰時徵兵情形詳見第二篇第三章第二節第五小節。當時秀水庄役場設動員系，專辦人力、物資等動員業務。兵役分自願役及徵召役兩種。本鄉鄉民為自願從軍者，有到日本參加海軍工員受訓後在日本裝修飛機零件，本鄉鄉民金興村黃甲、港墘村鄭倉洲屬之；另有被徵僱到海南島、菲律賓等地當「巡查補」。⁶⁵而本鄉鄉民被徵召從軍者，有到南洋、菲律賓緬甸、海南島等地區當軍夫。⁶⁶日治時期秀水庄被徵僱或自願從軍軍伕名錄見表 2-3-3。

第二節 二次戰後之役政

日治時期被徵召服役而致傷亡者，在戰後中央政府下令查尋，並協助辦理補償事宜。查核工作在縣市由兵役科主辦，鄉鎮區則由兵役課主辦，戶務課協辦，由特定人員專責辦理，其實地調查工作由役政人員或村里幹事負責。

臺灣戰後，為施行徵兵制度，在各級政府建置兵役行政體系。民國 36 年(1947)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置第五科，民國 41 年(1952)成立省兵役處；彰化縣政府設立軍事科，同年 6 月秀水鄉公所置國民兵隊部(兵役課前身)。隊附由鄉長兼，另派副隊附一員。民國 43 年(1954)6 月裁撤國民兵隊部，設兵役課及兵役幹事，辦理兵役行政業務，並依業務性質區分為編練、徵集、勤務、管理等四大項目。⁶⁷

一、編練

本鄉之編練工作始於民國 42 年(1953)的國民兵戰備訓練，訓練時間乃利用寒、暑假，由於鄉公所自行訓練，並由縣政府洽請鄰近駐軍部隊，調派軍訓教官與役政幹部共同主持訓練。訓練對象為丙等體位役男，本鄉公

⁶⁴ 口述人：秀水鄉前民政課長吳隆田。

⁶⁵ 意謂日本警察。

⁶⁶ 吳隆田：當時臺灣人民被徵調南洋一帶包括菲律賓、印尼、越南等地當軍夫，戰後有的沒有回來。戰後本鄉有金興村黃甲、港墘村鄭倉洲與當時日本同期戰友們有繼續聯誼。

⁶⁷ 資料來源：伸港鄉志，p245

所假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實施訓練。之後自民國 58 年(1969)起，由縣政府委託陸軍成功嶺部隊，採集訓留宿營區，授以軍事、政治教育課程，對已受訓完成之國民兵，納入編組管理。民國 44 年(1955)、45 年(1956)各徵訓一期甲種國民兵(17 及 18 年次役男)，至本縣田中鎮內轆營區(即今少年感化院)，受一個月軍事訓練。兵源由超額之常備兵、補充兵役男徵訓後充任，結訓後，納入甲種國民兵管理，然自民國 45 年(1956)起，因無多餘兵源可供役種區劃，不再徵訓甲種國民兵。⁶⁸

至於乙種國民兵，屬於丙等體位役男，本鄉公所負責徵集令之送達，役男入營後至成功嶺營區接受 6 天 48 小時軍事訓練，結訓後編入乙種國民兵管理，並建立完善之兵役資料，以備召集服勤。

二、徵集

依兵役法 32 條之規定，徵兵處理四大程序為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徵集入營。凡男子年滿 18 歲之翌年，為士兵役之徵兵及齡。役齡男經徵兵檢查合格適於服役應編立兵籍資料。

政府於民國 38 年(1949)首次徵召一批民國 17 年次之台籍青年，稱為「軍事訓練團」，在鳳山受訓為期二年。本鄉受徵召者有安溪村王石麟、莊雅村鄭德合、安東村施清華、鶴鳴村吳水潭、吳錦堂、馬興村陳忠益、福安村陳德、埔崙村林春盛等。因當時為戰後政府首次徵兵，在員林鎮之原臺中縣政府廣場設宴招待，每個人都披附「為國爭光」字樣的彩色肩帶，並由地方發起隊伍敲鑼打鼓歡送到集合地方。⁶⁹

民國 41 年(1952)起分期徵訓大專畢業生，充任預備軍官，在營實習一年或一年半，民國 42 年(1953)起至民國 44 年(1955)計八期(20 至 23 年次役男)，服役四個月或六個月，後臨時召集補足二年，高中畢業役男訓為預備士官，服役四個月；民國 43 年(1954)8 月政府徵召第一期常備兵，⁷⁰服役二年，據被徵召員梁萬(見圖 3-8-1、圖 3-8-2)受訪時敘述：「17 及 18 年次役男應徵召入伍當日，每人都披肩帶為國爭光彩帶，並由地方發起鑼鼓歡送到集合地方(鄉公所)，並受鄉公所招待。」民國 44 年(1955)起，徵集二、三期常備兵，服役二年(20 至 23 年次先徵)及民國 45 年(1956)起按梯次徵集常備兵，服役陸軍二年、海空軍三年，停徵補充兵及預備士官。

⁶⁸資料來源：秀水鄉前民政課長吳隆田提供。

⁶⁹資料提供：秀水鄉前民政課長吳隆田。

⁷⁰資料來源：內政部兵役署網路。

政府於民國 45 年(1956)8 月，補徵 19 年次役男服常備兵役，此後逐年實施至今。補充兵役名稱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期(20、21、22 年次役男)，補充兵役訓練為期四、或六個月，之後再受臨時召集服滿二年，每個人應徵時都披肩帶為國爭光，並由地方發起鑼鼓歡送到集合地方(鄉公所)，再用專車送到新兵訓練中心。陸軍服兵役二年，海軍、空軍服兵役三年。

民國 89 年(2000)起我國兵役制度有了相當的調整，政府依兵役法 26 條公告替代役⁷¹實施條例，5 月 1 日起施行。我國推動替代役制度的三大目的：一為解決自民國 86 年(1997)國軍精實案施行後，常備役入營塞車問題；二為解決耶和華見證宗教良心犯問題；三為運用超額常備役役男人力資源轉服替代役，增加政府公共服務效能。依兵役法第 24 條：在國防軍事無妨礙時，以不影響兵員補充、不降低兵員素質、不違背兵役公平前提下，得實施替代役；第 25 條：替代役之基礎訓練，由內政部會同國防部辦理。替代役的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役政署，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在鄉鎮市區公所，其受理單位為兵役主管單位民政課。

替代役的實施對象，基本條件為役男經徵兵檢查判為常備役(甲、乙等)體位，特定條件為具有專長資格(含外交與體育)，志工資格或有家庭因素，宗教因素者，限制條件為大專程度以上役男須不具軍士官資格(若具預備軍士官資格者)，須於申請時切結，俟核准服替代役後即放棄官資格，以及申請役男須無緩徵，申請改判體位及延期徵集等事故。

替代役的類別分為(一)一般替代役；(二)研發替代役。一般替代役又區分 1.警察役 2.消防役 3.社會役 4.環保役 5.醫療役 6.教育服務役 7.農業服務役 8.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役別。

三、勤務

勤務業務之重要工作，在於維護在營軍人權益，照顧貧困征屬生活及辦理各項慰助。其主要項目有：(一)貧困征屬一次安家費及春節、端午、中秋等一年三節的生活扶助金；(二)生育、喪葬補助、特別救濟金與疾病、急難之慰問，前二項目的在使征屬獲得生活上良好照顧，讓戰士無後顧之

⁷¹依兵役法第3條：替代役，指役齡男子於需用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或於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學校院、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及民間產業機構(以下簡稱用人單位)從事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

憂；(三)加強對在營軍人及其家屬的聯繫與服務工作，進而提高軍隊士氣。

民國 82 年(1993)7 月 1 日起，啟用臺灣省役政資訊化系統，電腦工作站連線作業，至民國 86 年(1997)8 月，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作業的啟用，此時役政業務全面電腦化。務期使後備軍人在役政人員藉電腦的輔助管理下，讓錯誤缺漏無從發生，最終達到「令出必有人，人到必能用」之目的。

四、兵役協會

兵役協會為協助役政單位解決征屬各項事故、困難與糾紛，本鄉兵役協會於民國 46 年(1957)成立，係彰化縣兵役協會之分會，至今有 57 屆，其性質為兵役行政的輔助機構、協助鄉公所兵役行政業務之推行，其主要任務有：

- 1.協助辦理軍人權益、軍人家屬優待事項。
- 2.協助辦理徵兵處理及有關事項。
- 3.協助辦理或自行辦理有關貧困軍人家屬，遺族之特別救濟，慰問以及經費之籌募等事項。
- 4.辦理軍人家屬、遺族糾紛之調處及有關訴訟輔導事項。
- 5.有關因服兵役而發生之公證輔導事項。
- 6.協助兵役宣導、慰問及辦理有關兵役行政之改進建議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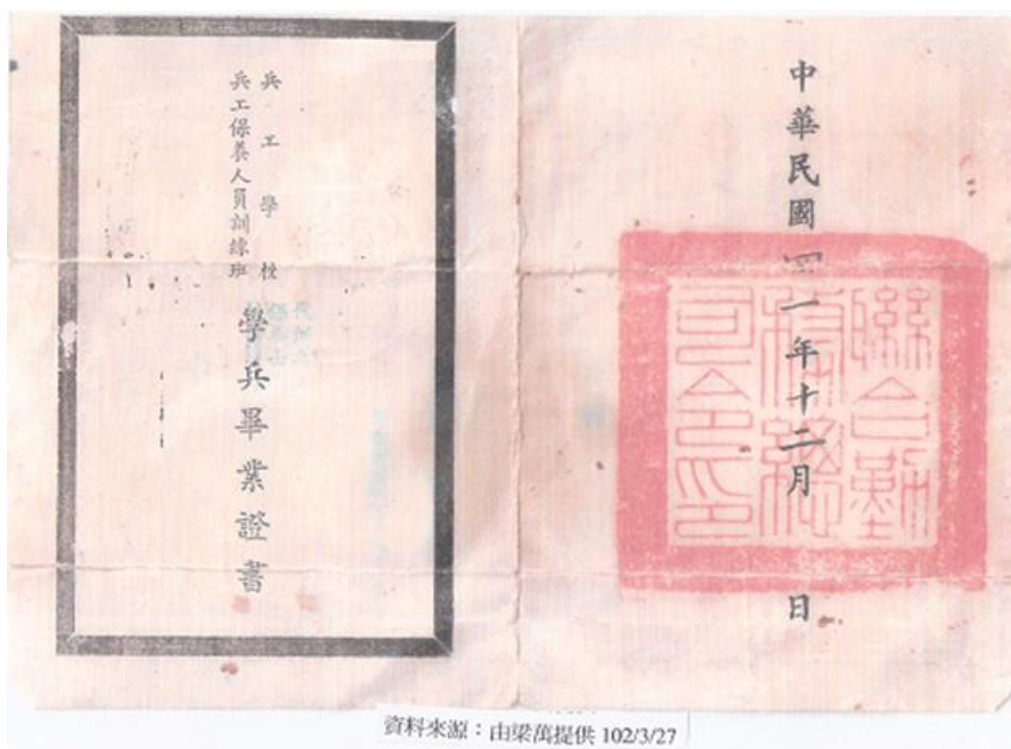


圖 3-8-1 秀水鄉民梁萬(17 年次)學兵畢業證書

資料來源：梁 萬提供

送伍證明		姓名		梁萬		出生年月日		大倉榮事政員拾捌日	
籍貫		廣東省新會縣		職別		糧兵股		陸軍兵工	
階級		五級車工		身長		五尺		職次	
應徵入營		年月日		服役部隊番號		陸軍兵工		職次	
特種役別		雷震		服役原由		雷震		職次	
兵籍號碼		兵籍號碼		服役期間		雷震		職次	





黃錫球

在部軍人守則

一、送伍明證之日，應向所統屬長官所領取。

二、在部軍人應更位服式樣，惟此特，應照規定報告所領之領。

三、在部軍人應領兵校法規定，而受勳章、獎賞、新育、典刑、服。

時各領召集，及接受演習。

第九章 衛生行政

第一節 日治前及日治時期之衛生行政

彰化縣早期即有類似今日的社會福利措施，照顧社會弱勢族群如殘疾孤貧者，早在乾隆元年(1736)，由當時邑令秦士望於彰化邑治東門外八卦山下設有養濟院，收養麻瘋病人。乾隆 29 年(1764)，邑令胡邦翰在養濟院內之留養局收養上百名孤苦無依之民眾⁷²。除了官方籌建外，道光 12 年(1832)更有民間主動於現今的關帝廟邊建立濟養機構，命為「善養所」，籌建者為吳觀瀾先生。這些機構在醫療技術不發達和環境衛生不良的當時，發揮了救世濟貧的功能，使得患病者有所憑藉，窮途孤客有所棲止，不幸死者也得以殯殮。

日本在明治 28 年(1895)取得台灣當時，台灣瘧疾（malaria）及瘟疫（pest）等疾病猖獗，令來台日本軍民大感威脅。同時，為爭取台灣人的順服，改善公共衛生，診治疾病，以及控制傳染病的流行，遂成為日本統治者當務之急。於是在制度上，先設衛生事務所於總督府內。其後，幾經改制，而設衛生課，由警務局管轄。在地方，則於警務課下，設衛生系。此衛生系統的主要任務，在推行保健醫務、防疫、鴉片等有關事務。

治台後的日本殖民官吏立即著手先設立總督府直轄的官立台北醫院（台大醫院之前身）。明治 31 年(1898)，台灣有 10 所官立醫院，1 所公立醫院，及 16 所私立醫院。其後，醫院逐年增加，到昭和 17 年(1942)台灣的醫院總數達 386 所（包括 14 所官立及 22 所私立醫院）。同時，為訓練醫療人員，於明治 33 年(1900)設醫學校（台大醫學院之前身）。就醫生人數而言，明治 31 年(1898)，台灣有 211 醫生（幾乎全為日人）。其後，醫生人數逐年增加，至昭和 15 年(1940)，醫生總人數達 2441 人（絕大多數為台人）。

依明治 29 年(1896)公佈的台灣公醫規則，受特別醫療教育的公醫，被分發到指定地服務。昭和 10 年(1935)，全台灣公醫人數為 391 人。公醫除

⁷²周璽，《彰化縣志》，頁 61，1764。

從事一般診療，及公共衛生的醫事外，又負責傳染病預防、檢定、診斷、「番界」衛生和治療等工作。除了公醫外，有一般開業醫生，人數約為公醫的五倍。一般開業醫生，必須有政府的許可，才能開業，而且必須接受公醫（大部份為日人）的監督。⁷³

日治時期殖民政府採用中央集權式的衛生行政，並依據「警察萬能」的論點，賦予警察在衛生事業上具有強制性極高的執行權力。而當時臺灣社會對於執行手法上有所不滿，但尚未動搖臺灣社會對中央集權式衛生行政的信任。⁷⁴

本鄉衛生資料由昭和 16 年(1941)秀水庄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得知，當年本鄉(總人口 16,034 人)出生 751 人(4.68%)，死產 33(0.2%)，死亡 323 人(2.01%)，肺結核罹病死亡者 8 人；開業醫生有 2 員、產婆 3 員、藥商 5 員、賣藥製造 1 員、賣藥 17 員、冰販賣 25 員、飲料水販賣 16 員、市場 1 員、牛乳製品販賣 3 員、屠宰場 1 員、鳥獸肉販賣 15 員、飲食物行商 5 員、理髮業 11 員、鴉片業 1 員、獸皮獸骨化製場 1 員，顯示本鄉當時醫藥衛生諸業並不發達；鴉片吸食者 13 人，年中死亡者男 4 人女 2 人；公共井戶 50 員(見表 3-9-1)。

⁷³陳清池，〈從 SARS 流行看日治時期台灣的公共衛生制度〉，《美國加州聖地牙哥台灣同鄉會鄉訊》，2003 年 5 月。

⁷⁴劉士永，〈「清潔」、「衛生」與「保健」—日治時期臺灣社會公共衛生觀念之轉變〉，《臺灣史研究》，第 8 卷第 1 期（2001 年 10 月），頁 41-87，2001。

表 3-9- 1 昭和 16 年（1941）秀水庄衛生行政概況

生 衛																				
戸 井 水 給		者 食 吸 片 阿		業 諸 係 關 生 衛								病 染 傳				亡 死 生 出				
秀水庄公共井戸	名 稱	男	女	水販賣	同販賣	賣藥製造	藥種商	產婆	齒科醫	醫生	開業醫	種別	肺結核	喉頭ヂフテリア	腸チフス	病名	死亡	死産	出生	區分
五〇	員數	二	二	二五	一七	一	五	三	一	一	二	員數	八	一	一	罹病者	一		五	内地人
六、一一四圓七六	工事費	計	數量	飲食物行商	鳥獸肉販賣	屠場	牛乳製品販賣	市場	同販賣	牛乳搾取場	飲料水販賣	種別				死亡	三三二		七四六	本島人
庄内一圓	設置區域	一九、一六二、一九五	二、六八二									員數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外國人
		七五	四	五	一五	一	三	一	一	一	一六									
大正十三、十四年度 昭和三、四年度	設置年度	男	女	計	獸皮獸骨化製場	同吸食場所	同吸食器販賣	阿片	阿片取次	理髮業	火葬場	種別				全治	三三三	三三三	七五一	計
		本年死亡		一〇七									員數	一	一	一		二〇・一四	二・〇六	四六・八四

資料來源：秀水庄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昭和 16 年(1941)。

第二節 二次戰後之衛生行政

二次戰後秀水鄉的衛生行政有明顯進步，醫師人數較日治時期增加頗多，民國 35 年(1946)已有開業醫生 24 員，公醫 3 員，人員明細如下表所示。

表 3-9- 2 民國三十五年秀水鄉開業醫師及公醫人員明細表

開業醫生		公醫
施興	李慶牛	官醫：劉王癸
許乃申	莊玉慶	軍醫中尉：湯澤信志
王倫魁	許讀	軍醫中尉：益原秀繼
陳傳繼	楊土龍	
葉光前	阮德茂	
顧合	陳登俊	
陳龍章	高氏梅	
陳龍章	吳天貴	
顏諒	許鴻燎	
郭安徽	方輝龍	
許鴻樑	王春興	
徐永呈	黃弘毅	

資料來源：民國參拾伍年度死亡報告(馬鳴派出所、埔崙分駐所提報秀水鄉公所)

民國 38 年(1949)本鄉首次成立衛生所，其沿革及服務項目如下所述。表 3-9-3 為秀水鄉衛生所民國 102 年(2013)人員與工作職責明細，表 3-9-4 至表 3-9-8 為醫院診所網等網站所收集的秀水鄉民國 102 年(2013)各科別醫療診所資料。由以上資料可知，至民國 102 年(2013)本鄉醫療人員人數已呈現大幅增長，各科別發展傾向專業化，秀水鄉民所受醫療照顧已有明顯品質提升。

表 3-9-3 民國 102 年（2013）秀水鄉衛生所人員及其工作職責明細表

職稱	姓名	業務
醫師兼主任	黃為晟	健保費用申報、門診醫療業務、行政相驗、綜理衛生所務
護理師兼護理長	施文萍	整合性社區健康篩檢、社區衛生促進委員會、志願服務、預防注射、家計、出納、愛滋病防治、口腔癌篩檢、長期照護、社區健康營造、緊急醫療
護理師	張雅卿	總務、糖尿病、菸害、腎臟病防治、中老年、大直腸癌防
護士	馬英嫻	精神衛生、母乳哺育推廣、外籍配偶健康管理、優質健兒門診、乳癌防治、幼兒園學童健康、腸病毒防治、事故傷害防制、卡介苗接種
課員兼會計及人事	周婉娜	文書管理、印信管理、檔案管理、政風、資訊業務管理、環境管理
衛生稽查員	劉慧媛	死因網路通報、結核病防治業務、子宮頸癌防治、國民營養、老人健康促進、體適能、人口政策、肝癌防治、健康新煮張、財產管理
工友	吳珣華	環境清潔、門診掛號、病歷管理

資料來源：2013 秀水鄉衛生所網頁。擷取日期：2014/2/20

一、秀水鄉衛生所沿革

- （一）民國 38 年(1949)8 月 31 日成立，隸屬臺中縣衛生院，名稱為臺中縣秀水鄉衛生所。
- （二）民國 39 年(1950)10 月 21 日改隸彰化縣衛生院，改稱彰化縣秀水鄉衛生所。
- （三）民國 43 年(1954)5 月 23 日新建辦公廳舍落成啟用。⁷⁵
- （四）民國 50 年(1961)改隸秀水鄉公所，接受彰化縣衛生局指導。
- （五）民國 63 年(1974)7 月改隸彰化縣衛生局。
- （六）民國 89 年(1990)11 月 17 日動土原地改建新辦公大樓。
- （七）民國 91 年(2002)7 月 6 日落成啟用，為地上四樓，地下一樓之現代化建築，提供民眾更好的服務(見圖 3-9-1)。

二、服務項目

（一）門診醫療

門診醫療、行政相驗、體檢、診斷書證明。

（二）婦幼衛生

新家庭計畫、孕產婦保健、哺餵母乳宣導、嬰幼兒保健、優生保健、0-6 歲兒童發展評估篩檢及早期療育。

⁷⁵建物照片見第五篇第二章第一節。

(三) 菸害防制

辦理戒菸班教育訓練、菸品容器標示健康警語抽查。

(四) 聽力保健

托兒所兒童聽力視篩檢、篩檢陽性個案轉介醫院矯正治療。

(五) 視力保健

托兒所兒童斜弱視篩檢、篩檢陽性個案轉介醫院矯正治療。

(六) 口腔保健

教導托兒所兒童餐後潔牙、辦理托兒所兒童美齒比賽。

(七) 子宮頸癌防治暨乳癌防治

- 1.定期辦理 30 歲以上婦女免費子宮頸抹片篩檢。
- 2.抹片檢查陽性個案追蹤管理。
- 3.辦理 35 歲以上婦女免費乳房理學檢查。
- 4.理學檢查疑似個案轉介至醫院。

(八) 口腔癌防治

- 1.辦理檳榔防治宣導、18 歲以上檳榔族口腔黏膜免費篩檢。
- 2.篩檢陽性個案轉介至醫院。

(九) 中老年慢性病防治

- 1.高血壓、糖尿病、高血脂、收案管理。
- 2.鼓勵糖尿病患者使用糖尿病護照。

(十) 性病防治

門診身體檢查、篩檢性病個案、愛滋病個案關懷及管理。

(十一) 幼童預防接種

出生 24 小時開始陸續接受各種不同疫苗接種。

(十二) 傳染病防治

- 1.疫情調查：如登革熱病媒蚊指數調查。
- 2.疫情通報：如腸病毒疑似個案通報。
- 3.醫院診所疫情調查。
- 4.疑似傳染病個案採集檢體送驗。
- 5.傳染病防治教育宣導

(十三) 老年流行性感疫苗注射

- 1.每年定期免費施打老年流行性感疫苗。
- 2.社區設站到點服務。

(十四) 長期照護

喘息服務申請。

(十五) 精神衛生

定期到宅居家關懷及訪視、心理諮商、協同強制送醫。

(十六) 肺結核防治

個案管理、到宅服務、胸部 X 光篩檢、舉辦宣導活動。



圖 3-9- 1 秀水鄉衛生所外觀

資料來源：許煌麟拍攝(2014/05/07)

秀水鄉衛生所地址：50448 彰化縣秀水鄉安東村中山路 288 號

表 3-9- 4 秀水鄉醫療院所相關資訊(2014)

醫療院所名稱	負責人	科別	地 址	電話
秀水衛生所	黃為晟	一般科	彰化縣秀水鄉中山路 288 號	(04)7693001
宗生醫院	鄭宗芥	內科	彰化縣秀水鄉埔崙村彰水路 2 段 195 號	(04)7692201
楊鴻振診所	楊鴻振	一般科	彰化縣秀水鄉福安村彰水路 2 段 661 號	(04)7686060
丸山診所	李建興	一般科	彰化縣秀水鄉安東村中山路 357 號	(04)7685366
鄭永煌耳鼻喉科	鄭永煌	耳鼻喉科	彰化縣秀水鄉福安村彰水路 2 段 452	(04)7681191
佑美診所	陳修賢	家庭醫學科	彰化縣秀水鄉福安村彰水路 2 段 358 號	(04)7698282
秀農診所	賴裕興	內科	彰化縣秀水鄉中山路 328 號	(04)7688213
梅鏡堂聯合診所 (梁外科)	梁文德	一般科、外科	彰化縣秀水鄉彰水路 2 段 688 號	(04)7692407
林全一骨科診所	林全一	骨科	彰化縣秀水鄉福安村彰水路 2 段 529 號	(04)7685715

資料來源：104 醫院診所網，擷取日期 2013/07/03

表 3-9- 5 秀水鄉牙醫診所相關資訊(2013)

診所名稱	負責人	科別	地 址	電話
秀水余牙醫診所	余文照	牙科	彰化縣秀水鄉彰水路 1 段 73 號	(04)7692536
明志牙醫診所	施來明	牙科	彰化縣秀水鄉福安村彰水路 2 段 532 號	(04)7695538
黃洽助牙醫診所	黃洽助	牙科	彰化縣秀水鄉福安村彰水路 2 段 655 號	(04)7695195
新現代牙醫診所	蘇秀玲	牙科	彰化縣秀水鄉安東村中山路 310 號	(04)7681174
博群牙醫診所	林建佳	牙科	彰化縣秀水鄉安東村中山路 341 號	(04)7690553
秀水李牙醫診所	李政宏	牙科	彰化縣秀水鄉福安村彰水路 2 段 409 號	(04)7699899
秀欣牙醫診所	楊曜聰	牙科	彰化縣秀水鄉彰水路 2 段 510 號	(04)7687207
鶴鳴牙醫診所	吳清吉	牙科	彰化縣秀水鄉鶴鳴村民主街 150 號	(04)7696461

資料來源：牙醫排排站網頁，擷取日期 2013/07/03

表 3-9- 6 秀水鄉中醫診所相關資訊(2013)

診所名稱	負責人	科別	地 址	電話
昌德中醫診所	劉漢彰	中醫	彰化縣秀水鄉福安村中山路 529 號	(04)7691539
祥賀中醫診所	蔡寶泉	中醫	彰化縣秀水鄉中山路 335 號	(04)7699768
佶昌中醫診所	黃錫聰	中醫	彰化縣秀水鄉彰水路 2 段 3 號	(04)7692547
佳峰中醫診所	張一心	中醫	彰化縣秀水鄉彰鹿路 136 號	(04)7682816
泰安中醫診所	廖添財	中醫	彰化縣秀水鄉福安村彰水路 2 段 657 號	(04)7689493

資料來源：臺灣中醫藥資訊網，擷取日期 2013/07/03

表 3-9- 7 秀水鄉藥局相關資訊(2013)

藥局名稱	機構種類	地 址	電話
慶泰藥局	藥劑生自營	彰化縣秀水鄉安東村中山路 166 號	
啟仁藥局	藥師自營	彰化縣秀水鄉安東村文化街 15 巷 2 號	
伸豐藥局	藥師自營	彰化縣秀水鄉福安村彰水路 2 段 663 號	
福慧藥局	藥劑生自營	彰化縣秀水鄉彰水路 2 段 201 號	
秀水藥局	藥師自營	彰化縣秀水鄉福安村彰水路 2 段 541 號	04-7690140
秀水武田藥局	藥劑生自營	彰化縣秀水鄉鶴鳴村馬鳴路 122 號	
杏林堂藥局	藥劑生自營	彰化縣秀水鄉彰水路二段 423 巷 62 號	
欣冠藥局	藥師自營	彰化縣秀水鄉中山路 345 號	
健全藥局	藥師自營	彰化縣秀水鄉中山路 282-1 號	04-7686649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3-9- 8 秀水鄉醫事檢驗所相關資訊(2013)

醫事檢驗所名稱	地 址	電話
英麟醫事檢驗所	彰化縣秀水鄉福安村彰水路 406 號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三節 環保衛生與清潔隊

秀水鄉環保衛生業務由鄉公所清潔隊負責，民國 83 年(1994)成立時附屬建設課，民國 87 年(1998)改隸屬總務管轄，民國 94 年(2005)10 月 20 日王瑞雄鄉長任內升格為一級單位，首任隊長為張威星，隊部位於秀水鄉安東村枋林巷 9 號，如圖 3-9-2。清潔隊負責鄉內垃圾收集清運、配合辦理清除髒亂及修補道路、垃圾處理、取締處理違反衛生行為案件、處理鄉民陳情案件、拖吊違規停車之廢棄車輛等工作項目，表 3-9-9 敘述秀水鄉清潔隊各服務項目及處理方式。



圖 3-9- 2 秀水鄉清潔隊隊部正門

資料來源：許煌麟拍攝(2012/12/20)

表 3-9- 9 秀水鄉清潔隊業務介紹

項次	項目	處理方式
1	垃圾收集清運	1.全鄉分為 5 條清運路線，本隊派清潔車輛，定線收集垃圾。 2.配置資源回收車 5 輛，沿清運路線收集可回收資源。 3.設置定時定點垃圾收集處，提供機關學校、集合社區住宅傾倒垃圾。
2	配合辦理清除髒亂及修補道路	組成機動組、消毒組執行清掃道路、拆除違規廣告、疏通排水溝、消毒、棄犬捕捉、大型傢俱等任務。
3	垃圾處理	依環境衛生有關法規處理垃圾。
4	取締處理違反衛生行為案件	1.告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 2.辦理違反環境衛生案件執行催繳工作。
5	處理鄉民陳情案件	依人民陳情違反環境衛生案件，依權責查處或規勸或轉報有關單位處理。
6	拖吊違規停車之廢棄車輛	由查報人員查報轄內廢棄車輛，公告後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辦理拖吊事宜。

資料來源：秀水鄉公所網頁，擷取日期 2013/05/01

參考書目

一、專書及論文集

王雅惠

2007 《台中市戶政事務所服務品質之研究-以民國 94 年全面換發新式身分證為例》，逢甲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台中：逢甲大學。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1996 《台灣省地政統計年報(民國 84 年)》，第十三期。南投：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台灣省政府民政廳

1998 《臺灣的建設-民政篇》。南投：台灣省政府民政廳。

台灣省政府民政廳

1998 《臺灣的建設-地政篇》。南投：台灣省政府民政廳。

台灣省政府民政廳

1998 《臺灣的建設-衛生篇》。南投：台灣省政府民政廳。

秀水庄役場

1941 《秀水庄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秀水：秀水庄役場。

秀水庄役場

1924 《區總代名簿》。秀水：秀水庄役場。

秀水鄉公所

1951 《彰化縣秀水鄉概況》。民國 40 年 6 月。秀水：秀水鄉公所。

秀水鄉公所

1957 《彰化縣秀水鄉概況》。民國 46 年 2 月。秀水：秀水鄉公所。

秀水鄉公所

1958 《彰化縣秀水鄉概況》。民國 47 年 1 月。秀水：秀水鄉公所。

秀水鄉公所

1965 《彰化縣秀水鄉概況》。民國 54 年 5 月。秀水：秀水鄉公所。

周璽

1962 《彰化縣志》，臺灣 6 種。台北：台銀經濟研究所。

洪敏麟

1984 《臺灣舊地名之沿革 第二冊下》。南投市：臺灣省文獻會。

洪敏麟

1986 《草屯鎮志》。南投市：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埔姜崙公學校

1921 《鄉土誌》，大正 10 年 12 月。秀水：埔姜崙公學校。

黃開基

1990 《和美鎮志》。和美：和美鎮志編纂委員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

1997 《彰化市志》。彰化：彰化市公所。

張維一

1993 《中華民國地政史》，內政部地政叢書第六輯。台北：內政部。

張芙美

2008 《日治時期看護婦與產婆的資格與管理》，張芙美著，台灣護理學史（98-102）。台北：華杏。

周國屏等

1997 《彰化市志》。彰化：彰化市公所。

連橫

1983 《臺灣通史》。台北：成文。

葉佳林

2005 《清領時期臺灣田賦統計初探》。埔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濟學系碩士論文。

管歐

1996 《地方自治》。台北：三民書局。

藍鼎元

1958 《東征集》，臺灣文縣叢刊第 172 種。台北：台銀經濟研究所。

戴炎輝

1979 《清代臺灣之鄉治》。台北：聯經。

鍾台利、朱九龍、黃意驊、鍾翠連、陳茹文、羅慧玲

2005 《九十四年德國社會役制度考察報告》。台北：內政部兵役署，公務

出國報告資訊網。

二、網路資源

內政部兵役署網頁

<http://www.nca.gov.tw/>

秀水鄉公所全球資訊網

<http://town.chcg.gov.tw/hsiushui/00home/index8.asp>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網頁》

<http://who.ith.sinica.edu.tw/mpView.action>

102 年內政概要

<http://www.moi.gov.tw/outline/tw-06.html>

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

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_detail.jspx?sysId=C09404456

蔣毓英，《台灣府志》，卷之七，中研院《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

http://hanchi.ihp.sinica.edu.tw/ihpc/hanjiquery?62:1446504883:10:/raid/ihp_ebook/hanji/ttswebquery.ini:::@SPAWN

政事篇附錄

一、日治時期秀水庄役場行政組織及行政人員

日治時期秀水庄役場行政組織及行政人員如下：³⁵⁵

置庄長、助役、系長³⁵⁶、技手³⁵⁷、書記、雇員、囑託³⁵⁸等之職位。

置庄長一人：(官派)日本人，助役一人。

第一任至三任庄長：日本人。助役：日本人。

第四、五任庄長：日本人。助役：陳家琛。³⁵⁹

日治末期庄役場各課室主管如下：

會計系：李老能、張 鏡。

庶務系：置系長一人。

系長：林江泗。

承辦業務包括秘書、人事、總務、土木、衛生、助產士、文化、社會事業。

承辦員：吳大猷、林梅森。

動員系：置系長一人。

系長：顧漢卿

承辦業務包括人力、物資動員。

勸業³⁶⁰系：置系長一人。

系長：卓金有、楊 龍。

稅務系³⁶¹：置系長一人。

³⁵⁵ 口述人：林梅森（日治時代曾服務秀水莊役場戰後秀水鄉公所退休資深人士）。

³⁵⁶ 系長相當於我們國內企業中的班長、組長。

³⁵⁷ 技手：助理工程師。

³⁵⁸ 囑託：non-regular staff，日本職場中非常規職員。

³⁵⁹ 秀水馬興人陳家琛於昭和 16 年首度官派擔任助役一職，詳見第六篇第一章第二節第七小節。

³⁶⁰ 「勸業」於日本語為「提倡實業」意思。

系長：張 鏡。

昭和 18 年(1943)再增設產業部。

產業部：置部長一人。

部長：林秋潭。

產業部內分設：

(1) 農務系³⁶²：置系長一人。

系長：鄭大情。

(2) 畜產系³⁶³：置系長一人。

系長：施夢熊。

(3) 商工系³⁶⁴：置系長一人。

系長：鄭寶全。

(4) 教育系³⁶⁵：置系長一人。

系長：施宏淵。

表 3-附- 1 日治時期秀水庄擔任庄協議會員人士芳名錄

村別	姓名	村別	姓名	村別	姓名
秀水	梁 炎 山	陝西	永豐 海桐	安東	黃 時 先
	梁 火 煌		林田 友德	曾厝厝	林 寅
馬興	陳 繞		吳 秋 蘭	下崙	吳 懷 德
	陳 傳 鏞		林 有 德		林 波

資料來源：1. 秀水鄉日治時期地方人士名單(政事篇附錄八，許漢川提供)

2. 秀水庄役場，區總代名簿，大正十三年(1924)

³⁶¹ 承辦業務如今日財政課稅務業務。

³⁶² 負責今農業課農務業務。

³⁶³ 負責今農業課畜產業務。

³⁶⁴ 負責今建設課工商業務、物資動員、徵收。

³⁶⁵ 負責今社會課教育業務。

表 3-附-2 日治時期秀水庄擔任保正人士芳名錄

村別	姓名	村別	姓名	村別	姓名
秀水	梁 炎 山	陝西	永豐 海桐	安溪	林 景
	阮 註 乞		張 進 登		林 竹 裡
	林 萬 木		林 冰 河	馬鳴山	林 地
	梁 火 煌		林田 友德		陳 同 輕
	鄭 塗		吳 秋 蘭		吳 溪 柳
	蘇 清 派		林 有 德	埔姜崙	許 啟
	張 火 爐		林 榮		蘇 梅 騰
莊雅	阮 註 乞	港墘	吳 秋 蘭	曾厝厝	林 隨
安東	林 法		謝 德 順		林 寅
	林 興 業	馬興	林 萬 法		林 連 生
頭前	林 地		陳 繞		林 聰
	吳 棍		陳 寶 成		林 清 淵
雅興	王 榜		陳 傳 鏞		小林 義弘
	林 隨		鄭 清 池		林 鳳 山
	梁 金 銘		吳 陣	義興	林 法
福安	許 添 成	下崙	吳 懷 德		施 芋

資料來源：1.秀水鄉日治時期地方人士名單(政事篇附錄八，許漢川提供)

2.秀水庄役場，區總代名簿，大正十三年(1924)

表 3-附-3 日治時期秀水庄擔任區總代人士芳名錄

村別	姓名	村別	姓名	村別	姓名
莊雅	鄭 里	陝西	張 生 傳	金興	黃 煥 澤
安東	王 瓊 玉	鶴鳴	吳 余	曾厝厝	林 然
馬興	陳 傳 鑽	下崙	劉 塗	雅興	鄭 清 池
惠來	林 桂 欽		林 波		

資料來源：1.秀水鄉日治時期地方人士名單(政事篇附錄八，許漢川提供)

2.秀水庄役場，區總代名簿，大正十三年(1924)

表 3-附-4 日治時期秀水庄擔任壯丁團長人士芳名錄

村別	姓名	村別	姓名	村別	姓名
秀水	尤 德 正	金陵	蔡 茂 新	義興	陳 啟 明

資料來源：1.秀水鄉日治時期地方人士名單(政事篇附錄八，許漢川提供)

2.秀水庄役場，區總代名簿，大正十三年(1924)

表 3-附-5 日治時期秀水庄擔任社會教化委員人士芳名錄

村別	姓名	村別	姓名	村別	姓名
秀水	鄭 塗	陝西	林田 友德	埔姜崙	許 啟
馬興	陳 繞		吳 秋 蘭	曾厝厝	林 清 淵
	吳 陣		林 有 德		林 鳳 山

資料來源：1. 秀水鄉日治時期地方人士名單(政事篇附錄八，許漢川提供)

2. 秀水庄役場，區總代名簿，大正十三年(1924)

表 3-附-6 日治時期秀水庄擔任信組理事／組合長人事芳名錄

村別	姓名	村別	姓名	村別	姓名
秀水	阮 註 乞 (信組理事)	莊雅	林 良 坤 (組合長)	陝西	永豐 海桐 (信組理事)
	梁 火 煌 (組合長)	馬興	陳 傳 纘 (組合長)		

資料來源：1. 秀水鄉日治時期地方人士名單(政事篇附錄八，許漢川提供)

2. 秀水庄役場，區總代名簿，大正十三年(1924)

二、戰後初期鄉公所行政組織及行政人員

戰後初期鄉公所行政組織及行政人員如下：³⁶⁶

第一任鄉長：陳家琛。

副鄉長：林本恭。

各課室主管：

總務股：置股長一人

股長：陳傳纘、蘇梅樵

承辦業務包括秘書室、人事

民政股：置股長一人

股長：陳燈林

承辦業務包括民政、救濟、選舉

財務股：置股長一人

股長：許漢川

³⁶⁶ 前秀水鄉民政課長吳隆田提供資料。

承辦業務包括財政課、主計室

經濟股：置股長一人

股長：蘇 傳

承辦業務包括建設課、農業課

文化股：置股長一人

股長：鄭振利。

第二任鄉長：顧 合。

副鄉長：蘇梅樵、黃志堅。

組織編制：

民政課：(文化股、政令宣導員、衛生業務併入民政)。

財政課：置課長一人。

建設課：置課長一人。

戶籍業務：民國 34 年(1945)10 月由警察機關接辦，民國 35 年(1946)4 月依戶籍法規定改由鄉公所受理戶籍登記，鄉長兼任主任。副主任由鄉長派任，綜理戶籍業務。民國 37 年(1948)10 月戶籍課成立。

國民兵隊部：為民眾自衛隊前身。由鄉長兼隊長、置隊副一人。

衛生所³⁶⁷：承辦衛生、保健業務。衛生所民國 38 年(1949)8 月 31 日成立。由鄉長顧合兼任之。

民國 39 年(1950)政府推動地方自治，縣市鄉鎮首長由官派改為民選。第一屆鄉長由顧合當選，民國 40 年(1951)8 月 1 日就任，副鄉長一職改為總幹事³⁶⁸。

³⁶⁷衛生所舊辦公廳舍於民國 40 年(1951)5 月 23 日興建完成啟用。今新辦公廳舍於原地改建民國 92 年(2003)啟用。民國 39 年(1950)縣市行政區域調整，歸屬彰化縣至今。

³⁶⁸相當今秘書之職。

三、實施地方自治後秀水鄉公所行政組織及人員³⁶⁹

實施地方自治後秀水鄉公所行政組織及人員如下：

第一屆鄉長：顧 合。

就任日期：民國 40 年(1951)8 月 1 日。

總幹事：黃志堅。

各課室主管：

民政課長：許漢川。

財政課長：吳 柱。

建設課長：林詩賓。

兵役課長：林西河³⁷⁰。

戶籍主任鄉長兼任。

副主任：黃鍵錠、林詩錦。

主計員：吳再池。

總務：徐宗寶、林霜露。

第二屆鄉長：梁火煌。

就任日期：民國 42 年(1953)8 月 1 日。

秘書：陳燈林。

民政課長：許漢川。

財政課長：吳 柱。

建設課長：林詩賓。

兵役課長：林西河。

戶籍課長：林詩錦。

主計員：吳再池。

人事管理員：林霜露。

安全管理員：林西河兼。

³⁶⁹ 前秀水鄉民政課長吳隆田提供資料。

³⁷⁰ 國民兵隊部改為兵役課。

研考員：梁松柏。

總務：施怡謀。

第三屆鄉長：梁火煌。

就任日期：民國 45 年(1956)8 月 1 日。

秘書：陳燈林。

民政課長：許漢川。

財政課長：吳 柱。

建設課長：林詩賓。

戶籍課長：蘇梅炘。

兵役課長：林西河。

主計員：吳再池。

人事管理員：林霜露。

安全管理員：林西河、林 丟等兼。

研考員：梁松柏。

總務：施怡謀，林義雄。

第四屆鄉長：張進登。

就任日期：民國 49 年(1960)8 月 1 日。

秘書：許漢川。

民政課長：楊明火。

財政課長：吳 柱、許坤銘。

建設課長：許漢川兼、陳 祿。

兵役課長：林西河、林 丟。

戶籍課長：張銀池。

主計員：吳再池。

人事管理員：林霜露。

安全管理員：林丟兼。

研考員：梁松柏。

總務：林義雄。

第五屆鄉長：張進登。

就任日期：民國 53 年(1964)8 月 1 日。

秘書：許漢川。

民政課長：楊明火、林定國。

財政課長：許坤銘。

建設課長：林詩賓。

戶籍課長：張銀池。

兵役課長：林西河、林 丟。

主計員：吳再池。

人事管理員：林霜露。

安全管理員：林丟兼。

研考員：梁松柏。

總務：林義雄。

第六屆鄉長：林國直。(民國 58 年(1969)3 月 27 日病逝【出缺】，由秘書許漢川代理)

就任日期：民國 57 年(1968)3 月 1 日。

秘書：許漢川。³⁷¹

第六屆鄉長：梁火木。

就任日期：民國 58 年(1969)6 月 1 日。

秘書：許漢川。

民政課長：林定國。

財政課長：許坤銘。

建設課長：陳 祿。

兵役課長：林 丟。

戶籍課長³⁷²：張銀池。

³⁷¹ 民國 58 年(1969)3 月 27 日林國直鄉長病逝，由秘書許漢川代理。至同年 6 月 1 日辦理補選結果，梁火木當選。

主計員：吳再池。

人事管理員：林霜露、黃文瑞、梁義雄。

安全管理員：姚水在。

研考員：梁松柏。

總務：林義雄。

第七屆鄉長：梁火木。

就任日期：民國 62 年(1973)4 月 1 日。

秘書：許漢川。

民政課長：林定國。

財政課長：許坤銘。

建設課長：陳 祿。

兵役課長：林西河、林 丟。

主計員：楊 斗。

人事管理員：梁義雄、黃朝棟。

政風室：³⁷³楊宗惠。

研考員：梁松柏。

總務：林義雄。

第八屆鄉長：林定國。

就任日期：民國 66 年(1977)12 月 31 日。

秘書：許漢川。

民政課長：蘇梅鶴、林 廚、林 丟。

財政課長：許坤銘。

建設課長：陳 祿、吳隆田。

兵役課長：林 丟、陳 祿。

主計員：楊 斗。

人事管理員：梁義雄。

³⁷² 民國 58 年(1969)7 月 1 日因「戶警合一」政策，戶籍課長改為戶籍課秘書。

³⁷³ 原安全管理員於民國 84 年(1995)間改為政風室。

安全管理員：李泰山、姚水在。

研考員：梁松柏。

總務：林義雄。

第九屆鄉長：張暮樹。

就任日期：民國 71 年(1982)3 月 1 日。

秘書：張海清。

民政課長：林 丟。

財政課長：許坤銘、周日、林丟。

建設課長：吳隆田。

兵役課長：陳 祿、周全世。

主計員：吳珠綿。

人事管理員：王景魁、黃鎮容。

政風室：姚水在、陳建旭。

研考員：梁松柏。

總務：李振聲、許聰輝。

第十屆鄉長：張暮樹。

就任日期：民國 75 年(1986)3 月 1 日。

秘書：張海清。

民政課長：林 丟、施 棟。

財政課長：許聰輝、林 丟。

建設課長：吳隆田、洪銘鏞、林銘尊。

兵役課長：周全世、吳隆田。

主計員：吳珠綿。

人事管理員：黃鎮容、王慶成。

政風室：陳建旭。

研考員：梁松柏。

總務：許聰輝、洪銘鏞。

第十一屆鄉長：陳濱樹。

就任日期：民國 79 年(1990)3 月 1 日。

秘書：張海清。

民政課長：施 棟、吳隆田。

財政課長：許聰輝。

建設課長：林銘尊。

兵役課長：吳隆田、林 丟。

農業課³⁷⁴長：林 丟、施 棟。

主計員：徐淑真。

人事管理員：曾憲國。

政風室：陳建旭。

研考員：梁松柏。

總 務：張嘉玲。

研考員：吳坤育。

第十二屆鄉長：陳濱樹。

就任日期：民國 83 年(1994)3 月 1 日。

秘 書：張海清。

民政課長：吳隆田。

民政課附屬單位：(1)托兒所³⁷⁵

財政課長：許聰輝。

建設課長：林銘尊。

兵役課長：林 丟、林信仁。

農業課長：林 丟、施 棟。

主 計 員：徐淑真。

人事管理員：曾憲國。

政 風 室：林春仁。

研 考 員：吳坤育、林本鑫。

³⁷⁴民國 75 年(1986)7 月 23 日由建設課分出成立。

³⁷⁵托兒所於民國 84 年(1995)元月 1 日成立，附屬於民政課。

總 務：張嘉玲、許朝欽。

托兒所所長：許朝欽。

附屬單位：(1)福安公有市場(2)清潔隊。

第十三屆鄉長：余德炎。

就任日期：民國 87 年(1998)3 月 1 日。

主任秘書：許聰輝。

秘 書：梁斌成。

民政課長：吳隆田、梁伯源、林金源。

財政課長：林信仁。

建設課長：林銘尊、鄭耀熠。

建設課附屬單位：福安公有市場

農業課長：施 棟。

兵役課³⁷⁶長：許朝欽、林信仁。

社 會 課³⁷⁷長：林銘尊、鄭耀熠。

社會課附屬單位：清潔隊³⁷⁸

主計室³⁷⁹主任：徐淑真。

人事室³⁸⁰主任：曾憲國。

行政室³⁸¹主任：梁伯源。

研 考 員：林本鑫、陳盈志。

托兒所所長：許朝欽、林金源、賀德賢。

總 務：林萬吉。

附屬單位：(1)福安公有市場(2)清潔隊。

第十四屆鄉長：王瑞雄。

就任日期：民國 91 年(2002)3 月 1 日。

³⁷⁶兵役課於民國 89 年(2000)5 月 16 日廢除裁撤併入民政課。

³⁷⁷社會課於民國 89 年(2000)5 月 16 日成立。

³⁷⁸清潔隊於民國 94 年(2005)10 月 20 日獨立。

³⁷⁹民國 86 年(1997)4 月 24 日原主計員改為主計室。

³⁸⁰民國 86 年(1997)4 月 24 日原人事管理員改為人事室主任。

³⁸¹行政室於民國 89 年(2000)5 月 16 日成立。

主任秘書：許聰輝、許朝欽、丁金山。

秘書：梁斌成。

各課室主管：

民政課長：林金源。

財政課長：許聰輝、林信仁。

建設課長：鄭耀熠。

建設課附屬單位：福安公有市場

農業課長：丁金山、許朝欽。

社會課長：林銘尊。

社會課附屬單位：清潔隊

主計主任：呂靜琴。

人事主任：李昭慶。

政風室主任：吳榮豐。

行政室主任：梁伯源。

鄉立托兒所所長：林世隆、賀德賢。

清潔隊長：張威星、賀德賢。

研考員：林本鑫。

托兒所所長：賀德賢。

總務：李富美。

第十五屆鄉長：余德炎。

就任日期：民國 95 年(2006)3 月 1 日。

主任秘書：許聰輝。

秘書：林昭男、陳水山。

民政課長：林金源、梁倉榮、賀德賢、許朝欽。

財政課長：主任秘書許聰輝兼、陳盈志。

建設課長：鄭耀熠、許朝欽、呂逸山。

農業課長：許朝欽、蘇煥燈。

社會課長：陳盈志、梁伯源、梁倉榮。

社會課附屬單位：圖書館。

行政室主任：梁伯源、陳水山。

鄉立托兒所所長：賀德賢、林世隆、林金源、梁伯源、陳添水、林梅西。

清潔隊長：賀德賢、林金源、張威星。

主計室主任：徐淑真、呂靜琴、林育恩。

人事室主任：趙惠能、黨永煌。

政風室主任：趙迺謙、邱嘉華。

研考員：林本鑫、莊明華、陳水山、林瓊枝。

總務：張嘉玲、林萬吉。

第十六屆鄉長：余德炎。

就任日期：民國 99 年(2010)3 月 1 日。

主任秘書：許聰輝、梁倉榮。

秘書：陳水山。

民政課長：許朝欽、游宗霖。

財政課長：蘇煥燈。

建設課長：呂逸山。

農業課長：柯吟玫。

社會課長：梁倉榮、陳曉芳、曹耀仁。

行政室主任：梁伯源、林瓊枝、陳曉芳、曹耀仁。

鄉立幼兒園³⁸²園長：林梅西、梁瑛珪。

清潔隊長：張威星。

主計室主任：林育恩、徐淑真。

人事室主任：黨永煌。

政風室主任³⁸³：黃柏勝、郭詠平、高明造、陳清俊、陳柏涵。

研考員：林瓊枝、陳曉芳、曹耀仁。

總務：林萬吉、林瓊枝。

圖書館³⁸⁴管理員：莊鈴茹。

³⁸²鄉立托兒所民國 101 年(2012)12 月 14 日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幼兒園辦法」改制為鄉立幼兒園。

³⁸³秀水鄉人事室提供(103/10/14)。

³⁸⁴圖書館於 102 年 1 月 1 日由隸屬社會課升格為二級單位。

零售市場管理員：柯新章。

四、秀水鄉歷任鄉長簡介及任內重要記事

表 3-附-7 秀水鄉歷任鄉長簡介及任內重要記事

任 別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任職起訖年月日期	重 要 記 事
第一任 (官派)	陳家琛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系畢業	1.日治時期最後一任庄長	民國 35 年 (1946)11 月 7 日 至 37 年 12 月 24 日	一、民國 35 年(1946)5 月原台中縣立彰化中級職業補習學校改制為秀水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二、民國 34 年(1945)8 月 24 日於二次戰後，奉臺灣省行政公署之命接收日治時期秀水庄。 三、民國 34 年(1945)11 月秀水庄改為鄉設鄉公所。 四、民國 36 年(1947)實施二五減租。 五、民國 36 年(1947)12 月實施憲政。
第二任 (由鄉民代表選出)	顧 合	日本大學醫科畢業	1.秀水、花壇鄉公醫 2.秀水鄉民代表會第一屆主席	民國 37 年 (1948)12 月 25 日 至 40 年 7 月 31 日	一、民國 38 年(1949)6 月實施三七五減租。 二、民國 38 年(1949)8 月成立秀水鄉衛生所。 三、民國 39 年(1949)4 月實施地方自治。 四、民國 40 年(1950)實施公地放領。
第一屆	顧 合	日本大學醫科畢業	1.秀水、花壇鄉公醫 2.秀水鄉民代表會第一屆主席 3.秀水鄉 第二任鄉長	民國 40 年 (1951)8 月 1 日就任至民國 42 年 (1953)7 月 31 日	一、第一屆民選鄉長。 二、民國 42 年(1953)實施耕者有其田。
第二屆	梁火煌	日本立命館高中畢業	1.舊臺中縣制參議員 2.彰化縣議會議員	民國 42 年 (1953)8 月 1 日就任至民國 45 年 (1955)7 月 31 日	一、民國 43 年(1954)3 月花秀路秀水橋木造改橋改建為鋼筋水泥橋。 二、民國 44 年(1955)2 月建設馬興橋。
第三屆	梁火煌	日本立命館高中畢業	1.舊臺中縣制參議員 2.彰化縣議會議員 3.秀水鄉第二屆鄉長	民國 45 年 (1956)8 月 1 日就任至民國 49 年 (1960)1 月 15 日	一、民國 45 年(1956)10 月設立鄉有零售市場。 二、民國 46 年(1957)8 月縣立秀水初級農業職業學校改為五年制農校。 三、民國 47 年(1958)8 月籌設陝西國校惠來分班。 四、民國 48 年(1959)6 月設立秀水電信代辦處。

第四屆	張進登	國校畢業	1、秀水鄉陝西村長 2.秀水鄉農會第三屆理事長	民國 49 年(1960)1 月 16 日就任至民國 53 年(1964)2 月 28 日	一、民國 51 年(1962)建設菁埔大橋。 二、民國 51 年(1962)籌設秀水國民小學埔崙分校。 三、民國 52 年(1963)1 月建設秀港大橋。 四、民國 52 年(1963)8 月創立明正國民小學。
第五屆	張進登	國校畢業	1、秀水鄉陝西村長 2.秀水鄉農會第三屆理事長 3.第四屆鄉長	民國 53 年(1964)3 月 1 日就任至民國 57 年(1968)2 月 28 日	一、民國 53 年(1964)6 月建設義興大橋。 二、民國 55 年(1966)籌設秀水初級中學。 三、民國 55 年(1966)4 月辦理安東農地重劃第一期工程。 四、民國 55 年(1966)8 月成立秀水郵局。 五、民國 56 年(1967)籌設秀水國民小學華龍分校。 六、民國 56 年(1967)3 月辦理安東農地重劃第二期工程。 七、民國 56 年(1967)創設秀水初級中學。 八、民國 57 年(1968)推行國民義務教育。 九、民國 57 年(1968)1 月成立秀水消防分隊。 十、民國 57 年(1968)8 月籌設陝西國民小學育民分校。
第六屆	林國直	初中畢業	1.彰化縣議會第六屆議員 2.秀水鄉農會職員	民國 57 年(1968)3 月 1 日就任民國 58 年(1969)3 月 27 日病逝【出缺】	一、民國 57 年(1968)3 月辦理花壇農地重劃。 二、民國 57 年(1968)6 月推動社區基礎建設十年計劃。 三、民國 57 年(1968)秀水農業職業學校五年制改為省立秀水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第六屆代理	許漢川	初中畢業	1.秀水鄉公所秘書	民國 58 年(1969)3 月 28 日代理就任至 58 年(1969)5 月 31 日	一、民國 58 年(1969)3 月辦理彰秀農地重劃。 二、民國 58 年(1969)4 月辦理第六屆鄉長補選結果梁火木當選。
第六屆補選鄉長	梁火木	日本明倫中學高中部畢業	1.秀水鄉公所職員 2.秀水鄉秀水國小教師 3.芬園鄉國小教師	民國 58 年(1969)6 月 1 日就任至民國 62 年(1973)3 月 31 日	一、民國 58 年(1969)7 月成立秀水鄉戶政事務所。 二、民國 58 年(1969)8 月省立秀水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改為省立秀水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三、民國 59 年(1970)11 月興建馬興國民小學禮堂。 四、民國 60 年(1971)3 月辦理曾厝厝農地重劃。 五、民國 60 年(1971)8 月創立育民國民小學。 六、民國 60 年(1971)8 月創立華龍國民小學。 七、民國 60 年(1971)設立酪農示範區。 八、民國 61 年(1972)推行小康計劃。 九、民國 61 年(1972)2 月協助設置中國石油安東加油站。 十、民國 61 年(1972)3 月設立金興酪農收乳站。 十一、國 61 年(1972)3 月建設港墘厝李厝大橋。 十二、國 61 年(1972)12 月梁鄉長赴日本考察酪農事業。
第七屆	梁火木	日本明倫中學高中部畢業	1.秀水鄉公所職員 2.秀水鄉秀水國小教師 3.芬園鄉國小教師 4.第六屆鄉長	民國 62 年(1973)4 月 1 日就任至民國 67 年(1978)2 月 28 日	一、民國 63 年(1974)3 月協助臺灣電力公司建設秀水一次變電所。 二、民國 64 年(1975)協助高速公路局建設中山高速公路。 三、民國 64 年(1975)推行消除穢亂政策。 四、民國 64 年(1975)5 月協助明正國民小學興建書友圖書館。

					五、民國 64 年(1975)8 月省立秀水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改為省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六、民國 64 年(1975)9 月彰化縣電信局秀水鄉自動化電話通話。 七、民國 65 年(1976)12 月實施都市計畫公告禁建範圍(安東、福安、埔崙、莊雅、曾厝等五村)。
第八屆	林定國	員林高農畢業	1.秀水鄉公所民政課長 2.彰化縣政府庶務股長	民國 67 年(1978)3 月 1 日就任至民國 71 年(1982)2 月 28 日	一、民國 67 年(1978)2 月村行政區域調整原十八村改為十四村(港墘併入秀水、頭前併入鶴鳴、雅興併入馬興、惠來併入下崙)。 二、民國 68 年(1979)1 月協助華龍國民小學興建圖書館。 三、民國 69 年(1980)1 月全面推動基層建設第一期工程。 四、民國 69 年(1980)7 月全面推動基層建設第二期工程。 五、民國 69 年(1980)10 月 1 月興建鄉果菜市場並竣工落成啟用典禮。 六、民國 70 年(1981)3 月更新十八公墓公園化興建納骨塔並於民國 71 年 2 月竣工 七、民國 70 年(1981)7 月全面推動基層建設第三期工程。 八、民國 70 年(1981)7 月實施國家賠償法。 九、民國 70 年(1981)12 月興建溪心大橋落成通車啟用。
第九屆	張暮樹	培元中學初中部畢業	1.秀水鄉代表會第十一屆主席	民國 71 年(1982)3 月 1 日就任至民國 75 年(1986)2 月 28 日	一、民國 72(1983)年本鄉都市計畫內道路寶溪巷拓寬完成。 二、福安鄉公有零售市場攤位大整修。
第十屆	張暮樹	培元中學初中部畢業	1.秀水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主席 2.秀水鄉第九屆鄉長	民國 75 年(1986)3 月 1 日就任至民國 79 年(1990)2 月 28 日	一、民國 78 年(1989)6 月 26 日第四公墓(秀水牛埔)納骨塔工程發包。 二、民國 78 年(1989)原秀水鄉公所辦公廳舍改建為行政大樓、並於 79 年(1990)1 月 4 日完工啟用。
第十一屆	陳濱樹	秀水國中畢業	1.秀水鄉民代表會第十二、十三屆主席	民國 79 年(1990)3 月 1 日就任至民國 83 年(1994)2 月 28 日	一、民國 79 年(1990)11 月 22 日第四公墓(秀水牛埔)納骨塔入火啟用。 二、民國 82 年(1993)4 月 30 日公墓(秀水牛埔)墓區第一期工程發包。
第十二屆	陳濱樹	秀水國中畢業	1.秀水鄉民代表會第十二、十三屆主席 2.秀水鄉第十一屆鄉長	民國 83(1994)年 3 月 1 日就任至民國 87 年(1998)2 月 28 日	一、民國 83 年(1994)7 月 20 日原秀水鄉中山堂改建協調由彰化縣縣長阮剛猛主持。 二、民國 86 年(1997)12 月 16 日秀水鄉立托兒所新建發包、民國 88 年(1999)2 月完工啟用。
第十三屆	余德炎	初中肄業	1.秀水鄉鄉民代表會第十二、十三屆副主席 2.彰化縣議會第十二屆議員	民國 87 年(1998)3 月 1 日就任至民國 91 年(2002)2 月 28 日	一、民國 87 年(1998)3 月 15 日本所內公文電腦連線正式啟用。 二、民國 87 年(1998)11 月 10 日清潔隊隊部及辦公室移至原果菜市場辦公 三、民國 88 年(1999)4 月 21 日下崙環保公園完工啟用。 四、民國 88 年(1999)9 月 13 日秀水鄉立托兒所新建辦公廳舍落成啟用並於同年 9 月 1

					日正式招生。 五、民國 89 年(2000)2 月 1 日原省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為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六、民國 70 年(1981)9 月 12 日籌建秀水鄉老人文康中心 七、民國 89 年(2000)5 月 10 日鄉公所課室調整兵役課裁併民政課增設社會課。 八、秀水大橋(即安溪村花秀路.安東村中山路間)及鶴彰大橋(即鶴鳴村鶴鳴路往彰化市東芳里間)等兩座橋工程發包。 九、民國 91 年(2002)11 月 8 日秀水鄉老人文康中心落成啟用。 十、民國 90 年(2001)1 月鶴彰大橋通車啟用。 十一、增建第四號公墓南側廂房。
第十四屆	王瑞雄	秀水農工畜牧獸醫科肄業	1.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14、15 屆鄉民代表	民國 91 年(2002)3 月 1 日就任至 95 年(2006)2 月 28 日	一、秀水大橋(安溪村花秀路.安東村中山路間)啟用，由縣長翁金珠、鄉長王瑞雄主持通車典禮。 二、成立清潔隊堆肥製造部
第十五屆	余德炎	初中肄業	1.秀水鄉民代表會第十二、十三屆副主席 2.彰化縣議會第十二屆議員 3.秀水鄉第十三屆鄉長	民國 95 年(2006)3 月 1 日就任至 99 年(2010)2 月 28 日	一、陝西農村社區城鄉改造。 二、興建秀水鄉簡易體育館。 三、興建第十六公墓納骨塔。 四、設立秀水鄉立公園健康舞蹈練習平台。 五、第十八公墓之綠化美化工程。 六、第四公墓慈恩堂之納骨箱暨地藏王菩薩拜桌整修。 七、第四公墓慈恩堂後面小型公園闢建。 八、金寶螺防除工作。 九、安溪重劃區興建長青槌球場。
第十六屆	余德炎	初中肄業	1.秀水鄉第十五屆鄉長	民國 99 年(2010)3 月 1 日就任至 103 年(2014)12 月 25 日	一、增建第四公墓北側、管理室、圍牆。 二、鶴彰大橋改建。 三、馬鳴大橋改建。 四、圖書館空間改造計畫。 五、秀水龍騰公園闢建。 六、秀水鄉志編纂計畫。

資料來源:前民政課長吳隆田提供

五、秀水鄉代表會歷屆主席芳名錄

表 3-附-8 秀水鄉代表會歷屆主席芳名錄

屆別	姓名	性別	職業	學歷	經歷	備註欄
第一屆	顧 合	男	醫師	日本大學醫科畢業	公醫	秀水鄉安溪村
第二屆	陳傳纘	男	自	大學畢業	合作社主席	秀水鄉馬興村
第三屆	林江泗	男	商	初中畢業	庄役場書記	秀水鄉金陵村
第四屆	吳家沛	男	自	高中畢業	合作社副經理	秀水鄉鶴鳴村
第五屆	林清淵	男	商	國校畢業	秀水鄉農會理事長	秀水鄉金陵村
第六屆	施鐵炉	男	農	初中畢業	彰化縣農會理事	秀水鄉秀水村
第七屆	施鐵炉	男	農	初中畢業	彰化縣農會理事	秀水鄉秀水村
第八屆	梁茂松	男	商	國校畢業	木材行負責人	秀水鄉福安村
第九屆	鄭松森	男	商	國校畢業	彰化縣豆腐公會理事	秀水鄉安東村
第十屆	鄭松森	男	商	國校畢業	彰化縣豆腐公會理事	秀水鄉安東村
第十一屆	張暮樹	男	工	國校畢業	第十屆副主席，71/3/1 就任鄉長 由副主席林明海代理主席	秀水鄉安溪村
第十二屆	陳濱樹	男	商	國校畢業	建築業負責人	秀水鄉福安村
第十三屆	陳濱樹	男	商	國校畢業	第十二屆代表會主席	秀水鄉福安村
第十四屆	林丁熙	男		國小畢業	營造業負責人	秀水鄉曾厝村
第十五屆	林明海	男	工	初中畢業	代理第十一屆代表會主席	秀水鄉安東村
第十六屆	林明海	男	工	初中畢業	代理第十一屆代表會主席、第十五屆代表會主席	秀水鄉安東村
第十七屆	李元在	男	商	初中畢業	第十六屆鄉代 營造業負責人	秀水鄉馬興村
第十八屆	陳文欣	男	工	高中	第十五、十六、十七屆鄉名代表	秀水鄉福安村
第十九屆	李元在	男	商	初中畢業	第十七屆代表會主席	秀水鄉馬興村

資料來源：秀水鄉代表會提供

六、秀水鄉代表會各屆鄉民代表簡介³⁸⁵

表 3-附-9 第一屆鄉民代表

代表數：22 名遞補九名

任期：民國 35 年(1946)2 月 28 日成立

民國 37 年(1948)3 月 25 日屆滿

職稱	姓 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備註欄
主席	顧 合	男	日本大學 醫科畢業	公醫	秀水鄉安溪村
副主席	梁火煌	男	日本立命 館 高中畢業	合作社 理事主席	秀水鄉秀水村
代表	鄭 塗	男	私塾三年	鄉民代表	秀水鄉莊雅村
代表	阮註乞	男	國校畢業	村長	秀水鄉莊雅村
代表	張生傳	男	私塾三年	鄉民代表、村長	秀水鄉陝西村
代表	李老能	男	高中畢業	合作社住事	秀水鄉秀水村
代表	林冰河	男	私塾五年	村長	秀水鄉金興村
代表	林本恭	男	國校畢業	代書	秀水鄉安東村
代表	林興業	男	國校畢業	米谷組合長	秀水鄉安東村
代表	吳家沛	男	高中畢業	合作社副經理	秀水鄉鶴鳴村
代表	陳 蓆	男	私塾三年	鄰長	秀水鄉鶴鳴村
代表	陳傳纘	男	大學畢業	總務股主任	秀水鄉馬興村
代表	施水辨	男	國校畢業	村長	秀水鄉義興村
代表	王錦興	男	私塾二年	鄰長	秀水鄉馬興村
代表	梁金環	男	國校畢業	經商	秀水鄉福安村
代表	陳命乎	男	國校畢業	經商	秀水鄉福安村
代表	蘇清派	男	私塾五年	村長	秀水鄉埔崙村
代表	林連生	男	國校畢業	村長	秀水鄉曾厝村
代表	林國淡	男	初中畢業	村長	秀水鄉金陵村
代表	陳燈林	男	初中畢業	村長	秀水鄉金陵村
代表	林 波	男	私塾三年	村長	秀水鄉下崙村
代表	梁甚祥	男	私塾五年	村長	秀水鄉金興村
代表	林本恭	男	國校畢業	村長	秀水鄉秀水村
代表	林梨保	男	私塾三年	副村長	秀水鄉安東村
代表	梁 丁	男	國校畢業	鄰長	秀水鄉安東村
代表	王 荖	男	私塾三年	鄰長	秀水鄉鶴鳴村
代表	陳家樵	男	大學畢業	報社記者	秀水鄉馬興村
代表	陳家樣	男	高中畢業	小學教員	秀水鄉馬興村
代表	王加福	男	私塾二年	鄰長	秀水鄉馬興村
代表	陳傳繼	男	醫專畢業	醫師	秀水鄉馬興村
代表	陳存顯	男	初中畢業	村長	秀水鄉下崙村

³⁸⁵ 資料來源：秀水鄉代表會提供。

表 3-附- 10 第二屆鄉民代表

代表數：21 名 遞補一名

任期：民國 37 年(1948)3 月 26 日成立

民國 39 年(1950)9 月 30 日屆滿

職稱	姓 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備註欄
主席	陳傳纘	男	大學畢業	合作社主席	秀水鄉馬興村
副主席	梁火木	男	高中畢業	國小教員	秀水鄉秀水村
代表	顧 合	男	日本大學醫科畢業	代表會主席 公醫	秀水鄉安溪村
代表	鄭大鐘	男	國校畢業	副村長	秀水鄉莊雅村
代表	廖石能	男	國校畢業	合作社代表	秀水鄉莊雅村
代表	林日煌	男	私塾三年	副村長	秀水鄉陝西村
代表	李老能	男	高中畢業	合作社住事	秀水鄉秀水村
代表	林 柴	男	國校畢業	警員	秀水鄉金興村
代表	梁萬居	男	國校畢業	米谷組合 書記	秀水鄉安東村
代表	林 廚	男	國校畢業	米谷組合 書記	秀水鄉安東村
代表	王金耳	男	私塾五年	鄰長	秀水鄉鶴鳴村
代表	王 荖	男	私塾三年	鄰長	秀水鄉鶴鳴村
代表	林水海	男	國校畢業	鄉農會事務員	秀水鄉義興村
代表	王錦興	男	私塾二年	鄰長	秀水鄉馬興村
代表	陳 見	男	國校畢業		秀水鄉福安村
代表	周珠記	男	國校畢業	村長	秀水鄉埔崙村
代表	林 然	男	國校畢業	副村長	秀水鄉曾厝村
代表	林國淡	男	初中畢業	村長	秀水鄉金陵村
代表	林 仁	男	國校畢業	代表	秀水鄉金陵村
代表	陳存顯	男	初中畢業	村長	秀水鄉下崙村
代表	林 波	男	私塾三年	村長	秀水鄉下崙村
代表	林振城	男	初中畢業	庄役場職員	秀水鄉安溪村

表 3-附- 11 第三屆鄉民代表

代表數：28 名

任期：民國 39 年(1950)10 月 1 日成立

民國 42 年(1953)1 月 4 日屆滿

職稱	姓 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備註欄
主席	林江泗	男	初中畢業	庄役場書記	秀水鄉金陵村
副主席	梁火木	男	高中畢業	國小教員	秀水鄉秀水村
代表	梁垂慶	男	國校畢業		秀水鄉秀水村
代表	林振城	男	初中畢業	庄役場職員	秀水鄉安溪村
代表	鄭大鐘	男	國校畢業	副村長	秀水鄉莊雅村
代表	鄭 塗	男	私塾五年	區總代	秀水鄉莊雅村
代表	林青芳	男	私塾六年		秀水鄉陝西村
代表	謝德順	男	私塾六年	村長、農事小組長	秀水鄉秀水村
代表	林 柴	男	國校畢業	警員	秀水鄉金興村
代表	黃海桐	男	公學校乙種教員 檢定及格	公學校訓導	秀水鄉金興村
代表	林 廚	男	國校畢業	米谷組合 書記	秀水鄉安東村
代表	梁金玉	男	國校畢業	農會代表 鄰長	秀水鄉安東村
代表	許金水	男	私塾六年	農會代表 鄰長	秀水鄉安東村
代表	王金耳	男	私塾五年	鄰長	秀水鄉鶴鳴村
代表	余 燒	男	國校畢業	實行組合書記	秀水鄉鶴鳴村
代表	王 茗	男	私塾三年	鄰長	秀水鄉鶴鳴村
代表	陳傳鑽	男	大學畢業	合作社主席	秀水鄉馬興村
代表	林水海	男	國校畢業	鄉農會事務員	秀水鄉義興村
代表	林水海	男	國校畢業	鄉農會事務員	秀水鄉義興村
代表	施火坤	男	國校畢業	合作農場指導員	秀水鄉義興村
代表	王錦興	男	私塾二年	鄰長	秀水鄉馬興村
代表	林本善	男	初中畢業	鄉農會事務員	秀水鄉福安村
代表	陳 見	男	國校畢業		秀水鄉福安村
代表	蘇梅籐	男	高中畢業	保正、區總代	秀水鄉埔崙村
代表	周 友	男	初中畢業		秀水鄉埔崙村
代表	林清圳	男	國校畢業		秀水鄉金陵村
代表	劉遜賢	男	高中畢業	鄉農會事務員	秀水鄉下崙村
代表	吳懷德	男	國校畢業	保正、區總代、協 議會員	秀水鄉下崙村
代表	林 波	男	私塾三年	村長	秀水鄉下崙村
代表	施火生	男	彰化高商畢業		秀水鄉義興村
代表	張 福	男	糖廠講習所畢業	芳苑鄉民代表	秀水鄉曾厝村

表 3-附- 12 第四屆鄉民代表

代表數：18 名遞補一名

任期：民國 42 年(1953)1 月 5 日成立

民國 44 年(1955)5 月 31 日屆滿

職稱	姓 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備註欄
主席	吳家沛	男	高中畢業	合作社 副經理	秀水鄉鶴鳴村
副主席	施鐵炉	男	初中畢業	臺中監獄看守	秀水鄉秀水村
代表	王有合	男	初中畢業		秀水鄉安溪村
代表	鄭大鐘	男	國校畢業	副村長	秀水鄉莊雅村
代表	林青芳	男	私塾六年		秀水鄉陝西村
代表	謝德順	男	私塾六年	村長、農事小組長	秀水鄉秀水村
代表	林 柴	男	國校畢業	警員	秀水鄉金興村
代表	林水中	男	國校畢業	秀水鄉租佃委員	秀水鄉安東村
代表	吳天成	男	國校畢業	農夫	秀水鄉鶴鳴村
代表	陳傳纘	男	大學畢業	合作社主席	秀水鄉馬興村
代表	施火生	男	彰化高商畢業		秀水鄉義興村
代表	鄭昆瑞	男	國校畢業	村幹事	秀水鄉馬興村
代表	林本善	男	初中畢業	鄉農會事務員	秀水鄉福安村
代表	蘇梅籐	男	東京中學高中畢業	鄉農會事務員	秀水鄉埔崙村
代表	林國直	男	高中畢業	鄉農會事務員	秀水鄉曾厝村
代表	林德茂	男	國校畢業		秀水鄉金陵村
代表	劉遜賢	男	高中畢業	鄉農會事務員	秀水鄉下崙村
代表	林德桐	男	初中畢業	鄉農會事務員	秀水鄉下崙村
代表	林金耳	男	臺南商業學院畢業	鄉農會事務員	秀水鄉義興村

表 3-附- 13 第五屆鄉民代表

代表數：19 名

任期：民國 44 年(1955)6 月 1 日成立

民國 47 年(1958)5 月 31 日屆滿

職稱	姓 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備註欄
主席	林清淵	男	國校畢業	秀水鄉農會理事 長	秀水鄉金陵村
副主席	施鐵炉	男	初中畢業	臺中監獄看守	秀水鄉秀水村
代表	王有合	男	初中畢業		秀水鄉安溪村
代表	鄭大鐘	男	國校畢業	副村長	秀水鄉莊雅村
代表	林青芳	男	私塾六年		秀水鄉陝西村
代表	鄭天賜	男	國校畢業		秀水鄉秀水村
代表	林 柴	男	國校畢業	警員	秀水鄉金興村
代表	黃建來	男	初中畢業	鄉農會事務員	秀水鄉安東村
代表	陳秀春	女	國校畢業	鄉農會事務員	秀水鄉安東村
代表	吳家沛	男	高中畢業	合作社 副經理	秀水鄉鶴鳴村
代表	吳天成	男	國校畢業	農夫	秀水鄉鶴鳴村
代表	陳火炎	男	國校畢業	糖廠職員	秀水鄉馬興村
代表	林水海	男	國校畢業	鄉農會事務員	秀水鄉義興村
代表	鄭玉麒	男	初中畢業		秀水鄉馬興村
代表	林本善	男	初中畢業	鄉農會事務員	秀水鄉福安村
代表	蘇梅籐	男	東京中學高中畢業	鄉農會事務員	秀水鄉埔崙村
代表	林國直	男	高中畢業	鄉農會事務員	秀水鄉曾厝村
代表	劉遜賢	男	高中畢業	鄉農會事務員	秀水鄉下崙村
代表	林德桐	男	初中畢業	鄉農會事務員	秀水鄉下崙村

表 3-附- 14 第六屆鄉民代表

代表數：19 名

任期：民國 47 年(1958)6 月 1 日成立

民國 50 年(1961)5 月 31 日屆滿

職稱	姓 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備註欄
主席	施鐵炉	男	初中畢業	臺中監獄看守	秀水鄉秀水村
副主席	陳秀春	女	國校畢業	鄉農會事務員	秀水鄉秀水村
代表	林振城	男	初中畢業	庄役場職員	秀水鄉安溪村
代表	鄭大鐘	男	國校畢業	副村長	秀水鄉莊雅村
代表	林青芳	男	私塾六年	農會理事	秀水鄉陝西村
代表	謝文爐	男	國校畢業	臺灣電力公司技工	秀水鄉安溪村
代表	林 柴	男	國校畢業	警員	秀水鄉金興村
代表	羅元欽	男	私塾四年	鄉農會會員代表	秀水鄉安東村
代表	吳家沛	男	高中畢業	合作社 副經理	秀水鄉鶴鳴村
代表	吳天成	男	國校畢業	農夫	秀水鄉鶴鳴村
代表	陳錦鏐	男	國校畢業		秀水鄉馬興村
代表	林水海	男	國校畢業	鄉農會事務員	秀水鄉義興村
代表	鄭玉麒	男	初中畢業		秀水鄉馬興村
代表	林本善	男	初中畢業	鄉農會事務員	秀水鄉福安村
代表	蘇梅籐	男	東京中學高中畢業	鄉農會事務員	秀水鄉埔崙村
代表	林國直	男	高中畢業	鄉農會事務員	秀水鄉曾厝村
代表	林清淵	男	國校畢業	秀水鄉農會理事長	秀水鄉金陵村
代表	陳火炎	男	國校畢業	糖廠職員	秀水鄉馬興村
代表	林德桐	男	初中畢業	鄉農會事務員	秀水鄉下崙村

表 3-附- 15 第七屆鄉民代表

代表數：11 名

任期：民國 50 年(1961)6 月 1 日成立

民國 53 年(1964)5 月 31 日屆滿

職稱	姓 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備註欄
主席	施鐵炉	男	初中畢業	彰化縣農會理事	秀水鄉秀水村
副主席	林水海	男	國校畢業	鄉農會事務員	秀水鄉義興村
代表	林梅春	女	國校畢業		秀水鄉安溪村
代表	鄭大鐘	男	國校畢業	副村長	秀水鄉莊雅村
代表	李陳研	女	國校畢業		秀水鄉秀水村
代表	黃泗川	男	國校畢業	彰化農田水利會職員	秀水鄉金興村
代表	許盈滄	男	國校畢業	秀水鄉農會理事長	秀水鄉安東村
代表	吳家沛	男	高中畢業	合作社副經理	秀水鄉鶴鳴村
代表	吳天成	男	國校畢業	農夫	秀水鄉鶴鳴村
代表	吳再成	男	國校畢業	農夫	秀水鄉馬興村
代表	林本善	男	初中畢業	鄉農會事務員	秀水鄉福安村
代表	梁茂松	男	國校畢業	木材行負責人	秀水鄉福安村
代表	林國直	男	高中畢業	鄉農會事務員	秀水鄉曾厝村
代表	林清淵	男	國校畢業	秀水鄉農會理事長	秀水鄉金陵村
代表	劉遜賢	男	高中畢業	鄉農會事務員	秀水鄉下崙村

表 3-附- 16 第八屆鄉民代表

代表數：11 名

任期：民國 53 年(1964)6 月 1 日成立

民國 57 年(1968)5 月 31 日屆滿

職稱	姓 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備註欄
主席	梁茂松	男	國校畢業	木材行負責人	秀水鄉福安村
副主席	吳天成	男	國校畢業	秀水鄉農會理事	秀水鄉鶴鳴村
代表	林梅春	女	國校畢業		秀水鄉安溪村
代表	陳阿佔	女	國校畢業	編組班講師	秀水鄉陝西村
代表	謝久美	女	初中畢業	縫紉班講師、 四健會指導員	秀水鄉安溪村
代表	黃泗川	男	國校畢業	水利會小組長	秀水鄉金興村
代表	林樹己	男	國校畢業	後備軍人小組長	秀水鄉金興村
代表	施 騰	男	民教班畢業	蜂農	秀水鄉鶴鳴村
代表	吳再成	男	國校畢業	農夫	秀水鄉馬興村
代表	許添財	男	初農畢業	碾米業負責人	秀水鄉福安村
代表	林存看	男	彰化高商畢業	鄉農會事務員	秀水鄉金陵村
代表	劉遜賢	男	高中畢業	鄉農會事務員	秀水鄉下崙村

表 3-附- 17 第九屆鄉民代表

代表數：11 名

任期：民國 57 年(1968)6 月 1 日成立

民國 62 年(1973)5 月 31 日屆滿

職稱	姓 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備註欄
主席	鄭松森	男	國校畢業	彰化縣豆腐公會理事	秀水鄉安東村
副主席	林樹已	男	國校畢業	後備軍人小組長	秀水鄉金興村
代表	王信一	男	國校畢業	臺東信用合作社雇員	秀水鄉安溪村
代表	謝久美	女	初中畢業	縫紉班講師 四健會指導員	秀水鄉安溪村
代表	黃泗川	男	國校畢業	水利會小組長	秀水鄉金興村
代表	施 騰	男	民教班畢業	蜂農	秀水鄉鶴鳴村
代表	施樹木	男	國校畢業	秀水鄉農會會員代表	秀水鄉義興村
代表	吳再成	男	國校畢業	農夫	秀水鄉馬興村
代表	許添財	男	初農畢業	碾米業負責人	秀水鄉福安村
代表	陳保銘	男	臺中高農畢業	雜貨店負責人	秀水鄉福安村
代表	林李秀照	女	國校畢業	自耕農，縣議員	秀水鄉曾厝村
代表	陳阿佔	女	國校畢業	家管	秀水鄉陝西村
代表	張福建	男	國校畢業	秀水鄉租佃委員 秀水鄉農會代表 小組長	秀水鄉下崙村

表 3-附- 18 第十屆鄉民代表

代表數：11 名

任期：民國 62 年(1973)11 月 1 日成立

民國 67 年(1978)7 月 31 日屆滿

職稱	姓 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備註欄
主席	鄭松森	男	國校畢業	食品加工負責人	秀水鄉安東村
副主席	張暮樹	男	國校畢業	木包工業負責人	秀水鄉安溪村
代表	張顧宮	女	國校畢業	農夫	秀水鄉陝西村
代表	林樹已	男	國校畢業	彰化農田水利會代表	秀水鄉金興村
代表	鄭炳焜	男	國校畢業	秀水鄉農會常務監事	秀水鄉莊雅村
代表	施樹木	男	國校畢業	畜牧業	秀水鄉義興村
代表	余德炎	男	初中肄業	秀水鄉農會會員代表	秀水鄉馬興村
代表	林耀南	男	初中畢業	後備軍人輔導組員	秀水鄉金陵村
代表	唐上田	男	國校畢業	營造業負責人	秀水鄉下崙村
代表	林李秀照	女	國校畢業	水利工程	秀水鄉曾厝村
代表	鐘傳烈	男	國校畢業	秀水鄉義消分隊長	秀水鄉福安村

表 3-附- 19 第十一屆鄉民代表

代表數：11 名

任期：民國 67 年(1978)8 月 1 日成立

民國 71 年(1982)7 月 31 日屆滿

職稱	姓 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備註欄
主席	張暮樹	男	國校畢業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	秀水鄉安溪村
副主席 代理主席	林明海	男	國校畢業	主席張暮樹當選鄉長， 由副主席代理主席	秀水鄉安東村
代表	張顧宮	女	國校畢業	農夫	秀水鄉陝西村
代表	林樹已	男	國校畢業	彰化農田水利會代表	秀水鄉金興村
代表	鄭松森	男	國校畢業	食品加工業負責人	秀水鄉安東村
代表	余德炎	男	初中肄業	秀水鄉農會會員代表	秀水鄉馬興村
代表	吳再鄰	男	國校畢業	農夫	秀水鄉馬興村
代表	陳濱樹	男	國校畢業	建築業負責人	秀水鄉福安村
代表	唐上田	男	國校畢業	營造業負責人	秀水鄉下崙村
代表	林李秀照	女	國校畢業	水利工程	秀水鄉曾厝村
代表	鐘傳烈	男	國校畢業	秀水鄉義消分隊長	秀水鄉福安村

表 3-附- 20 第十二屆鄉民代表

代表數：11 名

任期：民國 71 年(1982)8 月 1 日成立

民國 75 年(1986)7 月 31 日屆滿

職稱	姓 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備註欄
主席	陳濱樹	男	國校畢業	秀水鄉兵役協會委員 建築業負責人	秀水鄉福安村
副主席	余德炎	男	初中肄業	馬興國小家長委員 秀水鄉農會會員代表	秀水鄉馬興村
代表	鐘竹仁	男	國校畢業	陝西國小常務委員長	秀水鄉金興村
代表	梁祥明	男	國校畢業	後備軍人小組長	秀水鄉秀水村
代表	陳森林	男	國校畢業	彰化縣機車公會組長	秀水鄉安東村
代表	鄭松森	男	國校畢業	食品加工業負責人	秀水鄉安東村
代表	張顧宮	女	國校畢業	秀水鄉婦女會監事	秀水鄉陝西村
代表	張玉龍	男	彰化商業高級部畢業	地磚製造業負責人	秀水鄉義興村
代表	林丁熙	男	國校畢業	營造業負責人	秀水鄉曾厝村
代表	鐘傳烈	男	國校畢業	秀水鄉都市計畫委員 義消分隊長	秀水鄉福安村
代表	楊麗鳳	女	國校畢業	屠宰業	秀水鄉福安村

表 3-附- 21 第十三屆鄉民代表

代表數：11 名

任期：民國 75 年(1986)8 月 1 日成立

民國 79 年(1990)7 月 31 日屆滿

職稱	姓 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備註欄
主席	陳濱樹	男	國中肄業	秀水鄉兵役協會委員	秀水鄉福安村
副主席	余德炎	男	初中肄業	馬興國小家長會 彰化農田水利會第七屆 會員代表	秀水鄉馬興村
代表	鐘竹仁	男	國校畢業	秀水國中家長委員	秀水鄉金興村
代表	梁祥明	男	國校畢業	屠宰公會代表 後備軍人小組長	秀水鄉秀水村
代表	林錫昌	男	初中畢業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	秀水鄉陝西村
代表	吳秀娟	女	國校畢業	三能製藥業務代表	秀水鄉安東村
代表	陳森林	男	國校畢業	食品加工業負責人	秀水鄉安東村
代表	陳東文	男	國校畢業	土地仲介	秀水鄉馬興村
代表	唐上田	男	國校畢業	營造業負責人	秀水鄉下崙村
代表	楊麗鳳	女	國校畢業	屠宰業	秀水鄉福安村
代表	林丁熙	男	國校畢業	營造業負責人	秀水鄉曾厝村

表 3-附- 22 第十四屆鄉民代表

代表數：11 名

任期：民國 79 年(1990)8 月 1 日成立

民國 83 年(1994)7 月 31 日屆滿

職稱	姓 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備註欄
主席	林丁熙	男	國小畢業	秀水鄉民代表第十二、十三屆代表 十三屆補選主席	秀水鄉曾厝村
副主席	鐘竹仁	男	培元中學高中部畢業	秀水國中家長會長 秀水代表會十二、十三屆代表	秀水鄉金興村
代表	張玉山	男	識字	秀水村十一屆村長 彰化農會會員代表	秀水鄉秀水村
代表	王瑞雄	男	秀水農工畜牧獸醫科肄業	鐵工廠負責人	秀水鄉安溪村
代表	林明海	男	培元中學中級部畢業	秀水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副主席、代理主席 彰化農田水利會第六、七屆會員代表	秀水鄉安東村
代表	吳秀娟	女	國中畢業	秀水鄉調解委員會委員 秀水鄉民代表會第十二屆代表	秀水鄉安東村
代表	宋湘洲	男	國中畢業	養鴿業	秀水鄉馬興村
代表	黃文郎	男	國小畢業	屠宰業負責人	秀水鄉馬興村
代表	周庚辛	男	國中畢業	明正國小家長委員秀水鄉民防中隊長	秀水鄉福安村
代表	張薔薇	女	明道高商畢業	臺灣化纖公司輔導員 潤泰六廠指導員	秀水鄉金陵村
代表	蕭思亮	男	國中畢業	布袋戲團負責人	秀水鄉埔崙村

表 3-附- 23 第十五屆鄉民代表

代表數：11 名

任期：民國 83 年(1994)8 月 1 日成立

民國 87 年(1998)7 月 31 日屆滿

職稱	姓 名	性 別	學 歷	經 歷	備註欄
主席	林明海	男	培元中學中級部畢業	秀水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副主席、代理主席 彰化農田水利會第六、七屆會員代表 營造業負責人	秀水鄉安東村
副主席	黃忠茂	男	國中畢業	醫療服務	秀水鄉馬興村
代表	王瑞雄	男	秀水農工畜牧獸醫科肄業畢業	第十四屆秀水鄉長	秀水鄉安溪村
代表	李家義	男	高職畢業	輪胎業負責人	秀水鄉秀水村
代表	林麗花	女	國中畢業	檳榔業負責人	秀水鄉安東村
代表	蘇森田	男	國小畢業	營造業負責人	秀水鄉金興村
代表	張玉龍	男	彰商畢業	地磅製造業負責人	秀水鄉義興村
代表	王文龍	男	國小畢業	輪胎業負責人	秀水鄉福安村
代表	周日清	男	國中畢業	聯勝機車行負責人	秀水鄉福安村
代表	洪秀玉	女	國中畢業	家管	秀水鄉下崙村
代表	陳文欣	男	高中畢業	大埔鐵板燒負責人	秀水鄉福安村

表 3-附- 24 第十六屆鄉民代表

代表數：11 名

任期：民國 87 年(1998)8 月 1 日成立

民國 91 年(2002)7 月 31 日屆滿

職稱	姓 名	性 別	學 歷	經 歷	備註欄
主席	林明海	男	培元中學中級部畢業	秀水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副主席、代理主席 彰化農田水利會第六、七屆會員代表 營造業負責人	秀水鄉安東村
副主席	蘇森田	男	國小畢業	營造業負責人	秀水鄉金興村
代表	張焜智	男	高職畢業	成衣印刷業負責人	秀水鄉安溪村
代表	梁天錫	男	國小畢業	農夫	秀水鄉安東村
代表	粘林對	女	初中畢業	餐飲業負責人	秀水鄉莊雅村
代表	李元在	男	初中畢業	建設營造業負責人	秀水鄉馬興村
代表	張三桂	男	正德商工畢業	成衣加工業負責人	秀水鄉義興村
代表	林錫堂	男	高中畢業	五金加工業負責人	秀水鄉金陵村
代表	周日清	男	國中畢業	聯勝機車行負責人	秀水鄉福安村
代表	洪秀玉	女	國中畢業	家管	秀水鄉下崙村
代表	陳文欣	男	高中畢業	大埔鐵板燒負責人	秀水鄉福安村

表 3-附- 25 第十七屆鄉民代表

代表數：11 名

任期：民國 91 年(2002)8 月 1 日成立

民國 95 年(2006)7 月 31 日屆滿

職稱	姓 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備註欄
主席	李元在	男	初中畢業	秀水鄉民代表會第十六屆代表 建設營造業負責人	秀水鄉馬興村
副主席	陳文欣	男	高中畢業	大埔鐵板燒負責人	秀水鄉福安村
代表	張焜智	男	高職畢業	成衣印刷業負責人	秀水鄉安溪村
代表	林明海	男	培元中學中級部畢業	秀水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主席、副主席 彰化農田水利會第六、七屆會員代表	秀水鄉安東村
代表	蘇森田	男	國小畢業	營造業負責人	秀水鄉金興村
代表	粘林對	女	初中畢業	餐飲業負責人	秀水鄉莊雅村
代表	李家義	男	高職畢業	輪胎業負責人	秀水鄉秀水村
代表	莊隆源	男	大學畢業	冷凍廠負責人	秀水鄉鶴鳴村
代表	黃山欽	男	國小畢業	油漆行負責人	秀水鄉金陵村
代表	周日源*	男	國中畢業	聯勝機車行負責人	秀水鄉福安村
代表	洪秀玉	女	國中畢業	家管	秀水鄉下崙村

*：周日源為周日清改名。

表 3-附- 26 第十八屆鄉民代表

代表數：11 名

任期：民國 95 年(2006)8 月 1 日成立

民國 99 年(2010)7 月 31 日屆滿

職稱	姓 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備註欄
主席	陳文欣	男	高中畢業	大埔鐵板燒負責人	秀水鄉福安村
副主席	張焜智	男	高職畢業	成衣印刷業負責人	秀水鄉安溪村
代表	張麗美	女	國小畢業	葉群紡織業務代表	秀水鄉莊雅村
代表	李家義	男	培元高職	輪胎業負責人	秀水鄉秀水村
代表	卓明昌	男	高中畢業	思得利旅行社負責人	秀水鄉安東村
代表	粘林對	女	初中畢業	餐飲業負責人	秀水鄉莊雅村
代表	陳森銘	男	國小畢業	衣國歐洲服飾負責人	彰化市
代表	張玉龍	男	彰商畢業	地磅製造業負責人	秀水鄉義興村
代表	周日源	男	國中畢業	聯勝機車行負責人	秀水鄉福安村
代表	蘇浚豐	男	國中畢業	駿業遊覽公司負責人	秀水鄉福安村
代表	洪秀玉	女	國中畢業	家管	秀水鄉下崙村

表 3-附- 27 第十九屆鄉民代表

代表數：11 名

任期：民國 99 年(2010)8 月 1 日成立

民國 103 年(2014)12 月 25 日屆滿

職稱	姓 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備註欄
主席	李元在	男	初中畢業	秀水鄉民代表會第十六屆 代表 建設營造業負責人	秀水鄉馬興村
副主席	楊憲龍	男	高中畢業	金屬加工業負責人	秀水鄉安溪村
代表	葉國雄	男	秀水高工畢業	勝興汽車修理廠負責人	秀水鄉安東村
代表	張焜智	男	高職畢業	成衣印刷業負責人	秀水鄉安溪村
代表	張麗美	女	國小畢業	葉群紡織業務代表	秀水鄉莊雅村
代表	卓明昌	男	高中畢業	思得利旅行社負責人	秀水鄉安東村
代表	張玉龍	男	彰商畢業	地磅製造業負責人	秀水鄉義興村
代表	林士堅	男	大學畢業	立法委員助理	秀水鄉金陵村
代表	洪秀玉	女	國中畢業	家管	秀水鄉下崙村
代表	蘇浚豐	男	國中畢業	駿業旅遊公司負責人	秀水鄉福安村
代表	陳文欣	男	高中畢業	大埔鐵板燒負責人	秀水鄉福安村

七、秀水鄉各村歷屆村長芳名錄

表 3-附- 28 秀水鄉秀水村歷屆村長芳名錄

屆 別	姓 名	就任日期	屆 別	姓 名	任 期	備註欄
第一屆	梁甚祥	35.02.28	第十一屆	張玉山	67.08.01	
第二屆	梁甚祥	37.03.26	第十二屆	李大蛟	71.08.01	
第三屆	梁甚祥 洪甲	39.10.01	第十三屆	李大蛟	75.08.01	
第四屆	洪甲	42.01.05	第十四屆	陳阿趙	79.08.01	
第五屆	洪甲	44.06.01	第十五屆	陳阿趙	83.08.01	
第六屆	洪甲	47.01.01	第十六屆	徐光意	87.08.01	
第七屆	洪甲	50.06.01	第十七屆	徐光意	91.08.01	
第八屆	洪甲	53.06.01	第十八屆	周連發	95.08.01	
第九屆	洪甲	57.06.01	第十九屆	吳財巷	99.08.01	
第十屆	洪甲	61.08.01				

資料來源：前民政課長吳隆田提供

表 3-附- 29 秀水鄉港墘村歷屆村長芳名錄

屆 別	姓 名	就任日期	屆 別	姓 名	任 期	備註欄
第一屆	李老能	35.02.28	第六屆	吳 英	47.01.01	
第二屆	謝德順	37.03.26	第七屆	吳 英	50.06.01	
第三屆	謝德順 李老能	39.10.01	第八屆	吳 英	53.06.01	
第四屆	鄭其南	42.01.05	第九屆	李崇卿	57.06.01	
第五屆	吳 英	44.06.01	第十屆	李崇卿	61.11.01	

註：67 年 2 月起因法令規定村戶數未滿 200 戶應合併,故合併入秀水村

資料來源：前民政課長吳隆田提供

表 3-附- 30 秀水鄉安溪村歷屆村長芳名錄

屆 別	姓 名	就任日期	屆 別	姓 名	就任日期	備註欄
第一屆	王 海	35.02.28	第十一屆	王 風	67.08.01	
第二屆	王 海	37.03.26	第十二屆	梁世堆	71.08.01	
第三屆	林火科	39.10.01	第十三屆	梁世堆	75.08.01	
第四屆	林火科	42.01.05	第十四屆	林志煥	79.08.01	
第五屆	張錦章	44.06.01	第十五屆	林志煥	83.08.01	
第六屆	張錦章	47.01.01	第十六屆	陳萬芳	87.08.01	
第七屆	梁奕柔	50.06.01	第十七屆	陳萬芳	91.08.01	
第八屆	梁奕柔	53.06.01	第十八屆	莊幸福	95.08.01	
第九屆	張春芳	57.05.01	第十九屆	莊幸福	99.08.01	
第十屆	張春芳	61.10.01				

資料來源:前民政課長吳隆田提供

表 3-附- 31 秀水鄉莊雅村歷屆村長芳名錄

屆 別	姓 名	就任日期	屆 別	姓 名	就任日期	備註欄
第一屆	阮注乞	35.02.28	第十一屆	鄭 醜	67.08.01	
第二屆	阮注乞	37.03.26	第十二屆	李朝枝	71.08.01	
第三屆	阮注乞	39.10.01	第十三屆	鄭 醜	75.08.01	
第四屆	阮注乞 鄭 木	42.01.05	第十四屆	李朝枝	79.08.01	
第五屆	鄭 木	44.06.01	第十五屆	陳水海	83.08.01	
第六屆	鄭 木	47.01.01	第十六屆	鄭家珍	87.08.01	
第七屆	鄭 木	50.06.01	第十七屆	曾秋麗	91.08.01	
第八屆	鄭 木	53.06.01	第十八屆	徐金菊	95.08.01	
第九屆	鄭 木	57.06.01	第十九屆	徐金菊	99.08.01	
第十屆	鄭 份	61.11.01				

資料來源:前民政課長吳隆田提供

表 3-附- 32 秀水鄉陝西村歷屆村長芳名錄

屆 別	姓 名	就任日期	屆 別	姓 名	任 期	備註欄
第一屆	張生傳	35.02.28	第十一屆	林月潭	67.08.01	
第二屆	張生傳	37.03.26	第十二屆	吳水益	71.08.01	
第三屆	張進登	39.10.01	第十三屆	吳水益	75.08.01	
第四屆	張進登	42.01.05	第十四屆	吳水益	79.08.01	
第五屆	張進登	44.06.01	第十五屆	林 欽	83.08.01	
第六屆	張進登 林火鉗	47.01.01	第十六屆	林 欽	87.08.01	
第七屆	林火鉗	50.06.01	第十七屆	林 欽	91.08.01	
第八屆	張全益	53.06.01	第十八屆	林棟樑	95.08.01	
第九屆	張全益	57.06.01	第十九屆	林棟樑	99.08.01	
第十屆	林月潭	61.10.01				

資料來源:前民政課長吳隆田提供

表 3-附- 33 秀水鄉金興村歷屆村長芳名錄

屆 別	姓 名	就任日期	屆 別	姓 名	就任日期	備註欄
第一屆	林永河	35.02.08	第十一屆	陳新發	67.08.01	
第二屆	林永河	37.03.26	第十二屆	陳炳灯	71.08.01	
第三屆	林永河	39.10.01	第十三屆	林 板	75.08.01	
第四屆	林永河	42.01.05	第十四屆	林 板	79.08.01	
第五屆	林永河	44.06.01	第十五屆	林 板	83.08.01	
第六屆	林永河	47.01.01	第十六屆	林 板	87.08.01	
第七屆	林永河	50.06.01	第十七屆	林 板	91.08.01	
第八屆	林永河 陳新發	53.06.01	第十八屆	林 板	95.08.01	
第九屆	陳新發	57.06.01	第十九屆	蘇森田	99.08.01	
第十屆	陳新發	61.11.01				

資料來源:前民政課長吳隆田提供

表 3-附- 34 秀水鄉安東村歷屆村長芳名錄

屆 別	姓 名	就任日期	屆 別	姓 名	就任日期	備註欄
第一屆	林興業	35.02.28	第十一屆	卓 坪	67.08.01	
第二屆	林興業	37.03.26	第十二屆	卓 坪 陳重義	71.08.01	卓坪村長出缺補選
第三屆	林興業	39.10.01	第十三屆	陳重義	75.08.01	
第四屆	林興業	42.10.01	第十四屆	陳重義	79.08.01	
第五屆	林興業	44.06.01	第十五屆	卓安庚	83.08.01	
第六屆	林興業	47.01.01	第十六屆	林永和	87.08.01	
第七屆	梁金玉	50.06.01	第十七屆	林永和	91.08.01	
第八屆	梁金玉	53.06.01	第十八屆	林永和	95.08.01	
第九屆	梁金玉	57.06.01	第十九屆	林永和	99.08.01	
第十屆	梁金玉	61.11.01				

資料來源:前民政課長吳隆田提供

表 3-附- 35 秀水鄉鶴鳴村歷屆村長芳名錄

屆 別	姓 名	就任日期	屆 別	姓 名	就任日期	備註欄
第一屆	吳溪柳	35.02.28	第十一屆	黃奇金	67.08.01	
第二屆	張啟源	37.03.26	第十二屆	黃奇金	71.08.01	
第三屆	張啟源	39.10.01	第十三屆	黃奇金	75.08.01	
第四屆	張啟源	42.01.05	第十四屆	吳火塗	79.08.01	
第五屆	張啟源	44.06.01	第十五屆	吳火塗	83.08.01	
第六屆	張啟源	47.01.01	第十六屆	蔡永祥	87.08.01	
第七屆	張啟源	50.06.01	第十七屆	蔡永祥	91.08.01	
第八屆	張啟源	53.06.01	第十八屆	黃本興	95.08.01	
第九屆	張啟源	57.06.01	第十九屆	黃本興	99.08.01	
第十屆	陳金樹	61.10.01				

資料來源:前民政課長吳隆田提供

表 3-附- 36 秀水鄉頭前村歷屆村長芳名錄

屆 別	姓 名	就任日期	屆 別	姓 名	就任日期	備註欄
第一屆	吳 棍	35.02.28	第六屆	蔡宗禮	47.01.01	
第二屆	吳 棍	37.03.26	第七屆	蔡宗禮	50.06.01	
第三屆	吳 棍	39.10.01	第八屆	蔡宗禮	53.06.01	
第四屆	蔡宗禮	42.01.05	第九屆	蔡宗禮	57.06.01	
第五屆	蔡宗禮	44.06.01	第十屆	蔡宗禮	61.10.01	

註：民國 67 年 2 月起因法令規定村戶數未滿 200 戶應合併。故合併入鶴鳴村

資料來源：前民政課長吳隆田提供

表 3-附- 37 秀水鄉馬興村歷屆村長芳名錄

屆 別	姓 名	就任日期	屆 別	姓 名	就任日期	備註欄
第一屆	陳家長	35.02.28	第十一屆	宋特色	67.08.01	
第二屆	陳家長	37.03.26	第十二屆	宋特色	71.08.01	
第三屆	陳家長	39.10.01	第十三屆	宋特色	75.08.01	
第四屆	陳家長	42.01.05	第十四屆	宋特色	79.08.01	
第五屆	陳務衡	44.06.01	第十五屆	宋特色	83.08.01	
第六屆	陳務衡	47.01.01	第十六屆	宋湘洲	87.08.01	
第七屆	陳務衡	50.06.01	第十七屆	宋湘洲	91.08.01	
第八屆	陳務衡	53.06.01	第十八屆	陳明灶	95.08.01	
第九屆	陳金德	57.06.01	第十九屆	陳明灶	99.08.01	
第十屆	陳金德	61.10.01				

資料來源：前民政課長吳隆田提供

表 3-附- 38 秀水鄉雅興村歷屆村長芳名錄

屆 別	姓 名	就任日期	屆 別	姓 名	就任日期	備註欄
第一屆	王加福	35.02.28	第六屆	楊番本	47.01.01	
第二屆	楊番本	37.03.26	第七屆	楊番本	50.06.01	
第三屆	楊番本	39.10.01	第八屆	王寧口	53.06.01	
第四屆	楊番本	42.01.05	第九屆	王萬讚	57.06.01	
第五屆	楊番本	44.06.01	第十屆	王萬讚	61.10.01	

註：民國 67 年 2 月起因法令規定村戶數未滿 200 戶應合併，故合併入馬興村

資料來源：前民政課長吳隆田提供

表 3-附- 39 秀水鄉義興村歷屆村長芳名錄

屆 別	姓 名	就任日期	屆 別	姓 名	任 期	備註欄
第一屆	施水辨	35.02.28	第十一屆	蘇泰山	67.08.01	
第二屆	施水辨	37.03.26	第十二屆	蘇泰山	71.08.01	
第三屆	施水辨	39.10.01	第十三屆	張三桂	75.08.01	
第四屆	施水辨	42.01.05	第十四屆	蘇泰山	79.08.01	
第五屆	施水辨	44.06.01	第十五屆	施純棟 陳文讚	83.08.01	施純棟村 長出缺補 選
第六屆	施水辨	47.01.01	第十六屆	林棋楠	87.08.01	
第七屆	施水辨	50.06.01	第十七屆	陳文讚	91.08.01	
第八屆	蘇泰山	53.06.01	第十八屆	林棋楠	95.08.01	
第九屆	蘇泰山	57.06.01	第十九屆	林棋楠 鐘子琇	99.08.01	林棋楠村 長出缺鐘 子琇代理
第十屆	鄭玉梅	61.01.01				

資料來源:前民政課長吳隆田提供

表 3-附- 40 秀水鄉福安村歷屆村長芳名錄

屆 別	姓 名	就任日期	屆 別	姓 名	任 期	備註欄
第一屆	陳 恩	35.02.28	第十一屆	許搖章	67.08.01	
第二屆	陳 恩	37.03.26	第十二屆	王文龍	71.08.01	
第三屆	陳 恩	39.10.01	第十三屆	王文龍	75.08.01	
第四屆	陳 恩	42.01.05	第十四屆	陳文彬	79.08.01	
第五屆	陳 恩	44.06.01	第十五屆	陳文彬	83.08.01	
第六屆	陳丁己	47.01.01	第十六屆	梁添財	87.08.01	
第七屆	陳丁己	50.06.01	第十七屆	陳文彬 丁金山	91.08.01	陳文彬村 長出缺丁 金山代理 村長
第八屆	梁老熊	53.06.01	第十八屆	周萬發	95.08.01	
第九屆	梁老熊	57.06.01	第十九屆	周萬發	99.08.01	
第十屆	陳丁己	61.01.01				

資料來源:前民政課長吳隆田提供

表 3-附- 41 秀水鄉埔崙村歷屆村長芳名錄

屆 別	姓 名	就任日期	屆 別	姓 名	任 期	備註欄
第一屆	蘇 燧	35.02.28	第十一屆	蘇 燧	67.08.01	
第二屆	蘇 燧	37.03.26	第十二屆	蘇梅芳	71.08.01	
第三屆	蘇 燧	39.10.01	第十三屆	蘇梅芳	75.08.01	
第四屆	蘇 燧	42.01.05	第十四屆	林潮家	79.08.01	
第五屆	蘇 燧	44.06.01	第十五屆	林潮家	83.08.01	
第六屆	蘇 燧	47.01.01	第十六屆	蘇世杞	87.08.01	
第七屆	蘇 燧	50.06.01	第十七屆	蘇世杞	91.08.01	
第八屆	蘇 燧	53.06.01	第十八屆	蘇瑛儀	95.08.01	
第九屆	蘇 燧	57.06.01	第十九屆	蘇瑛儀	99.08.01	
第十屆	蘇 燧	61.10.01				

資料來源:前民政課長吳隆田提供

表 3-附- 42 秀水鄉曾厝村歷屆村長芳名錄

屆 別	姓 名	就任日期	屆 別	姓 名	任 期	備註欄
第一屆	林丙辛 林連生	35.02.28	第十一屆	林清南	67.08.01	
第二屆	林連生	37.03.26	第十二屆	林清南	71.08.01	
第三屆	林連生 林根炎	39.10.01	第十三屆	林清南	75.08.01	
第四屆	林根炎	42.01.05	第十四屆	林中和	79.08.01	
第五屆	林根炎	44.06.01	第十五屆	林中和	83.08.01	
第六屆	林火秋	47.01.01	第十六屆	林中和	87.08.01	
第七屆	林火秋	50.06.01	第十七屆	林中和	91.08.01	
第八屆	林火秋	53.06.01	第十八屆	張秋火	95.08.01	
第九屆	林火秋	57.06.01	第十九屆	張秋火	99.08.01	
第十屆	林火秋	61.10.01				

資料來源:前民政課長吳隆田提供

表 3-附- 43 秀水鄉金陵村歷屆村長芳名錄

屆 別	姓 名	就任日期	屆 別	姓 名	任 期	備註欄
第一屆	林國淡	35.02.28	第十一屆	林學禮	67.08.01	
第二屆	林強健	37.03.26	第十二屆	林禮信	71.08.01	
第三屆	林強健	39.10.01	第十三屆	林禮信	75.08.01	
第四屆	林強健	42.01.05	第十四屆	林禮信	79.08.01	
第五屆	林杭城	44.06.01	第十五屆	王欽池	83.08.01	
第六屆	林杭城	47.01.01	第十六屆	王欽池	87.08.01	
第七屆	林杭城	50.06.01	第十七屆	王欽池	91.08.01	
第八屆	林杭城	53.06.01	第十八屆	林維祥	95.08.01	
第九屆	李四	57.06.01	第十九屆	林維祥	99.08.01	
第十屆	林煙	61.11.01				

資料來源:前民政課長吳隆田提供

表 3-附- 44 秀水鄉下崙村歷屆村長芳名錄

屆 別	姓 名	就任日期	屆 別	姓 名	任 期	備註欄
第一屆	陳燈木 陳 木	35.02.28	第十一屆	王木山	67.08.01	
第二屆	陳 木	37.03.26	第十二屆	王木山	71.08.01	
第三屆	陳期頤	39.10.01	第十三屆	王木山	75.08.01	
第四屆	陳期頤	42.01.05	第十四屆	洪秀玉	79.08.01	
第五屆	陳期頤	44.06.01	第十五屆	唐俊義	83.08.01	
第六屆	賴銘河	47.01.01	第十六屆	唐俊義	87.08.01	
第七屆	賴銘河 陳期頤	50.06.01	第十七屆	唐俊義	91.08.01	
第八屆	陳期頤	53.06.01	第十八屆	唐俊義	95.08.01	
第九屆	陳期頤	57.06.01	第十九屆	吳志堅	99.08.01	
第十屆	林再勝	61.08.01				

資料來源:前民政課長吳隆田提供

表 3-附- 45 秀水鄉惠來村歷屆村長芳名錄

屆 別	姓 名	就任日期	屆 別	姓 名	任 期	備註欄
第一屆	林 波	35.02.28	第六屆	林桂欽	47.01.01	
第二屆	林桂欽	37.03.26	第七屆	林桂欽	50.06.01	
第三屆	林桂欽	39.10.01	第八屆	林桂欽	53.06.01	
第四屆	林桂欽	42.01.05	第九屆	林桂欽	57.06.01	
第五屆	林桂欽	44.06.01	第十屆	林清南	61.11.01	

註：民國 67 年 2 月起因法令規定村戶數未滿 200 戶應合併，故合併入下崙村

資料來源:前民政課長吳隆田提供

八、日治時期地方人士名單

表 3-附- 46 秀水鄉日治時期地方人士名單

村別	姓 名	擔 任 職 務	村別	姓 名	擔 任 職 務
秀水	梁 炎 山	第一區，保正、協議委員、保甲聯會長	莊雅	鄭 里	區總代
	阮 註 乞	第三區，信組理事、保正		阮 註 乞	保正、光復後村長
	梁 沃	企業家、汽車材料商、員客董事		林 順	林四福堂管理人
	梁 塗	農田水利會		徐 前 勤	地方人士
	林 萬 水	第二區，保正		鄭 大 情	庄役場職員、農業係長
	梁 火 煌	日治時代：第一區，秀水信用組會長、協議會員、保正 光復後：縣議員、秀水鄉長		鄭 寶 全	庄役場工商係長
	鄭 塗	第三區，保正、社會教化委員		鄭 金 旺	庄役場職員
	蘇 清 派	第十四區，保正		鄭 木	地方人士、光復後村長
	張 火 爐	第二區，保正		鄭 大 鐘	地方人士
	梁 甚 祥	地方人士、汽車材料商、光復後村長		鄭 振 利	庄役場職員、光復後鄉公所文化股長
	洪 貢	地方人士		林 良 坤	信用組合、光復後農會推廣股長
	梁 金 印	秀水庄役場職員、庶務係長	陝西	張 生 傳	區總代
	尤 德 正	壯丁團長		張 振	協議員
	施 鉄 爐	地方人士、代表會主席		永豐 海桐	庄協議會員、保正、信用組合理事
	洪 甲	牙齒醫、光復後村長		李 新 發	教師、光復後校長
安溪	林 景	保正		張 進 登	保正、光復後村長、農會理事長、鄉長
	林 竹 裡	保正		張 泉 益	地方人士、光復後村長
	張 鏡	秀水庄役場會計係		張 江 龍	教師、光復後校長
	林 詩 賓	庄役場職員 光復後：秀水鄉公所建設課長		林 冰 河	第四區，保正、光復後村長
	林 清 輝	秀水庄役場職員		林田 友德	第一區，協議會員、保正、教化委員
	林 霜 露	日治時代役場職員 光復後：鄉公所人事管理員		張劉梅辛弱	教師、光復後縣議員
	張 清 海	地方人士、華隆行米商		吳 秋 蘭	第三區，協議委員、保正、社會教化委員

村別	姓 名	擔 任 職 務	村別	姓 名	擔 任 職 務
安溪	顧 合	醫師公醫 光復後：秀水鄉長	陝西	林 有 德	第一區，協議委員、保 正、教化委員、方面委 員
	林 萬 木	地方人士		黃 海 桐	教師、庄役場助役
港墘	吳 秋 蘭	保正	金興	黃 煥 澤	區總代
	李 老 能	庄役場會計役、光復後 農會總務股長		趙 鏞	教師、醫師
	李 瑞 呈	庄役場庶務係長、光復 後郵局職員		張 嘉 義	糖廠原料委員
	吳 傳 加	糖廠原料甘蔗收割包 商、中醫師		顧 漢 卿	庄役場動員係長
	吳 傳 衍	教師、光復後校長		黃 金 春	庄役場技手、光復後在 花壇執業土地代書
	謝 德 順	第二區，保正		黃 健 錠	日治時代巡查、光復後 鄉公所職員、代表會組 員
安東	林 法	保正	馬鳴山	施 非	第一區，第七保保正施 清泉之父
	王 瓊 玉	區總代、開設 雜貨店		林 地	第二區，保正
	白 火 塗	日治時代巡查		陳 同 輕	第二區，保正
	林 興 業	保正、消費合作社長 光復後村長、農會理事 長		吳 溪 柳	第一區，保正
	黃 時 先	第二區，協議委員	福安	林 詩 汲	庄役場職員 光復後任警員
	許 復 興	報社記者		梁 倉 郎	秀水高工前身職員
	卓 金 有	庄役場農業係職員、消 費合作社主任		梁 倉 鈴	秀水高工教務主任
	王 瓊 林	稅務員		梁 金 火	地方人士
	黃 銀 鍊	保甲書記、光復後警員		梁 金 環	地方人士
	黃 建 來	信用合作社職員、光復 後農會股長		許 添 財	地方人士
	王 炎 興	地方人士		蘇 柳	地方人士
	許 盈 倉	地方人士、光復後農會 理事長	日治時 期： 埔姜崙 光復後： 埔崙	蘇 燄	地方人士、村長
	梁 馱	製造喬、喬夫		蘇 傳	台糖職員、
	許 永 利	庄役場職員光復後鄉公 所職員、		周 珠 記	庄役場經濟股長 部落振興會長
	梁 松 柏	庄役場職員 光復後鄉公所職員		許 啟	第二區，保正、保甲書 記、社會教化委員
	桌 添 水	農會職員		許 漢 川	庄役場稅務係長
鶴鳴	張 金 盾	地方人士		蘇 梅 騰	秀水鄉公所秘書 第三區，保正、組合職 員
	吳 余	區總代		蘇 梅 樵	庄役場職員 光復後秀水鄉公所總 幹事(今秘書)
	吳 家 沛	信用合作社幹部、農會 總幹事		林 隨	第二區，保正

村別	姓 名	擔 任 職 務	村別	姓 名	擔 任 職 務
鶴鳴	張 啟 源	地方人士、光復後村長、農會理監事	日治時期： 曾厝厝 光復後： 曾厝	林 寅	第一區，協議委員、保正
	施 清 泉	開設磚窯廠		林 連 生	第一區，保正、村長
頭前	林 地	保正		林 聰	保正
	吳 棍	保正、光復後		林 然	區總代
	吳 柱	村長、庄役場職員、光復後鄉公所財政課長		周 友	組合會 光復後縣議員 合作金庫經理
馬興	陳 天 恩	地方人士		林 國 直	警員、鄉農會職員、縣議員、秀水鄉長
	林 萬 法	第二區，保正		周 財	信用合作社、 光復後鄉農會股長
	陳 家 琛	庄役場助役 光復後奉派接收秀水庄 後任第一任鄉長、組合長		周 日	庄役場職員、 光復後鄉公所職員
	陳 繞	第一區，保正、協議會員、社會教化委員		林 清 淵	第二區，保正、教會委員 光復後鄉農會理事長、鄉民代表會主席
	陳 傳 繼	醫師		林 根 炎	地方人士、光復後村長
	陳 寶 成	保正		小林 義弘	第二區，保正
	陳 傳 讚	秀水組合長、秀水鄉公所總		林 鳳 山	保正、教化委員、聯合會長
	陳 傳 訓	事務股長、庄役場職員	金陵	林 秋 潭	庄役場產業係長
	陳 家 長	地方人士		林 江 泗	庄役場庶係長 光復後鄉民代表會主席、水利會股長
	陳 傳 鏞	第一區，保正、協議會員、鄉代委員		蔡 茂 新	地方人士、 壯丁團長
	陳 家 泰	農會職員		林 明 德	庄役場職員
	鄭 清 池	第四區，保正	下崙	吳 懷 德	保正、協議員
	吳 陣	第四區，保正、社會教化委員		陳 木	地方人士
雅興	鄭 清 池	區總代		陳 存 顯	教師
	王 榜	保正		陳 燈 林	庄役場總務股長 光復後鄉公所秘書
義興	林 法	保正		吳 火 輪	庄役場職員
	施 芋	保正		劉 塗	區總代

村別	姓 名	擔 任 職 務	村別	姓 名	擔 任 職 務
義興	施 水 辨	地方人士、農會理事、 村長	下崙	林 天 送	地方人士、糖廠原料委 員
	陳 啟 明	壯丁團長		林 波	第二區，區總代、協議 委員、地方人士、調解 委員
福安	林 隨	保正、道士	惠來	林 桂 欽	區總代、光復後村長
	梁 金 銘	保正		林 德 桐	信用合作社職員、光復 後農會職員
	梁 根	地理師			
	許 添 成	保正			
	林 本 恭	庄役場職員			
	林 本 恭	光復後鄉公所副鄉長、 土地代書			
	施 夢 熊	庄役場畜產系長、光復 後鄉公所獸醫			
	林 本 立	信用合作社職員			
	林 本 善	信用合作社職員			
	梁 老 熊	地方人士、村長			

資料來源：前秀水鄉公所秘書許漢川提供

※如有漏列請見諒

謝辭

本篇之完成承蒙秀水鄉公所吳前課長隆田熱心幫忙挖掘珍貴文史資料並慷慨提供多年蒐集與整理的秀水鄉文獻，許前主任秘書聰輝提供秀水鄉相關資訊，建國科大陳前註冊組長宏志提供陳益源族譜，水土保持局農村建設組陳科長存凱提供祖父陳家琛照片及相關史料，曾任秀水鄉公所秘書及現任秀水鄉民代表會秘書的梁斌成先生口述多年前各鄉民代表個人資料，秀水鄉戶政事務所提供戶政沿革，謹此一併致謝。